



股份代號：1810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2022年度報告

本年度報告(英文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m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凡選擇閱覽在上述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報告摘要(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摘要(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其任何或全部印刷本之股東，均可要求索取年度報告之印刷本。

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或在收取或瀏覽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年度報告時遇到困難的股東，可於提出要求後免費獲發年度報告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向香港證券登記處(郵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透過電郵地址xiaomi.ecom@computershare.com.hk發出通知，要求更改所選擇收取本公司日後所有公司通訊的方式(收取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及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或僅收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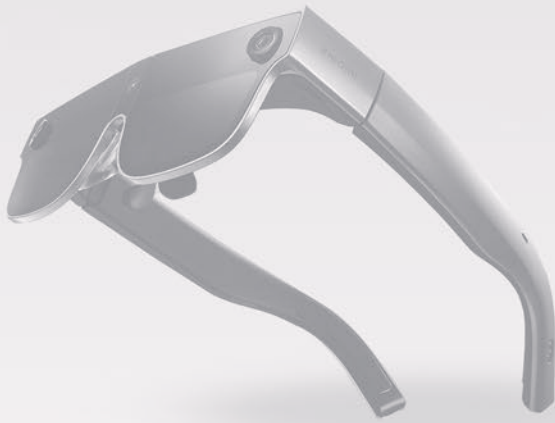
公司資料	4
五年財務概要	6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會報告	30
企業管治報告	7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78
合併財務報表	186
釋義	326





我們始終堅持做
「感動人心、價格厚道」的好產品，
讓全球每個人
都能享受科技帶來的美好生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雷軍(董事長)
林斌(副董事長)
劉德

非執行董事

劉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東升
王舜德
唐偉章

審核委員會

王舜德(主席)
劉芹
陳東升

薪酬委員會

陳東升(主席)
雷軍
王舜德

提名委員會

唐偉章(主席)
林斌
王舜德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東升(主席)
王舜德
唐偉章

聯席公司秘書

蘇嘉敏
劉灝(於2022年3月25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林斌
蘇嘉敏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大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安寧莊路
小米科技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香港法律顧問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室

主要股份過戶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北京分行首體支行

股份代號

1810

公司網址

www.mi.com

五年財務概要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80,044,016	328,309,145	245,865,633	205,838,682	174,915,425
毛利	47,577,190	58,260,941	36,751,862	28,554,033	22,191,939
經營利潤	2,816,498	26,028,664	24,034,729	11,760,217	1,196,472
除所得稅前利潤	3,933,956	24,417,033	21,633,432	12,162,646	13,927,124
年度利潤	2,502,568	19,283,235	20,312,710	10,102,950	13,477,7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2,474,030	19,339,321	20,355,504	10,044,164	13,553,886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6,247,923	17,879,021	17,949,889	10,543,383	11,921,6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6,201,669	17,940,990	17,986,452	10,472,914	11,989,24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淨利潤	8,518,007	22,039,474	13,006,363	11,532,296	8,554,548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13,092,416	107,040,469	77,396,988	46,090,121	39,215,389
流動資產	160,414,795	185,851,401	176,282,835	137,539,086	106,012,561
資產總額	273,507,211	292,891,870	253,679,823	183,629,207	145,227,950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3,658,458	137,212,906	123,691,696	81,330,574	71,322,985
非控股權益	264,602	219,590	321,819	327,102	(72,856)
權益總額	143,923,060	137,432,496	124,013,515	81,657,676	71,250,129
非流動負債	39,956,618	39,731,903	21,739,380	9,790,826	12,037,663
流動負債	89,627,533	115,727,471	107,926,928	92,180,705	61,940,158
負債總額	129,584,151	155,459,374	129,666,308	101,971,531	73,977,821
權益及負債總額	273,507,211	292,891,870	253,679,823	183,629,207	145,227,950

xiaom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收入

2,800
億人民幣

智能手機收入

1,672
億人民幣IoT與生活消費
產品收入798
億人民幣

互聯網服務收入

283
億人民幣境外收入
佔總收入

49.2%



智能手機出貨量

150.5
百萬台已連接的
IoT設備⁽¹⁾589.4
百萬台MIUI月活躍用戶⁽²⁾582.1
百萬

附註：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連接的IoT設備，不包括智能手機、平板及筆記本電腦

(2) 2022年12月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股東呈報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業務回顧及展望



1. 整體表現

2022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多種因素影響著全球經濟發展和行業變化。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統計¹，全球經濟增長從2021年的6.2%放緩至2022年的3.4%。面對複雜困難的宏觀環境，小米集團各項業務保持穩健。2022年，小米集團總收入達到人民幣2,800億元，經調整淨利潤達到人民幣85億元。本年度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費用為人民幣31億元。

¹ IMF的World Economic Outlook調研報告，發佈於2023年4月。

我們不斷鞏固「手機×AIoT」核心戰略。根據Canalys數據，2022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同比下跌11.7%，為9年以來的最低值。我們在逆境中彰顯韌性，全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達到150.5百萬台。根據Canalys數據，我們在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排名中穩居第三，市佔率達到12.8%。與此同時，我們的全球智能手機用戶規模再創新高。2022年12月，全球MIUI月活躍用戶數達到582.1百萬，同比增長14.4%。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AIoT平台已連接的IoT設備（不包括智能手機、平板及筆記本電腦）數達到589.4百萬，同比增長35.8%。

經歷三年堅定不移地對智能手機高端化戰略的探索，2022年我們取得長足進步。我們分別於2022年7月和2022年8月在中國大陸發佈高端機型*Xiaomi 12S Ultra*和*Xiaomi MIX Fold 2*，兩款高端產品成功踐行生命週期內不降價的原則。此外，我們於2022年12月在中國大陸發佈高端機型*Xiaomi 13*系列²。至此我們取得連續三代高端產品³獲得高用戶口碑的成績。

2022年，儘管受到宏觀環境波動、地緣因素的影響，深耕多年的全球化佈局有效地幫助我們分散了單一市場風險。2022年，我們的境外市場收入為人民幣1,378億元，佔總收入的49.2%。根據Canalys數據，2022年，我們在全球54個國家和地區智能手機出貨量排名前三，在全球69個國家和地區出貨量排名前五；2022年我們在38個境外市場的運營商渠道中智能手機市場份額排名前三。

我們將堅定地投資未來。2022年，我們的研發支出達到人民幣160億元，2017年至2022年複合增長率達到38.4%；預計五年（2022年至2026年）總研發投入將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與此同時，我們不斷儲備技術人才。截至2022年12月31日，研發人員在員工總數中佔比約50%。我們於2022年12月發佈了首份知識產權白皮書，充分展現了我們的知識產權成果和技術創新能力；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全球獲得超3.0萬件專利，覆蓋60多個國家和地區。此外，我們於2023年2月發佈了300W有線快充技術、固態電池技術以及小米無線AR眼鏡探索版三項前沿科技成果，以實現對新興自研科技的不斷探索和突破。

2 包括*Xiaomi 13*、*Xiaomi 13 Pro*和*Xiaomi 13*限量定制色。

3 包括*Xiaomi 12S Ultra*、*Xiaomi MIX Fold 2*和*Xiaomi 13*系列。

主席報告

2. 智能手機

2022年，全球智能手機市場受宏觀擾動的影響，整體需求表現疲軟。根據Canalys數據，2022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同比下跌11.7%，為自2014年以來的最低谷。儘管如此，我們的智能手機業務保持韌性，尤其在高端智能手機方面成果顯著。2022年，我們的智能手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672億元，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為150.5百萬台，全年智能手機平均銷售單價(「ASP」)達1,111元，創歷史新高。

我們持續推進雙品牌策略。Xiaomi品牌方面，2022年5月，我們宣佈與徠卡達成長期影像戰略合作。2022年7月，我們推出雙方聯合研發影像系統的首款機型Xiaomi 12S系列⁴，極致的手機影像體驗收穫用戶好評如潮。2022年8月，我們發佈了第二代折疊屏手機Xiaomi MIX Fold 2，使用自研微水滴形態轉軸和超薄柔性玻璃，提供了突破性的超輕薄體驗。我們在2022年9月推出了Xiaomi Civi 2，首次搭載超清前置雙主攝3200萬鏡頭，帶來更加自然真實、畫面層次豐富的自拍及視頻效果。2022年12月，我們重磅推出Xiaomi 13系列高端智能手機Xiaomi 13和Xiaomi 13 Pro，兩款產品聯合徠卡深度研發，其中Xiaomi 13系列均配備三顆徠卡大師鏡頭，Xiaomi 13 Pro更配備1英寸大底專業主攝、徠卡75mm浮動長焦鏡頭和徠卡超廣角鏡頭，為用戶帶來極具質感的專業影像體驗。根據第三方數據，Xiaomi 13系列發佈次週及以後，我們連續七週在中國大陸地區人民幣4,000-6,000元價位段的安卓智能手機中銷量排名位列第一。

Redmi品牌方面，我們不斷為大眾市場提供極具競爭力的產品。繼2022年5月、2022年8月及2022年10月分別順利推出Redmi Note 11T Pro系列、Redmi K50至尊版及Redmi Note 12系列⁵後，2022年12月，我們在中國大陸地區推出Redmi品牌首款無線充電機型Redmi K60系列⁶，其中Redmi K60搭載第一代驍龍8+移動平台處理器，配備2K高光屏和5,500mAh長續航電池；Redmi K60 Pro搭載第二代驍龍8移動平台處理器，配備120W秒充和30W無線秒充以及索尼IMX800大底相機。Redmi K60系列一經發售廣受好評，首銷5分鐘銷量即突破30萬台。

⁴ 包括Xiaomi 12S、Xiaomi 12S Pro和Xiaomi 12S Ultra。

⁵ 包括Redmi Note 12 5G、Redmi Note 12潮流版、Redmi Note 12探索版、Redmi Note 12 Pro和Redmi Note 12 Pro+。

⁶ 包括Redmi K60、Redmi K60 Pro和Redmi K60冠軍版。

我們連續兩年在中國大陸安卓智能手機廠商中品牌忠誠度排名第一。根據第三方數據，50.1%的用戶在更換智能手機時會繼續選擇小米品牌，超出了其他安卓智能手機品牌的2022年比例。同時，我們的5G智能手機性能亦得到了中國移動的高度認可。根據《2022年中國移動5G智能手機綜合評測報告》，我們的高端機型Xiaomi 12S Ultra榮獲5G手機綜合評測、手機拍照評測及手機視頻錄製評測等多項第一。此外，我們的Xiaomi 12S系列及Redmi K50系列等多款產品在多個價位段的5G智能手機綜合評測中排名前三。

3.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2022年，我們的IoT與生活消費產品收入為人民幣798億元，同比下滑6.1%。

我們的智能電視業務經營穩健，並堅定推進品牌高端化的策略。儘管全球智能電視大盤出貨量下滑5.6%⁷，我們的全球智能電視出貨量達到12.4百萬台，同比增長0.6%，再次實現逆勢增長。根據奧維雲網數據，2022年小米電視在全球電視出貨量保持前五。秉持品質化、大屏化的理念，2022年10月及2022年12月，我們分別發佈了Redmi智能電視X86 86英寸及小米電視EA Pro 86英寸，提供了出色的影音體驗，不斷突破觀影感受。

2022年，我們在不斷豐富智能大家電產品⁸的同時，用戶口碑顯著提升，全年收入同比增長超40%。空調方面，2022年我們的出貨量同比增長超50%，實現逆勢而漲，線上市場零售額份額提升1.3%⁹。2022年我們的米家空調共計獲得9項行業技術大獎，並榮獲3個德國紅點設計獎和1個美國IDEA設計獎。冰箱方面，2022年我們的出貨量同比增長近100%。洗衣機方面，2022年的出貨量超過1.0百萬台。我們致力於滿足用戶不同場景下的需求，不斷提升用戶體驗。

其他重點AIoT品類亦獲得廣泛的用戶認可。2022年，我們在中國大陸地區平板產品出貨量同比增長超160%。根據Canalys數據，2022年我們在中國大陸地區平板市佔率排名提升至第三，2022年我們在中國大陸的可穿戴腕帶設備¹⁰及TWS耳機出貨量排名中均位列第二。

7 數據來源：奧維雲網。

8 包括空調、冰箱、洗衣機。

9 數據來源：奧維雲網。

10 包括基礎手環、基礎手錶及智能手錶。

主席報告

4. 互聯網服務

2022年全年，我們的互聯網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283億元，同比增長0.4%。

我們的全球互聯網用戶規模持續擴大。我們在全球及中國大陸的MIUI月活躍用戶數再創歷史新高。2022年12月，全球MIUI月活躍用戶數達到582.1百萬，同比增長14.4%。其中，中國大陸MIUI月活躍用戶數達到143.7百萬，同比增長10.7%。2022年全年，我們全球淨新增MIUI月活躍用戶數達到73.3百萬，中國大陸淨新增MIUI月活躍用戶數達到13.8百萬。

2022年，我們的境外互聯網業務依舊保持強勁增長趨勢，全年總收入達人民幣68億元，同比提升35.2%，在整體互聯網服務收入中佔比24.0%。

2022年，儘管廣告行業整體承壓，我們的廣告業務依然穩中有升。我們的廣告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85億元，同比提升2.1%。得益於廣告客群的多元化和變現能力的效率提升，本年度境外預裝和境外效果及品牌廣告收入雙雙創歷史新高。

根據《2022中國遊戲產業報告》，2022年中國移動遊戲大盤實際銷售收入下滑14.4%。儘管如此，得益於集團智能手機高端化戰略的穩步推進以及運營效率的持續提升，2022年我們的遊戲業務實現逆勢增長，全年遊戲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41億元，同比提升4.4%。

在電視互聯網業務方面，我們始終致力於滿足各類家庭在智能娛樂方面的多元化需求。2022年，我們在中國大陸地區的電視增值服務¹¹收入同比增長超25%。2022年12月，我們的智能電視¹²全球月活躍用戶數超58百萬，其中，截止2022年12月31日，電視互聯網付費用戶規模亦同比提升23.0%至6.0百萬。

11 電視增值服務主要包括訂閱服務。

12 含小米盒子、小米電視棒。

5. 策略更新

規模與利潤並重

我們將「規模與利潤並重」定為集團2023年的經營策略。自小米集團成立以來，我們一直以規模為先，致力於將極具競爭力的智能產品帶給世界各地的消費者。集團已進入到下一個經營週期，我們會將利潤提升至和規模同等重要的位置，優化內部管理結構、提高運營效率、優化資源配置，為深入尖端技術研發和發展創新業務蓄力。

管理升級

在過去的5年中，通過外部人才吸引和內部人才提拔，以及系統性的流程化管理，集團的整個管理團隊完成了從早期創業團隊到職業化管理團隊的轉型。同時，為進一步推動集團治理的專業化、提升決策效率，並推動集團治理長期體系化建設，集團在2023年初成立了兩個委員會，分別為集團經營管理委員會和集團人力資源委員會。其中，集團經營管理委員會將統籌管理業務戰略、規劃和重大業務決策，集團人力資源委員會將統籌管理人力資源戰略、制定重大人力資源政策和審批重大組織結構調整及高級幹部任命，兩個委員會的成立將內部協同和決策效率提升到了新的專業化管理階段。

智能電動汽車

智能電動汽車方面，我們維持2024年上半年正式量產的目標不變。2022年，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費用投入為人民幣31億元。截至2023年3月底，我們的汽車業務研發團隊規模約為2,300人。

手機×AIoT

我們持續推進「手機×AIoT」戰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AIoT平台已連接的IoT設備（不包括智能手機、平板及筆記本電腦）數達到589.4百萬，同比增長35.8%；擁有五件及以上連接至我們AIoT平台的設備（不包括智能手機、平板及筆記本電腦）用戶數達到11.6百萬，同比增長32.5%。2022年12月，人工智能助理「小愛同學」月活躍用戶數同比增長7.1%至114.6百萬，米家APP的月活躍用戶數同比增長18.6%至75.8百萬。

主席報告

我們持續深化智能硬件和軟件的協同效應，不斷夯實智能手機與AIoT產品的互聯互通能力。2022年12月，我們推出了全新升級的MIUI 14，系統大幅精簡，並運用光子引擎架構，使得系統流暢度大幅度提升了60%；此外，MIUI 14採用端側隱私技術，敏感數據盡可能在本地計算，持續提升隱私保護能力。更重要的是，MIUI 14提供更快的互聯體驗，AIoT產品發現速度提升了50%，傳輸速度提升了77%¹³。

新零售

2022年，我們致力於提高線下渠道業務的運營效率。儘管疫情的反覆對線下流量帶來巨大的衝擊，小米之家全年客流量下降，然而我們線下渠道的支付金額（「GMV」）依然實現增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大陸的線下零售店數量保持在一萬家以上。隨著我們不斷升級、優化線下門店產品結構和展示佈局，加強AIoT產品連帶銷售，2022年，我們線下店AIoT產品GMV同比增長超27%。同時，線下渠道也是我們高端化的重要抓手，伴隨著後疫情時代線下渠道的逐步復蘇，2023年1月及2月，月均單店GMV¹⁴較2022年第四季度增長30%以上。截至2023年2月28日，Xiaomi 13系列新品手機累計來自線下渠道的銷量貢獻達到55%。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積極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2022年8月，福布斯中國首次發佈了《中國ESG 50》報告，表彰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方面堅持最佳實踐的企業，並將小米集團列入2022中國ESG 50名單。2022年10月，小米集團連續第二年入選「福布斯全球最佳僱主」，體現了對我們人才發展路徑、社會責任等方面的認可。

我們高度重視企業社會責任，在扶危濟困方面，2022年8月，北京小米公益基金會向重慶市北碚區慈善會捐贈10萬元人民幣，支援當地山火撲救及相關應急物資採購。2022年9月，北京小米公益基金會向四川省慈善聯合總會捐贈100萬元人民幣，支援四川甘孜地震受災地區災後重建。2022年9月，香港小米基金會向聯合國難民署捐贈10萬美元，支持聯合國難民署在巴基斯坦洪水受災地區的援助工作。

¹³ 測試數據均來自小米實驗室，均採用相同平台且配置相近設備，多次測試中數據可能存在小範圍波動。

¹⁴ 月均單店GMV按線下零售店在該期間產生的GMV總額除以期初及期末線下零售店數量的平均值，再除以該期間的月數計算。

此外，小米參與在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和新加坡等國家促進教育平等的相關項目，捐贈了小米液晶寫字板等產品，為當地諸多學生提供數字化教育設備。2022年10月，小米攜手《國家地理》中文版，共同啟動公共教育項目「探索瞬間」，旨在激勵全球青少年全面了解、欣賞和關注地球及周邊世界，利用創新科技，激發無限創造潛能。

我們憑藉公司在規模和運作效率上的優勢，不斷促進可持續經濟的發展，為我們的用戶、員工、公司本身乃至整個社會提供支持。我們於2023年2月公佈了首個產品碳足跡分析：我們已經與外部碳數據分析和認證機構合作，對最新旗艦智能手機Xiaomi 13 Pro進行了LCA碳足跡分析，建立了評估智能手機產品碳足跡的綜合流程和方法模型。這一舉措是我們在減少碳足跡並確保我們的產品對環境產生積極影響方面至關重要的第一步。小米作為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的參與者，支持聯合國制定的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高度重視整合與其業務和行業相一致的可持續發展目標。通過實施LCA碳足跡管理系統，我們朝著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邁出了關鍵一步，堅持致力於開發有利於消費者和地球的環保產品。

我們的承諾

我們的使命是始終堅持做「感動人心、價格厚道」的好產品，讓全球每個人都能享受科技帶來的美好生活。為此，2018年5月，經董事會批准，我們向所有現有和潛在的用戶承諾，從2018年開始，每年小米整體硬件業務（包括智能手機、IoT及生活消費產品）的綜合淨利潤率不會超過5.0%。如有超出的部分，我們都將回饋給用戶。2022年，我們的硬件業務的綜合淨利潤率小於1%，履行了我們的承諾。（有關硬件業務淨利潤率的定義，請參閱硬件業務淨利潤率。）

雷軍

董事會主席

香港

2023年3月24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280,044.0	328,309.1
銷售成本	(232,466.8)	(270,048.2)
毛利	47,577.2	58,260.9
研發開支	(16,028.1)	(13,167.1)
銷售及推廣開支	(21,323.3)	(20,980.8)
行政開支	(5,113.9)	(4,73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662.0)	8,132.1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虧損)/利潤	(400.1)	275.0
其他收入	1,135.5	826.9
其他虧損淨額	(1,368.8)	(2,579.5)
經營利潤	2,816.5	26,028.6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117.5	(1,611.6)
除所得稅前利潤	3,934.0	24,417.0
所得稅費用	(1,431.4)	(5,133.8)
年內利潤	2,502.6	19,283.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	8,518.0	22,039.5

收入

報告期，收入減少14.7%至人民幣2,800億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283億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報告期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智能手機	167,217.2	59.7%	208,868.9	63.6%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79,794.9	28.5%	84,980.1	25.9%
互聯網服務	28,321.4	10.1%	28,211.7	8.6%
其他	4,710.5	1.7%	6,248.4	1.9%
總收入	280,044.0	100.0%	328,309.1	100.0%

智能手機

智能手機分部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89億元減少19.9%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672億元，主要由於智能手機出貨量減少，惟部分被智能手機ASP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智能手機出貨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0.3百萬部減少20.9%至報告期的150.5百萬部，主要是由於受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及地緣因素的影響，智能手機整體市場需求疲軟。我們智能手機的ASP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部人民幣1,097.5元增加1.3%至報告期的每部人民幣1,111.3元。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0億元減少6.1%至報告期的人民幣798億元，主要是由於中國大陸的智能電視及境外市場的部分IoT產品的銷售額減少，惟部分被我們在中國大陸的平板及智能大家電品類收入增加所抵銷。

智能電視及筆記本電腦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4億元減少13.3%至報告期的人民幣237億元，主要是由於核心零部件價格下降導致智能電視及筆記本電腦的ASP下降。儘管全球智能電視出貨量下降5.6%，但我們的全球智能電視出貨量增長至12.4百萬台，同比增加0.6%，再次跑贏市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智能大家電品類(包括智能空調、冰箱及洗衣機)保持強勁發展勢頭,收入同比增長超過40%。平板收入取得強勁增長勢頭,中國大陸地區全年出貨量同比增加超過160%。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分部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2億元增加0.4%至報告期的人民幣283億元,主要是由於電視增值服務、廣告業務及遊戲業務收入增加,惟部分被金融科技業務收入減少所抵銷。境外互聯網服務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億元增加35.2%至報告期的人民幣68億元,是由於境外互聯網用戶群體不斷擴大所致。

其他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億元減少24.6%至報告期的人民幣47億元,主要是由於出售建築物的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0億元減少13.9%至報告期的人民幣2,325億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報告期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除非另有說明)			
智能手機	152,248.4	54.4%	184,007.9	56.0%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68,296.4	24.4%	73,888.6	22.5%
互聯網服務	7,974.4	2.8%	7,316.6	2.2%
其他	3,947.6	1.4%	4,835.1	1.6%
總銷售成本	232,466.8	83.0%	270,048.2	82.3%

智能手機

智能手機分部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40億元減少17.3%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522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出貨量減少，惟部分被存貨減值撥備增加所抵銷。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9億元減少7.6%至報告期的人民幣683億元，主要是由於IoT與生活消費產品銷售額減少所致。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分部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億元增加9.0%至報告期的人民幣80億元，主要是由於廣告業務、電視增值服務及遊戲業務成本增加所致，惟部分被金融科技業務成本減少所抵銷。

其他

其他分部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億元減少18.4%至報告期的人民幣39億元，主要是由於出售建築物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3億元減少18.3%至報告期的人民幣476億元。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7%減少至報告期的17.0%。

智能手機分部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9%降至報告期的9.0%，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強了清理存貨的力度，以及2022年美元升值及存貨減值撥備增加所致。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1%升至報告期的14.4%，主要是由於核心零部件價格下降導致智能電視毛利率提高，以及智能大家電(尤其是智能空調)毛利率提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互聯網服務分部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4.1%降至報告期的71.8%，主要是由於廣告業務的毛利率下降。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億元增加21.7%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60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費用增加。

銷售及推廣開支

銷售及推廣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億元增加1.6%至報告期的人民幣213億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及推廣人員薪酬增加，惟部分被物流開支減少所抵銷。宣傳與廣告開支於報告期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保持穩定為人民幣72億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億元增加7.9%至報告期的人民幣51億元，主要是由於行政人員薪酬及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增加。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81億元變動至報告期的虧損人民幣17億元，主要是由於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虧損)/利潤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虧損)/利潤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人民幣275.0百萬元變為報告期的淨虧損人民幣40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若干被投資公司的攤薄收益(例如金山雲的攤薄收益)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億元增加37.3%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1億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增加。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億元減少46.9%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4億元，這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按權益法入賬之上市投資減值減少，惟部分被匯兌損失增加所抵銷。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成本淨額人民幣16億元變為報告期的收入淨額人民幣11億元，主要是由於基金投資者的金融負債價值變動減少所致。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億元減少72.1%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4億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應納稅所得額減少所致。

年內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報告期，我們錄得利潤人民幣25億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有利潤人民幣193億元。

經調整淨利潤

報告期，我們錄得經調整淨利潤人民幣85億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淨利潤為人民幣220億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¹⁾	(4,389.7)	9,785.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548.8	[45,007.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¹⁾	(7,854.8)	4,49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304.3	[30,723.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11.6	54,75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率變動影響	791.4	[516.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07.3	23,511.6

附註：

- (1) 除(1)主要由金融科技業務產生的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應收貸款減值撥備變動；(2)金融保理業務產生的貿易款項變動；(3)金融科技業務產生的受限制現金變動；及(4)天星銀行業務產生的客戶存款變動外，報告期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8億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億元。除金融科技業務借款變動外，報告期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億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億元。本附註資料來源於本集團管理賬目，該等賬目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編製管理賬目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年報其他數據所用者一致。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指經營所用現金加已付所得稅。經營所用現金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利潤(經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

報告期內，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億元，指經營所用現金人民幣10億元加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4億元。經營所用現金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39億元所致，經以下各項調整：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78億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25億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3億元和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4億元，惟被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05億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5億元，主要是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淨變動人民幣198億元及短期銀行存款的淨變動人民幣102億元，惟部分被長期銀行存款的淨變動人民幣80億元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淨變動人民幣49億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9億元，主要是由於借款及信用證應付款項淨變動分別為人民幣28億元和人民幣10億元、以及購回股份付款人民幣24億元及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13億元。

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開支	5,799.6	7,169.3
長期投資的支出 ⁽¹⁾	7,716.0	13,098.5
總計	13,515.6	20,267.8

附註：

(1) 長期投資的支出指股權投資及優先股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綜合業績，我們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定義為期間利潤，經加回以下各項調整：(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i)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淨值、(iii)收購所得無形資產攤銷、(iv)基金投資者的金融負債價值變動及(v)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對所得稅的影響。

經調整淨利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連同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免除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經營業績沒有指標作用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例如若干非現金項目和若干投資交易的影響），為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關於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相關財務及業務趨勢的有用信息。我們亦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適用於評估本集團的經營表現。然而，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僅限用作分析工具，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視作替代分析。此外，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或會與其他公司所用類似定義不同，因此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採用的相若計量比較。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之調節。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調整						
	呈報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淨值 ⁽¹⁾	收購所得無形資產攤銷 ⁽²⁾	基金投資者的金融負債價值變動 ⁽³⁾	所得稅影響 ⁽⁴⁾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利潤	2,502,568	2,467,224	4,405,700	144,271	(583,862)	(417,894)	8,518,007
淨利潤率	0.9%						3.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調整						
	呈報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淨值 ⁽¹⁾	收購所得無形資產攤銷 ⁽²⁾	基金投資者的金融負債價值變動 ⁽³⁾	所得稅影響 ⁽⁴⁾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利潤	19,283,235	2,035,569	(2,241,513)	69,351	2,057,133	835,699	22,039,474
淨利潤率	5.9%						6.7%

附註：

- (1) 主要包括股權投資及優先股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期間出售的投資(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與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轉入之按權益法計量投資)累計公允價值變動、視為出售投資公司的淨收益/(虧損)、投資減值撥備、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的重新計量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轉為按權益法計量投資的重新計量。
- (2) 指收購所得無形資產攤銷。
- (3) 指基金公允價值變動導致的應付基金投資者的金融負債價值變動。
- (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對所得稅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硬件業務淨利潤率

硬件業務綜合淨利潤率¹ = 硬件業務綜合淨利潤 / 硬件業務收入

硬件業務綜合稅前利潤 = 硬件業務收入 - 硬件業務銷售成本 - 硬件業務銷售及推廣開支 - 硬件業務行政開支 - 硬件業務研發開支

硬件業務綜合淨利潤 = 硬件業務綜合稅前利潤 - 硬件業務所得稅費用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不計入硬件業務銷售及推廣開支、硬件業務行政開支及硬件業務研發開支。硬件業務所得稅費用等於硬件業務綜合稅前利潤乘以本集團實際稅率。

附註：

計算硬件業務綜合淨利潤率所使用的數據及計算公式由本集團確定，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與本集團的約定執行了商定程序工作，包括核對計算硬件業務綜合淨利潤率所使用的數據至相關賬簿記錄，並按照本集團確定的計算公式進行了重新計算。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資本比率

於2020年12月4日，本公司以每股配售股份23.7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完成配售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擁有的合共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認購股份23.70港元的價格向Smart Mobile Holdings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2020年配售及認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3日及2020年12月9日的公告。

除通過2018年7月全球發售籌集的資金、2020年配售及認購及下文「發行債券」所述的發行債券外，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滿足現金需求。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35億元及人民幣276億元。

附註：

本集團在現金管理中考慮的現金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銀行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按攤餘成本計量之短期投資、長期銀行存款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中的其他投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資源總額為人民幣943億元。

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31.1%及-35.6%，反映了我們的現金淨額狀況。資產負債比率按各財政期末的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等於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總資本按總權益加淨債務計算。

發行債券

於2020年4月2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Xiaomi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6億美元於2030年到期的3.375%優先票據（「2030年票據」，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4月20日及2020年4月23日發佈的公告。

於2020年12月17日，Xiaomi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按每股轉換股份36.74港元（可予調整）的初始轉換價發行本金總額855百萬美元於2027年到期的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2027年債券」，由本公司擔保）。2027年債券於聯交所上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3日、2020年12月17日及2020年12月18日的公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概無2027年債券轉換為新股份。

於2021年7月14日，Xiaomi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8億美元於2031年到期的2.875%優先債券（「2031年債券」）及4億美元於2051年到期的4.100%優先綠色債券（「綠色債券」），均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有關2031年債券及綠色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8日、2021年7月14日及2021年7月15日刊發的公告。

借款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2億元及人民幣236億元。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財務擔保合約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所持投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共投資超過420家公司及其他長期投資，總賬面價值人民幣639億元，同比增長5.9%。2022年，我們自處置投資錄得稅後淨收益人民幣12億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投資的總價值(包括(i)權益法計算的投資中上市公司的公允價值(按照2022年12月31日股價計算)；(ii)權益法計算的投資中非上市公司的賬面價值；以及(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52億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於被投資公司佔本集團資產總額5%或以上的任何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我們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32,543名全職僱員，其中29,967名位於中國大陸，主要在北京總部，其餘主要分佈在印度及印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人員合共16,171人，在多個部門任職。

我們能否成功取決於能否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僱員。根據我們的人力資源策略，我們向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截至2022年12月31日，12,818名僱員持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報告期內，我們的薪酬開支總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人民幣166億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億元增加20.2%。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交易以功能貨幣美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印度等其他地區營運，面對若干貨幣敞口(主要與美元有關)引致的外匯風險。因此，從境外業務夥伴收取外幣或向境外業務夥伴支付外幣時，主要面對來自附屬公司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

我們會繼續監察匯率變動，必要時採取措施降低匯率變動的影響。

抵押資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抵押受限制存款人民幣40億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3億元。我們也將若干建築物、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權抵押，以取得借款。

或有負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有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7。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報我們於報告期內的董事會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研發及銷售智能手機、IoT及生活消費產品、提供互聯網服務及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分析、本集團業務日後可發展的指標、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說明及本集團與利益相關方(彼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有助本集團取得成功)的主要關係)載於本年度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該等討論屬年報的一部分。自財政年度結算日以來發生影響本公司的事件載於本年報「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物業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物業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銀行貸款和借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

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7.4百萬元。

發行債券

於2020年4月2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Xiaomi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6億美元於2030年到期的3.375%優先票據(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2030年票據」)。2030年票據於聯交所上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4月20日、2020年4月23日及2020年5月3日發佈的公告。

於2020年12月17日，Xiaomi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按每股轉換股份36.74港元(可予調整)的初始轉換價發行本金總額855百萬美元於2027年到期的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2027年債券」，由本公司擔保)。2027年債券於聯交所上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3日、2020年12月17日及2020年12月18日的公告。

於2021年7月14日，Xiaomi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8億美元於2031年到期的2.875%優先債券(「2031年債券」)及4億美元於2051年到期的4.100%優先綠色債券(「綠色債券」)，均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有關2031年債券及綠色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8日、2021年7月14日及2021年7月15日刊發的公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簡明合併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頁。

儲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60,673.9百萬元。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b)。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合共235,248,000股本公司B類普通股（「B類股份」），總代價約為2,756,518,651港元（「所購回股份」）。所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所購回 B類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年				
一月	14,295,000	18.64	17.70	261,322,614
三月	35,209,000	14.60	13.46	498,281,463
四月	37,744,000	13.82	12.26	498,768,037
八月	26,500,000	11.50	10.90	297,458,009
九月	77,900,000	11.38	8.74	783,888,205
十月	27,600,000	9.46	8.32	243,760,413
十二月	16,000,000	11.16	10.46	173,039,910
總計	235,248,000			2,756,518,651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B類股份數目因註銷所購回股份而減少235,248,000股。註銷所購回股份後，本公司的不同投票股權受益人同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A.21條按一換一的比率將所持A類普通股（「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按比例減持本公司不同投票股權，而彼等所持附有本公司不同投票股權的股份比例不會增加，符合上市規則第8A.13及8A.15條的規定。

於2021年11月、2021年12月及2022年1月所購回B類股份其後於2022年3月11日註銷。總共6,392,324股A類股份於2022年3月11日按一換一的比率轉換為B類股份，其中5,756,989股A類股份由雷軍先生透過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轉換，635,335股A類股份由林斌先生透過Bin Lin 2021 A Trust轉換。

於2022年3月及2022年4月所購回B類股份其後於2022年6月10日註銷。總共13,488,051股A類股份於2022年6月10日按一換一的比率轉換為B類股份，其中12,147,469股A類股份由雷軍先生透過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轉換，1,340,582股A類股份由林斌先生透過Bin Lin 2021 A Trust轉換。

於2022年8月、2022年9月及2022年10月所購回B類股份其後於2022年10月28日註銷。總共24,341,769股A類股份於2022年10月28日按一換一的比率轉換為B類股份，其中21,922,431股A類股份由雷軍先生透過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轉換，2,419,338股A類股份由林斌先生透過Bin Lin 2021 A Trust轉換。

於2022年12月所購回B類股份其後於2023年3月22日註銷。合共2,937,275股A類股份於2023年3月22日以一換一的比例轉換為B類股份，其中2,645,338股A類股份由雷軍先生透過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轉換，291,937股A類股份由林斌先生透過Bin Lin 2021 A Trust轉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股份計劃

本公司現有三種股份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小米金融及Pinecone International各自採納兩種購股權計劃，分別為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Pinecone購股權計劃一及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本公司附屬公司Xiaomi EV採納Xiaomi EV購股權計劃。小米金融、Pinecone International或Xiaomi EV均非上市規則第17.14條所界定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本公司將依賴現有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並相應遵守新第17章(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或會就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發行363,148,688股新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B類股份加權平均數約1.8%)。

1.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下文概述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5月5日採納並於2012年8月24日更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將董事會成員、僱員、顧問及其他人士的個人利益與股東利益掛鉤，激勵該等人士作出傑出表現，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其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亦旨在使本公司能靈活激勵、吸引及留用受獎勵的僱員繼續服務，而本公司能否成功經營業務，將主要取決於該等人士的判斷、利益及特別努力。

董事會報告

(b) 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人士包括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決定、授權及批准的僱員、顧問、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其他人士。以購股權形式的獎勵、受限制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授予選定參與者。

(c) 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

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整體數目限制為251,307,455股B類股份，其後董事會調整至2,512,694,900股B類股份(已就2018年6月17日進行的股份分拆調整)。上市後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

(d) 各參與者最高配額

各參與者無最高配額限制。

(e) 歸屬期

購股權須待歸屬後方可行使。董事會須確定購股權可行使的時間，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歸屬後，購股權的已歸屬部分可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

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時，董事會須列明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面歸屬及不得沒收的日期。

(f) 代價及購買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在申請或接納獎勵時並無應付款項，所獎勵股份亦無購買價。

(g) 行使價及付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及載入獎勵協議，而該價格可能為與B類股份公平市值有關的固定或可變價格。

董事會可釐定績效目標或其他歸屬條件，而該等績效目標或其他歸屬條件(視乎符合的程度)將決定授予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或價值。

(h) 計劃餘下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期限於2012年8月24日開始，並已於上述開始日期滿十週年當日屆滿。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適用獎勵協議的條款，任何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將仍然有效。

鑑於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量將相當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新股數目上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相當於267,673,823股相關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7%）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除劉德外，概無向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¹⁾	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年內緊接 行使日期前 股份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截至2022年 1月1日 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董事										
劉德	執行董事	2018年1月1日	5至10年	0至0.10225	5,385,220	—	—	—	5,385,220	不適用
類別小計：					5,385,220	—	—	—	5,385,220	
其他承授人(按類別劃分)										
僱員參與者		2010年4月1日至 2018年6月14日	1至10年	0至0.344	393,733,537	[79,409,578]	—	[10,609,166]	303,714,793	12.62
服務供應商		2012年1月1日至 2018年4月1日	4至5年	0至0.344	1,788,070	—	—	—	1,788,070	不適用
類別小計：					395,521,607	[79,409,578]	—	[10,609,166]	305,502,863	
總計：					400,906,827	[79,409,578]	—	[10,609,166]	310,888,083	

(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將自相關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止，可能因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條款或與承授人簽訂的購股權獎勵協議而變動。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會報告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下文概述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藉以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積極工作，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以靈活方式留任、激勵、回報選定參與者，向其提供薪酬、酬金及／或福利。

(b) 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人士為董事會釐定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c) 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

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1,568,094,311股，不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B類股份的10%。

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時間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的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截至2022年1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之股份總數為1,446,194,311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之股份總數為1,447,394,31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8%。

(d) 各參與者最高配額

除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各選定參與者發行及將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B類股份總數的1%。倘向選定參與者再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及包括再授出當日止12個月內該名選定參與者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超過個別上限，則須獲得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名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參與投票)。

(e) 授出購股權及購股權期限

當要約函(當中包括經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清楚列出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B類股份數目的接納要約函件)的複印本, 連同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及作為購股權授出代價的1.00港元匯款, 必須由本公司於要約函送達承授人當日起計20個營業日內收訖後, 該項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 而該項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已經生效。倘若於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載有要約的函件當日後20個營業日內要約未獲接納, 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承授人可按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 訂明行使購股權及所涉及的B類股份數目後, 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但必須遵守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任何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績效目標。然而,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指定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績效條件, 作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一部分。

(f) 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 惟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B類股份收市價;
- (ii) 截至授出當日止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B類股份平均收市價; 及
- (iii) 授出當日B類股份面值。

(g) 計劃餘下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自採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起，據此授出合共233,500,000份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B類股份總數為1,447,394,311股B類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

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按類別 劃分)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年內 於授出日期 之購股權 公允價值及 所採用之 會計準則 及政策	年內緊接 行使日期前 的年內股份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截至2022年 1月1日 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註銷	年內 失效	年內 行使					
僱員參與者													
	2020年7月2日	4年	2021年7月2日 至2030年7月1日	3,000,000	—	—	—	—	3,000,000	13.60	不適用	不適用	
	2020年9月4日	4至10年	2021年9月4日 至2030年9月3日	106,400,000	—	—	(1,200,000)	—	105,200,000	24.50	不適用	不適用	
	2020年10月9日	4年	2021年10月9日 至2030年10月8日	6,250,000	—	—	—	—	6,250,000	21.04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1月6日	4年	2022年1月6日 至2031年1月5日	6,250,000	—	—	—	—	6,250,000	33.90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121,900,000	—	—	(1,200,000)	—	120,700,000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

3.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下文概述本公司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a)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1)透過B類股份擁有權、股利及有關股份之其他已付分派及／或B類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及(2)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協力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

(b) 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c) 獎勵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

於未取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B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118,806,541股股份，且全年授出數額以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為限。

截至2022年1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670,476,810股獎勵股份。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366,319,134股獎勵股份，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沒收82,869,840股獎勵股份。其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387,027,516股獎勵股份。

(d) 可予發行的新股數目上限

已發行及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新B類股份總數不會超過1,118,806,541股股份(「計劃授權」)。

截至2022年1月1日，根據計劃授權可予發行1,030,200,637股新股。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73,563,088股新股。其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計劃授權分別可予發行956,637,549股新股(相當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及904,878,641股新股(相當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

董事會報告

(e) 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概無訂下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f) 授出限制

於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及其代表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B類股份形式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獎勵」)(「獎勵股份」)：

- (i) 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所需批准；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就相關獎勵或股份獎勵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董事會另行釐定則除外；
- (iii) 有關獎勵或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
- (iv) 授出有關獎勵或會導致違反股份獎勵計劃上限，或導致本公司發行超出股東批准之授權所允許之B類股份數目；
- (v) 任何董事掌握有關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買賣之情況；
- (vi) 於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vii)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g) 代價及購買價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在申請或接納獎勵時並無應付款項，所獎勵股份亦無購買價。

(h) 歸屬及失效

於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且未違反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董事會或其代表可不時釐定獎勵股份歸屬／失效之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i) 獎勵股份所附之權利

除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本公司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釐定有關將派付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的任何已宣派及派付股利外，選定參與者於相關獎勵股份實際轉予該參與者前僅於有關獎勵的獎勵股份中擁有或然權益，且於獎勵股份獲歸屬前無權獲得任何相關收入。

尚未歸屬之任何獎勵股份不得行使任何投票權。

(j) 有效期及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i) 自上市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結束，惟於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以使有關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者除外；及
- (ii) 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擁有之任何既有權利，謹此說明，本段所述選定參與者之現有權利變動純粹指經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超過5年。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將以新股結算)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按類別 劃分)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買價格	獎勵股份數目				截至		年內		平均收市價	
				獎勵股份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獎勵股份	股份收市價	於授出日期		之獎勵股份
											截至		年內緊接
				截至 2022年 1月1日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年內 緊接授出前	所採用之 會計準則及 政策 ⁽¹⁾	歸屬日期前 的股份加權	
				未歸屬					未歸屬				
僱員參與者													
	2019年4月1日	4至10年	無	12,236,070	—	(2,725,295)	—	(2,061,207)	7,449,568	不適用	不適用	14.35	
	2019年7月19日	1年	無	—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9年9月4日	4至5年	無	11,974,852	—	(5,521,638)	—	(1,802,335)	4,650,879	不適用	不適用	13.68	
	2019年11月28日	4年	無	7,461,765	—	(3,271,928)	—	(1,050,658)	3,139,179	不適用	不適用	9.18	
	2020年1月6日	4年	無	30,461,013	—	(10,194,335)	—	(4,012,177)	16,254,501	不適用	不適用	17.53	
	2020年4月1日	1至4年	無	15,652,314	—	(5,336,171)	—	(3,569,524)	6,746,619	不適用	不適用	13.67	
	2020年7月2日	4至5年	無	13,778,736	—	(3,322,951)	—	(1,625,558)	8,830,227	不適用	不適用	13.82	
	2020年9月4日	4至10年	無	14,000,000	—	(3,000,000)	—	—	11,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1.16	
	2020年10月10日	4至5年	無	4,565,031	—	(2,740,804)	—	(105,759)	1,718,468	不適用	不適用	9.26	
	2021年1月6日	4年	無	13,175,920	—	(3,658,435)	—	(971,221)	8,546,264	不適用	不適用	17.16	
	2021年7月2日	1至4年	無	66,153,603	—	(15,387,509)	—	(10,545,865)	40,220,229	不適用	不適用	13.67	
	2021年7月5日	4至10年	無	116,350,000	—	(4,124,215)	—	(12,962,500)	99,263,285	不適用	不適用	13.65	
	2021年11月24日	1至10年	無	52,886,975	—	(11,368,450)	—	(7,786,205)	33,732,320	不適用	不適用	9.58	
	2022年3月23日	1至10年	無	—	172,535,787	(1,935,159)	—	(21,135,997)	149,464,631	14.20	14.78	11.35	
	2022年5月20日	1至5年	無	—	53,763,707	(463,831)	—	(6,373,704)	46,926,172	11.08	11.74	11.23	
	2022年8月21日	4年	無	—	92,262,344	(74,181)	—	(7,690,626)	84,497,537	11.66	11.28	9.16	
	2022年11月24日	4至5年	無	—	42,787,118	(114,924)	—	(855,944)	41,816,250	9.80	9.45	9.08	
類別小計：				358,696,279	361,348,956	(73,239,826)	—	(82,549,280)	564,256,129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按股份於相關授出日期的市值釐定。

承授人 (按類別 劃分)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買價格	獎勵股份數目					年內			
				截至 2022年 1月1日 未歸屬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未歸屬	年內 緊接授出前 會計準則及 政策 ⁽¹⁾	於授出日期 之獎勵股份 公允價值及 年內緊接 歸屬日期前 的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年內 緊接 歸屬日期前 的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股份收市價	平均收市價	
服務供應商												
	2019年7月19日	1年	無	—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9年9月4日	4年	無	—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0年1月6日	4年	無	16,548	—	(5,516)	—	—	11,032	不適用	不適用	17.92
	2020年4月1日	1至4年	無	7,061	—	(2,353)	—	—	4,708	不適用	不適用	17.92
	2020年7月2日	4年	無	3,121	—	(1,040)	—	—	2,081	不適用	不適用	13.94
	2020年10月10日	4年	無	138,636	—	(27,784)	—	(51,563)	59,289	不適用	不適用	9.59
	2021年1月6日	4年	無	38,975	—	(9,739)	—	—	29,236	不適用	不適用	17.92
	2021年7月2日	4年	無	532,699	—	(233,483)	—	(5,268)	293,948	不適用	不適用	14.04
	2021年11月24日	4年	無	261,142	—	(32,633)	—	(129,727)	98,782	不適用	不適用	9.08
	2022年3月23日	4年	無	—	855,537	(3,130)	—	(88,927)	763,480	14.20	14.78	13.94
	2022年5月20日	4年	無	—	532,779	(7,584)	—	—	525,195	11.08	11.74	9.08
	2022年8月21日	4年	無	—	375,659	—	—	(45,075)	330,584	11.66	11.28	不適用
	2022年11月24日	4年	無	—	35,757	—	—	—	35,757	9.80	9.45	不適用
類別小計：				998,182	1,799,732	(323,262)	—	(320,560)	2,154,092			
總計：				359,694,461	363,148,688	(73,563,088)	—	(82,869,840)	566,410,221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按股份於相關授出日期的市值釐定。

董事會報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獎勵股份(將以現有股份結算)詳情如下：

承授人 (按類別 劃分)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買價格	截至2022年 1月1日 未歸屬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未歸屬				年內於授出 日期之獎勵	年內緊接 歸屬日期前 的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獎勵股份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獎勵股份	緊接授出前 股份收市價	年內 公允價值及 所採用之 會計準則及 政策 ⁽¹⁾		
承授人總計													
	2021年1月6日	4年	無	17,874	—	(4,468)	—	—	13,406	不適用	不適用	17.92	
	2021年11月24日	4年	無	11,492	—	(2,873)	—	—	8,619	不適用	不適用	9.08	
	2022年3月23日	4至10年	無	—	1,510,618	—	—	—	1,510,618	14.20	14.78	不適用	
	2022年5月20日	3至4年	無	—	1,051,715	(12,928)	—	—	1,038,787	11.08	11.74	9.08	
	2022年8月21日	4年	無	—	110,433	—	—	—	110,433	11.66	11.28	不適用	
	2022年11月24日	4年	無	—	497,680	—	—	—	497,680	9.80	9.45	不適用	
總計：				29,366	3,170,446	(20,269)	—	—	3,179,543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按股份於相關授出日期的市值釐定。

股份獎勵計劃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

股權掛鈎協議

報告期內，除「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發行債券」各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亦無相關協議存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雷軍
林斌
劉德

非執行董事

劉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東升
王舜德
唐偉章

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董事會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

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職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雷軍，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創始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以及智能電動汽車業務的首席執行官，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雷軍全面負責本公司策略、公司文化及關鍵產品，並監管高級管理團隊。雷軍現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及經營實體的董事。

雷軍在2000年創辦了在線零售平台卓越網並在2004年將其出售給亞馬遜。同時，雷軍曾作為天使投資人，投資了JOYY Inc.及UCWeb等多家創新型企業。雷軍更是中國大陸知名的科技創業者。雷軍於1992年加入金山軟件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888)並擔任金山軟件多個高級職位，包括自2011年7月起擔任董事長，自2008年8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自1998年至2007年12月擔任首席執行官。自2011年12月起，雷軍擔任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證券代碼：688111)董事。自2012年1月起，雷軍擔任金山雲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896；納斯達克股份代號：KC)的非執行董事並在2015年4月起擔任該公司的董事長。

雷軍於1991年7月自武漢大學計算機科學系畢業，獲得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林斌，55歲，執行董事、聯合創始人、副董事長，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林斌現時在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林斌於2010年和雷軍一起共同創辦公司，出任公司總裁直至2019年，之後出任副董事長。在公司創立早期，林斌負責公司的招聘、人事、行政、法務、財務等日常運營工作，同時負責核心供應商戰略合作，以及包括印度印尼等國際業務拓展。後期林斌還負責國內市場銷售、售後服務、以及公司的手機業務。

林斌自2006年至2010年在Google Inc.出任工程總監，自1995年至2006年在Microsoft Corporation任職，歷任微軟公司的軟件設計工程師，軟件設計工程師主管，軟件設計工程經理，工程總監等職位。在此之前，林斌自1993年5月起擔任ADP Inc.網絡工程師。

林斌曾擔任多個客座教授及兼職教授職位，包括於2002年擔任浙江大學及同濟大學的客座教授，2002年至2005年擔任南開大學的兼職教授，2005年至2008年擔任中山大學的兼職教授。林斌目前任塔夫茨大學工程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

林斌於1990年7月取得中山大學無線電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再於1992年6月取得Drexel University理學碩士學位。

劉德，49歲，執行董事、聯合創始人、高級副總裁及總幹部部長，現時負責本集團中高層管理人員的招聘、晉升、培訓及評核，以及各部門的組織結構設計與審批程序。劉先生為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之董事。劉先生亦為九號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89009)、Viomi Technology Co., Ltd(納斯達克股份代號：VIOT)及Zepp Health Corporation(紐約交易所股份代號：ZEPP)之董事。2002年10月，劉德聯合創辦北京新鋒銳工業設計公司並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至2007年。

劉德先後於1996年7月及2001年3月取得北京理工大學工業設計學士學位及機械設計及理論碩士學位。劉德於2010年4月獲美國加利福尼亞帕薩迪的Art Center College of Design工業設計碩士學位。

劉芹，原名：劉雅，50歲，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現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自2010年5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劉芹於2007年6月聯合創辦5Y Capital(前稱Morningside Venture Capital Limited)，並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總經理。5Y Capital所管理的基金是本集團最早期的投資者之一。在共同創辦5Y Capital前，劉芹曾任多個職務，包括在2000年7月至2008年11月期間擔任晨興信息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投資的業務研發董事，自2008年

6月起出任JOYY Inc.(納斯達克股份代號:YY)董事,自2014年12月起亦出任Agora, Inc.(納斯達克股份代號:API)董事,及自2019年9月12日起出任XPeng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XPEV;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868)非執行董事。

劉芹於1993年7月取得北京科技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於2000年4月22日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東升,65歲,自2018年6月起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陳東升於1996年創立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彼擔任泰康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至今,並於泰康集團擔任多個董事職務。此前,自1993年5月起,陳東升擔任中國嘉德國際拍賣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在此之前,陳東升亦是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發佈的管理世界(月刊)的副主編。

陳東升擔任泰康集團領導職務期間監督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改革及持續優化,因而積累豐富的企業管治經驗。陳東升任期內實施的主要企業管治舉措包括(i)制定泰康集團之企業管治機構的架構、職能及問責制度,(ii)引進董事會的執行、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通過選舉挑選成員,及(iii)委任獨立董事。

陳東升於1983年7月及1999年1月分別獲得武漢大學政治經濟學士學位及政治經濟博士學位。

王舜德,62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王舜德於2014年聯合創始Rokid Corporation Ltd,曾兼任該公司首席財務官,自2014年7月起擔任金山軟件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8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從2011年10月至2012年7月,彼擔任金山軟件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888)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從2007年4月至2011年9月,彼擔任金山軟件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8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從2018年6月起,王舜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先生現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從2007年8月至2011年9月，王舜德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BA；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財務副總裁及財務總監。在阿里巴巴集團的任期內，王舜德同時兼任阿里巴巴集團集團財務控制委員會主席。

於2003年8月至2007年8月，彼擔任中國具領導地位的青少年產品製造商Goodbaby Children Products Group (「Goodbaby」)的首席財務官。於加盟Goodbaby前，王舜德曾於2001年9月至2003年7月擔任萬威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67)的財務副總裁。

王舜德過往在多間跨國企業擔任重要財務管理職位，包括於1996年11月至1998年3月任職AMF Bowling, Inc.及於1993年12月至1996年10月任職International Distillers China Ltd.的財務總監。王舜德於財務監控、營運、策略性計劃及執行、私募基金投資及退出策略擁有豐富經驗。

王舜德持有英國蘭開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ancaster)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澳洲Charles Stuart University會計學碩士學位。王舜德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執業會計師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執業會計師會員。

唐偉章教授(「唐教授」)，6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2019年8月加入本集團。

唐教授於俄勒岡州州立大學取得機械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於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取得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唐教授現任香港桂冠論壇委員會主席及InnoHK督導委員會委員。此外，彼於2010年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唐教授在美國及香港多間大學積累逾30年教學、研究和行政經驗，於2009至2018年間出任香港理工大學校長，在此之前曾任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工程及應用科學院院長及教授。自2019年7月起擔任尚乘基金會行政總裁，自2020年起唐教授擔任香港中華科學與社會協進會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2021年起擔任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唐教授為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院士、香港工程科學院院士和國際熱傳導會議院士，並於2018年擔任香港工程科學院院長。

唐教授現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88)的非執行董事、GP Industries Limited(新加坡交易所股份代號：G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AMTD IDEA Group(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MTD；新加坡交易所股份代號：HKB)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AMTD Digital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HK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在職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如下：

雷軍，53歲，創始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以及智能電動汽車業務的首席執行官。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段落。

林斌，55歲，聯合創始人、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段落。

盧偉冰，47歲，合夥人、本集團總裁兼本集團國際業務部總裁，負責手機部、生態鏈部、大家電部、中國區及印度區。

盧偉冰於2019年加入本集團，先後負責中國區及國際部的銷售管理工作，以及Redmi品牌的打造，產品規劃、生產、銷售和營銷。依靠多年對市場的經驗和判斷，帶領團隊梳理戰略目標，明確業務方向，取得了優異的成績。在此之前，盧先生在通訊電子行業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參與創辦深圳市誠壹科技有限公司，並曾擔任深圳市金立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總裁。彼亦曾擔任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海外事業部總經理及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銷售總經理。

盧偉冰於1998年取得清華大學化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德，49歲，聯合創始人、高級副總裁、本集團總幹部部長兼執行董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段落。

董事會報告

張峰，53歲，合夥人、高級副總裁、大家電部總裁。張峰於2016年加入本集團，先後負責過手機部供應鏈、參謀部、採購委和智能硬件業務。張峰在手機及通訊行業擁有20餘年的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張峰曾創辦江蘇紫米電子技術有限公司，該公司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張峰亦於1993年9月至2012年1月擔任英華達集團多個職位，包括研發總監及南京分部總經理。1991年至1993年張峰參與了中國第一台模擬手機YD9100的研發。

張峰於1991年7月取得上海科學技術大學(現稱上海大學)的無線電電子學士學位。

曾學忠，49歲，高級副總裁兼手機部總裁，負責手機產品的研發和生產工作，於2020年7月加入本集團。曾學忠歷任中興通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63；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63)高級副總裁兼中國區總裁、中興通訊執行副總裁兼中興終端首席執行官，還曾擔任紫光集團有限公司全球執行副總裁、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總裁、紫光展銳(上海)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匯芯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等高級管理職位。曾學忠作為優秀的管理者和通信行業專家，在企業戰略、創新變革等方面有豐富的實踐經驗。

曾學忠取得清華大學物理系學士學位及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顏克勝，52歲，副總裁、智能製造部總經理，負責智能製造系統級解決方案的相關工作。顏克勝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負責過手機硬件研發部，深度參與了手機產品的定義、生產等過程，並先後組建了手機核心器件部、集團質量委員會、清河大學等部門。加入本集團前，顏克勝於2008年10月至2010年10月擔任星耀無線科技有限公司的高級機械設計經理。2002年10月至2008年10月，顏克勝擔任摩托羅拉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結構設計工程師兼項目負責人。此前，顏克勝於1998年12月至2002年10月擔任偉易達通訊設備有限公司高級機械工程師兼設計團隊負責人，並於1992年7月至1998年11月擔任湖北宜昌南苑車輛製造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

顏克勝於1992年7月取得合肥工業大學(前稱安徽工學院)農業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士學位。

林世偉，49歲，副總裁兼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任天星數科董事長。林世偉於2020年10月加入本集團，此前在2016年1月至2020年10月之間擔任瑞信投行和資本市場部董事總經理和科技、媒體與電信投行部主管，1997年7月至2015年12月林世偉於摩根士丹利的倫敦、紐約、門洛帕克及香港等多個辦公室工作。

林世偉於牛津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

朱丹，45歲，副總裁，兼任手機部研發副總裁。朱丹自2010年10月加入本集團，先後負責過手機基帶部、產品部、相機部和顯示部等工作。2016年至2018年，負責手機產品部的產品規劃。2018年至2021年，負責相機部的研發管理和技術路標，領導相機部取得了兩次DXOMARK第一。加入本集團之前，朱丹於2008年5月至2010年10月擔任Firebrand科技有限公司基帶部研發總監，2003年10月至2008年5月擔任摩托羅拉北亞中心電子工程師。

朱丹於2000年和2003年分別取得北京理工大學自動控制系學士和碩士學位。

王曉雁，48歲，副總裁兼本集團中國區總裁。王曉雁於2019年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中國區電商部、銷售運營部、新零售部和運營商部負責人，為中國區新零售業務的構建起到決定性作用。在此之前，王曉雁在通訊電子行業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參與創辦小辣椒手機品牌，並曾於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設備有限公司和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任職。

王曉雁於1994年取得北京師範大學物理學士學位，於1999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屈恒，41歲，副總裁、本集團技術委員會主席兼本集團信息安全與隱私委員會主席，亦負責本集團質量委員會和本集團採購委員會。

屈恒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是本集團初創團隊成員之一，先後負責MIUI、米聊的軟件開發、路由器系統工程師等工作，2018年任職本集團生態鏈部總經理，屈恒帶領團隊圍繞手機進行智能生態佈局，推進本集團「手機×AIoT」的戰略落地。在此之前，屈恒擁有多年的軟件開發工作經驗，曾於北京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任職。

屈恒於2003年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計算機科學與工程系，於2013年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碩士學位。

馬驥，44歲，副總裁兼本集團互聯網業務部總經理。馬驥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先後負責MIUI安全中心、MIUI產品、國際互聯網業務等工作，帶領團隊開拓了MIUI及本集團互聯網產品和服務的國際化進程。2020年12月起任職本集團互聯網業務部總經理，整體負責本集團全球互聯網產品服務及商業化工作。在此之前，馬驥擁有多年移動互聯網工作經驗，並曾於奇智軟件(北京)有限公司任職。

馬驥於2002年取得浙江大學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碩士學位。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1. 執行董事

雷軍及林斌於2018年6月19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劉德於2021年3月24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自其獲委任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並自動續期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現行安排，並無應付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

2.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芹於2021年6月10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的初始期限應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現行安排，毋須向非執行董事支付年度袍金。

陳東升及王舜德均於2021年6月10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而唐偉章於2022年8月23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的初始期限應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該等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600,000港元，而有關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而批准。

董事(包括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有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高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1. 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行政 高管姓名	權益性質 ⁽¹⁾	相關公司	證券數目及類別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雷軍 ⁽³⁾	信託受益人、創始人 兼委託人(L)	方舟信託(香港) 有限公司	4,132,759,253股 A類股份	90.06%
			1,921,420,385股 B類股份	9.44%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4,132,759,253股 A類股份	90.06%
			1,769,953,713股 B類股份	8.69%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Smart Player Limited	59,221,630股 B類股份	0.29%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Team Guide Limited	92,245,042股 B類股份	0.45%
林斌 ⁽⁴⁾	實益擁有人(L)		30,347,523股 B類股份	0.15%
	信託受託人(L)	Apex Star FT LLC	93,438,272股 B類股份	0.46%
	信託受託人(L)	Apex Star LLC	456,087,172股 A類股份	9.94%
			1,699,360,643股 B類股份	8.35%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Bin Lin and Daisy Liu Family Foundation	60,686,600股 B類股份	0.30%
劉芹 ⁽⁵⁾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	7股 B類股份	0.00%
	信託創立人(L)		184,466,366股 B類股份	0.91%
劉德 ⁽⁹⁾	實益擁有人(L)		10,000,000股 B類股份	0.05%
	信託創立人(L)	Lofty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35,871,935股 B類股份	0.67%
陳東升 ⁽⁷⁾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泰康資產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2,443,200股 B類股份	0.01%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於股份的好倉。
- (2) 基於2022年12月31日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3)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及Smart Player Limited均由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由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Team Guide Limited由Techno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Techno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以受託人身份代表由雷軍(作為委託人)成立並以雷軍及其家族為受益人的信託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軍被視為擁有1)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所持4,132,759,253股A類股份及1,769,953,713股B類股份；及2) Smart Player Limited所持59,221,630股B類股份；及3) Team Guide Limited所持92,245,042股B類股份的權益。
- (4) 林斌直接持有30,347,523股B類股份。Apex Star FT LLC由林斌家族信託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斌(作為林斌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被視為擁有Apex Star FT LLC所持93,438,272股B類股份的權益。Bin Lin and Daisy Liu Family Foundation由林斌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斌被視為擁有Bin Lin and Daisy Liu Family Foundation所持60,686,600股B類股份的權益。Apex Star LLC由Bin Lin 2021 Trust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斌作為Bin Lin 2021 Trust的受託人而被視為擁有Apex Star LLC所持1,699,360,643股B類股份的權益。Apex Star LLC亦由Bin Lin 2021 A Trust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斌作為Bin Lin 2021 A Trust的受託人而被視為擁有456,087,172股A類股份的權益。
- (5) 劉芹可於TMT General Partner Ltd.的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投票權，或控制有關投票權的行使，因此被視為於TMT General Partner Ltd.持有權益的7股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TMT General Partner Ltd.控制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L.P.，而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L.P.控制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 (「Morningside Funds」)。因此，TMT General Partner Ltd.被視為於Morningside Funds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劉芹為一個全權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芹被視為於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所控制實體持有的184,466,366股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劉德直接持有4,614,780股B類股份且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可認購5,385,220股B類股份之購股權權益。Lofty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YYL Trust(前稱YYL Family Trust)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德(作為YYL Trust的受託人)被視為擁有Lofty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135,871,935股B類股份的權益。
- (7) 泰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由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陳東升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東升被視為擁有泰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持2,443,200股B類股份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2. 於相聯法團權益

董事或行政 高管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雷軍	實益擁有人	小米金融 ⁽²⁾	42.07%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³⁾	100%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³⁾	100%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³⁾	100%

附註：

(1) 基於2022年12月31日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小米金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小米金融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向雷軍授出的購股權（惟須遵守相關歸屬條件），雷軍可收取最多42,070,000股小米金融股份。

(3) 本公司控股公司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由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由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雷軍為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全部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所持4,132,759,253股A類股份及1,769,953,713股B類股份權益。因此，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及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高管所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高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b)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或報告期的結算日，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及法規，各董事因身為董事而為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抗辯(不論可否勝訴或獲判無罰)所產生或招致的任何損失，將可自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

上述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報告期生效。本公司於報告期已為董事購買責任險。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並無獲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此類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雷軍為順為資本(「順為」)的創始合夥人。順為經營專注於互聯網及技術行業孵化、初創、早期至中期及成長資本投資的投資基金。儘管順為或會取得若干經營與本集團所經營者相似的技術及互聯網業務的非控股權益，惟順為為純財務投資公司，一般對被投資公司的管理層或股權不會擁有控制權。因此，我們相信順為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競爭。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順為經營業務。

劉芹，非執行董事，為XPeng Inc.(股份代號：9868，一家中國智能電動汽車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由於劉芹並不以非執行董事身份參與XPeng Inc.的日常管理，因此有關競爭權益不會導致任何重大利益衝突。本集團能夠在不受XPeng Inc.影響的情況下獨立開展智能電動汽車業務。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及控股股東所持本集團的權益外，報告期內，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各方（董事或本公司行政高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登記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 股份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A類股份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²⁾	實益權益	4,132,759,253	90.06%
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²⁾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132,759,253	90.06%
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²⁾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132,759,253	90.06%
ARK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²⁾	受託人	4,132,759,253	90.06%
B類股份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²⁾	實益權益	1,769,953,713	8.69%
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²⁾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829,175,343	8.98%
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²⁾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829,175,343	8.98%
ARK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²⁾	受託人	2,954,655,855	14.51%

附註：

(1) 基於2022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總數計算。

(2)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及Smart Player Limited均由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由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Team Guide Limited由Techno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Techno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以受託人身份代表由雷軍(作為委託人)成立並以雷軍及其家族為受益人的信託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軍被視為擁有1)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所持4,132,759,253股A類股份及1,769,953,713股B類股份；及2) Smart Player Limited所持59,221,630股B類股份；及3) Team Guide Limited所持92,245,042股B類股份的權益。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亦是眾多信託的受託人，因此被視為擁有信託所持1,033,235,470股B類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除董事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訂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及處理本公司整體業務或業務任何重大部分之合約。

關連交易

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數份根據上市規則屬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協議及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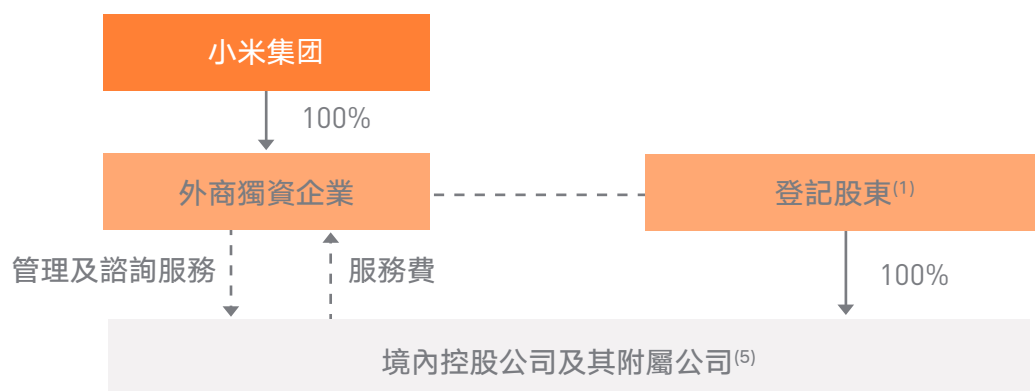
1. 合約安排

(1) 已訂立的合約安排

本公司已與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本公司取得對合併聯屬實體業務經營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獲得合併聯屬實體業務經營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將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猶如這些實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

下列簡圖說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訂立的合約安排：



附註：

(1) 登記股東指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即(i)北京瓦力文化；(ii)美卓軟件設計；(iii)小米科技；(iv)北京多看；(v)北京瓦力網絡；(vi)小米影業；(vii)北京小米電子軟件；及(viii)有品信息科技。

(i) 北京瓦力文化由雷軍及尚進分別擁有90%及10%。

(ii) 美卓軟件設計由朱印及李炯分別擁有61%及39%。

(iii) 小米科技由雷軍、黎萬強、洪鋒及劉德分別擁有77.80%、10.12%、10.07%及2.01%。

(iv) 北京多看由王川及雷軍分別擁有61.75%及38.25%。

(v) 北京瓦力網絡由雷軍、劉決、梁秋實、劉景岩、袁彬及南楠分別擁有10%、65%、14%、6%、3%及2%。

(vi) 小米影業由黎萬強、洪鋒及劉德分別擁有87.92%、10.07%及2.01%。

(vii) 北京小米電子軟件由雷軍及洪鋒分別擁有90%及10%。

(viii) 有品信息科技由雷軍、洪鋒、劉德及黎萬強分別擁有70%、10%、10%及10%。

(2)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3) 「----→」指合約關係。
- (4) 「----」指外商獨資企業通過(i)行使境內控股公司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ii)收購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及(iii)境內控股公司股權的股本質押來控制登記股東和境內控股公司。
- (5) 該等附屬公司包括目前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但擬從事須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之業務的若干公司。

各外商獨資企業與境內控股公司所訂合約安排包括的各項具體協議簡述如下。

a)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境內控股公司與外商獨資企業分別於2017年12月1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7日及2018年6月4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以每月服務費作交換，境內控股公司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技術支持、顧問及其他服務的獨家提供商，包括以下服務：

- (i) 使用外商獨資企業合法擁有的任何相關軟件；
- (ii) 研發、維護及升級有關境內控股公司業務的軟件；
- (iii) 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及升級網絡系統、硬體和數據庫設計；
- (iv) 向境內控股公司相關僱員提供技術支援和員工培訓服務；
- (v) 提供技術及市場資訊諮詢、收集和研究方面的協助(不包括中國大陸法律禁止外商獨資企業從事的市場研究業務)；
- (vi) 提供企業管理諮詢；
- (vii) 提供營銷和宣傳服務；
- (viii) 提供客戶訂單管理和客戶服務；

董事會報告

(ix) 轉讓、租賃和處置設備或物業；及

(x) 境內控股公司在中國大陸法律許可範圍內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應包括全部境內控股公司合併利潤總額（經扣除上一財政年度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累計虧損、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外商獨資企業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法律及稅務慣例調整服務費範圍及金額。

b) 獨家購買權協議

境內控股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登記股東分別於2017年12月1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7日及2018年6月4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在任何時間及不時要求登記股東將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或所有股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代價相等於結欠登記股東的相關未償還貸款（或按所轉讓股權比例計算的部分貸款額）或（如適用）按象徵式價格，除非相關政府機構或中國大陸法律要求以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在此情況下，購買價須為有關要求中的最低金額。除非在登記股東所持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彼等被指定人的情況下被終止，否則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直有效。

c) 股權質押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分別於2017年12月1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7日及2018年6月4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同意將各自所持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利）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履行合約責任和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有關境內控股公司的質押在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後生效，在登記股東和境內控股公司完全履行相關合約安排的全部合約責任，及登記股東和境內控股公司於相關合約安排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獲全數支付為止。

d) 授權書

登記股東分別於2017年12月1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7日及2018年6月4日簽訂授權書(「授權書」)，據此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取代董事的繼承人及清盤人，但不包括非獨立人士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代其行使，且同意及承諾在並無獲得該等實際代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行使彼等就所持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所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各股東持有境內控股公司股權期間，授權書將一直有效。

e) 借款合同

僅就北京瓦力文化、小米科技、北京小米電子軟件及有品資訊科技而言，相關外商獨資企業與彼等登記股東已分別於2017年12月1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7日及2018年6月4日訂立借款合同，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登記股東提供貸款，全數用作對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投資。各項貸款的年期自協議訂立日期開始，直至放款人根據相關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獨家認購選擇權當日、發生若干指定終止事件時(如放款人向借款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還款)或借款人違約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境內控股公司及／或合併聯屬實體並無簽訂、續訂或／或重訂其他新的合同安排。報告期內，合同安排及／或採用該等安排的情況並無重大改變。

報告期內，概無由於導致須採用合同安排的任何限制被撤銷而解除任何合同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根據合同安排透過合併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無受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干預或妨礙。

報告期內，合併聯屬實體的收益為人民幣8,822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432百萬元減少6.5%。報告期內，合併聯屬實體的收益約佔本集團收益3.2%(2021年：2.9%)。

董事會報告

(2) 採用合約安排的理由

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從事的(i)經營網絡文化業務；(ii)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iii)互聯網出版業務；及(iv)新聞業務，被《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列為禁止外商投資業務(統稱「禁止類業務」)。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從事的(i)電子商務市場業務；(ii)雲儲存服務及其他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及(iii)轉售移動通信產品被負面清單列為「限制類」，從事所有三項業務的實體的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該等服務之公司50%以上股權或須滿足若干資質要求(統稱「限制類業務」，連同禁止類業務統稱「有關業務」)。由於我們現時進行及可能進行的有關業務投資受現行中國大陸法律及法規規管，按照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我們確定本公司不可直接通過股本所有權而控制合併聯屬實體。我們決定改用中國大陸有外商投資限制產業之慣例，通過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與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作為另外一方)訂立合約安排，以獲取當前合併聯屬實體所經營業務的實際控制權及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公平合理，原因在於：(i)合約安排乃由外商獨資企業與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經自由磋商後訂立；(ii)通過與本公司的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合併聯屬實體可從我們獲得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且在上市後獲得更佳的市場聲譽；及(iii)不少其他公司均藉類似的安排達致相同目的。

(3)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認為下述風險與合約安排有關，包括：

- 倘中國政府認為確立我們業務營運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則我們可能受到嚴厲懲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的權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實施，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目前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存續均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
- 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能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提供營運控制，且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的責任；
- 我們或會喪失使用合併聯屬實體所持牌照、批文及資產或以其他方式從中獲益的能力，從而可能令我們無法經營部分或全部業務及限制我們的增長；
- 中國稅務機構可能會詳細審查我們的合約安排，任何額外稅項可能會大幅降低我們的合併利潤及閣下的投資價值；
- 合併聯屬實體的權益持有人、董事及行政人員以及執行其他策略計劃的僱員可能與本公司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能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執行；及
- 我們行使購買權購買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可能令我們遭受若干限制並產生巨額成本。

該等風險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86至93頁「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 倘需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已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董事會已審閱報告期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本公司已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本公司已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合併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規定(相關外商持有限制除外)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3月26日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股權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5) 上市規則的影響及聯交所之豁免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合併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董事、行政高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合約安排的相關交易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合約安排，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合約安排的相關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的相關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合約安排；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管理合約安排的協定；
- (c)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收取源於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
- (d) 合約安排可(i)於現有安排到期後，(ii)就登記股東或合併聯屬實體董事的任何變動，或(iii)就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相似或有關的任何現存、新建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重續及／或複製，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惟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須為業務權宜之計而進行，且須與現有合約安排的條款與條件大致相同；及
- (e) 我們會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詳情。

(6)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合約安排並確認：

- (i) 報告期所訂立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訂立；
- (ii) 報告期合併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任何股利或其他分派；及
- (iii) 報告期本集團與合併聯屬實體訂立、重續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且合乎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7)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核數師於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就上述合約安排而言：

- (i) 並未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合約安排的披露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並未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合約安排中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ii) 並未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合併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任何股利或其他分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2. 其他關連交易

按招股章程所披露，報告期內，小米集團以下交易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1) 2020年小米金融框架協議

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小米集團）與小米金融（為本身及代表小米金融集團）於2020年12月30日同意通過訂立框架協議以重續本公司與小米金融於2018年6月18日訂立的框架協議（「2018年小米金融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彼等相互或由一方向另一方提供：(i)產品供應；(ii)數據共享及協作；(iii)知識產權許可；(iv)支付及結算服務；(v)營銷服務；(vi)全面支持服務；及(vii)金融服務。（「2020年小米金融框架協議」）。

2020年小米金融框架協議的所有交易中，(i)數據共用及協作；(ii)知識產權許可；(iii)小米金融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營銷服務；(iv)小米金融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全面支援服務；及(v)小米金融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均屬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2020年小米金融框架協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編號	交易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	小米集團向小米金融集團供應產品	315	1
2.	小米金融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支付及結算服務	349	77
3.	小米集團向小米金融集團提供營銷服務	573	6
4.	小米集團向小米金融集團提供全面支持服務	426	81
5.	小米集團向小米金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不包括小米金融重組貸款)	9,346	6,016

2020年小米金融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我們同意將小米金融集團各成員公司視為關連附屬公司(上市規則第14A.16條所界定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2020年小米金融框架協議中涉及小米集團及小米金融集團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均屬關連交易。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以上概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i)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3)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確認

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持續關連交易執行相關程式。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本集團於上一段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核數師於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就上述報告期內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i)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就有關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並未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未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訂立；
- (iii) 並未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該等交易未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並未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超過本集團所設的年度上限。

報告期內，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0.2%，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3.4%。此外，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38.2%，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13.4%。

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各自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我們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新股份。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

不同投票權

本公司通過不同投票權控制。每股A類股份享有10票投票權，每股B類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極少數保留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投票除外，在此情況下，每股股份只享有一票投票權。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不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部分經濟利益，但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目光長遠，實施長期策略，其遠見及領導能使本公司受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始終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大影響。有意投資者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雷軍及林斌。雷軍實益擁有4,132,759,253股A類股份，約佔本公司就除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的62.4%。A類股份由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由雷軍(作為委託人)以其本身及家族為受益人成立的信託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林斌實益擁有456,087,172股A類股份，約佔本公司就除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的6.9%。A類股份由林斌作為受託人的信託所控制的公司Apex Star LLC持有。

一股A類股份可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所有已發行在外的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後，本公司將發行4,588,846,425股B類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在外的B類股份總數約22.5%或已發行股本18.4%。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倘並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實益擁有任何A類股份，A類股份附有的不同投票權即終止。以下事項可導致上述情況：

- (i) 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的任何情況，尤其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為董事會成員；(3)聯交所認為其喪失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或(4)聯交所認為其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的要求；
- (ii) 除上市規則第8A.18條批准的情況外，當A類股份持有人將全部A類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當中經濟利益或當中附有的投票權轉讓予其他人士；
- (iii) 代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A類股份的工具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規定；或
- (iv) 所有A類股份已轉換為B類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推廣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董事會對所有股東的責任承擔。

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8至9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重視環境保護及資源節約，持續關注本身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本公司於專注提升資源利用及排放管理表現時宣傳綠色辦公及綠色產品理念，將其融入產品生命週期。同時，作為價值鏈的核心元素，本公司期望與更多同行一起創造綠色價值鏈。

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00至177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報告期的末期股息。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1. 2020年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2020年配售及認購於2020年12月4日完成。本公司成功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亦相應向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

2020年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31億美元。本公司打算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於(a)增加營運資金以擴大業務；(b)投資以增加主要市場的市場份額；(c)投資戰略生態系統；及(d)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按擬定用途全數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早前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並無更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載列如下：

	2020年				
	配售及認購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動用金額 (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動用金額 (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美元)
增加營運資金以擴大業務	930.0	930.0	—	930.0	—
投資以增加主要市場的 市場份額	930.0	930.0	—	930.0	—
投資戰略生態系統	930.0	796.8	133.2	930.0	—
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310.0	310.0	—	310.0	—
合計	3,100.0	2,966.8	133.2	3,100.0	—

2. 發行2027年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0年12月17日，Xiaomi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完成發行2027年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889.6百萬美元。本公司計劃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於(a)增加營運資金以擴大業務；(b)投資以增加主要市場的市場份額；(c)投資戰略生態系統；及(d)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按擬定用途全數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早前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並無更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日刊發的公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載列如下：

	發行2027年 債券所得 款項淨額分配 (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動用金額 (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動用金額 (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美元)
增加營運資金以擴大業務	266.9	266.9	—	266.9	—
投資以增加主要市場的 市場份額	266.9	266.9	—	266.9	—
投資戰略生態系統	266.9	228.6	38.3	266.9	—
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88.9	88.9	—	88.9	—
合計	889.6	851.3	38.3	889.6	—

3. 發行2031年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1年7月14日，Xiaomi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完成發行2031年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789.0百萬美元。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公司用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按擬定用途全數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早前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並無更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8日及2021年7月14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21年7月15日刊發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載列如下：

	發行2031年 債券所得 款項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一般公司用途	789.0	561.0	228.0	789.0	—
合計	789.0	561.0	228.0	789.0	—

4. 發行綠色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1年7月14日，Xiaomi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完成發行綠色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392.8百萬美元。本公司計劃根據我們的綠色融資框架，於36個月內將該金額或同等金額用於為我們的一個或多個新的或現有合資格項目提供全部或部分融資或再融資。

早前發售備忘錄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並無更改。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按擬定用途全數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載列如下：

	發行綠色 債券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動用金額 (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動用金額 (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美元)
合資格項目	392.8	109.3	283.5	392.8	—
合計	392.8	109.3	283.5	392.8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批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截至2022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芹先生、陳東升博士及王舜德先生，其中王舜德擔任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報告期間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核數師討論有關本公司所採納會計政策及常規和內部監控事宜。

重大訴訟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比例。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在所有重要方面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核數師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事務所將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重任。

報告期後事項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以來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23年3月24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推廣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董事會對所有股東的責任承擔。

董事會將繼續提升適合本公司業務操守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該等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符合法定及專業標準，以及參照標準的最新發展。

除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於報告期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及有關上述偏離的詳情在下文概述。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行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定彼等於報告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條文。

為補充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制訂信息披露政策以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該政策規定及時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式和內部控制，並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和相關員工提供了監督資訊公開和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南。此外，本公司亦執行各控制程式，確保未經授權獲得及使用內部消息被禁止。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雷軍(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林斌(副董事長)

劉德

非執行董事：

劉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東升

王舜德

唐偉章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一節。此外，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亦分別載有最新董事會成員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關連。

報告期，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聘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為向投資界提供透明度及遵守上市規則和企業管治守則，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本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職責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並按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管理層推行戰略)、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職責。全體董事均可充分且及時得悉本公司全部資料，並可按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持有的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所有重要事宜的決定權，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首席執行官及管理層。董事會定期審閱轉授的職能及職責。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但可以選擇偏離有關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職責區分並且由不同人士擔任的規定。本公司並無區分，現時由雷軍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同一人承擔有利於確保本集團有統一領導，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實效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目前架構無損權力與授權的制衡，更可讓本公司及時且有效決策及執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當時機會合適會基於本集團的整體狀況，考慮區分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退任一次。由本公司董事會或通過普通決議案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所有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可自動再續期三年。根據上述細則規定，彼等須退任，可重選連任。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掌握監管動向，以有效執行職責及確保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已接受正式、全面及定制的就職培訓，確保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充分了解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須承擔的董事職責。有關就職培訓須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議補充。

董事應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自身的知識和技能，以確保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本公司會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並分發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報告期，現任及前任董事參與的持續專業培訓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培訓類型附註
雷軍	A及B
林斌	A及B
劉德	A及B
劉芹	A及B
陳東升	A及B
王舜德	A及B
唐偉章	A及B

附註：

A： 參加研討會、會議、論壇及／或培訓課程

B： 外方或本公司提供的閱讀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最新資料或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及監管的最後資料、上市規則第8A章及有關不同投票權的知識，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出席紀錄

報告期，本公司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兩次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本公司上述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大會
雷軍	4/4	—	—	—	1/1	1/1
林斌	4/4	—	—	1/1	—	1/1
劉德	4/4	—	—	—	—	1/1
劉芹	4/4	4/4	—	—	—	1/1
陳東升	4/4	4/4	2/2	1/1	1/1	1/1
王舜德	4/4	4/4	2/2	1/1	1/1	1/1
唐偉章	4/4	—	2/2	—	—	1/1

除上述會議外，報告期內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至少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參與的會議。

本公司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且大部分董事踴躍參與，約每季度一次。常規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一般會事先與董事協商，以確保出席。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的通知須至少提前14天向全體董事發出，使彼等有機會將議題或事項列入議程以供討論。至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本公司亦會發出合理通知。相關議程及隨附會議檔將於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提前三天及時寄發至全體董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建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各董事委員會已訂明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其權責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批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芹、陳東升及王舜德，其中王舜德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由其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曾擔任本公司現任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報告期，審核委員會已執行下列主要任務：

- 審閱2021年年報，包括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
- 審閱本集團報告期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 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核數師及核數師討論有關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運營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本集團內部相關程式的有效性。
- 審閱本公司內部核數師的計劃、資源及工作內容。
- 審閱本集團報告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報告

- 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討論有關續聘核數師的事宜並提供建議。
- 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報告期的獨立性、年度審核的委聘條款及薪酬。
-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的合規情況。

核數師受邀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以與審核委員會討論有關審核及財務報告事項的問題。審核委員會亦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核數師會面。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參與程度感到滿意。因此，審核委員會已建議續聘該核數師。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並維護本公司不同投票權的架構。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的情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東升、王舜德及唐偉章。陳東升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下文概述報告期企業管治委員會所執行的工作：

-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是否為全體股東的利益運營及管理；
- 檢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所檢討的政策包括：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股東通訊政策、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式、資訊披露政策、關連交易政策、舉報政策、股息政策、董事會薪酬政策、董事會獲取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政策及其他企業管治政策。
-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及本公司披露遵守上市規則第8A章的情況。

- 檢討本公司合規顧問的薪酬、委聘條款及續聘情況。
- 檢討本集團／股東(作為一方)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管理層利益衝突。
- 檢討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集團／股東(作為一方)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連交易。
- 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安排(尤其是上市規則第8A章及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相關風險知識方面)。
- 審查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所提供的書面確認，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內一直為董事會成員，且於報告期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涉事件；及彼等已於整個報告期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 尋求確保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的持續有效溝通，尤其是有關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
- 檢討本公司遵守ESG報告指引的情況並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予以披露。
- 檢討ESG團隊的工作表現及工作方案，為ESG團隊提供指引和監督。
- 報告企業管治委員會涉及職權範圍各方面的工作。

具體而言，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向董事會確認，其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潛在利益衝突，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一致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該等措施包括企業管治委員會(a)審閱及監督本集團擬訂立的各項交易，並於訂立交易前就本集團及／或股東(作為一方)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b)確保(i)任何關連交易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及

企業管治報告

處理，(ii)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任何有利益衝突的董事不得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及(iv)就涉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本集團與該等受益人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交易有關事宜諮詢合規顧問。企業管治委員會建議董事會繼續執行該等措施並定期審查該等目標的成果。

企業管治委員會亦審查合規顧問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並向董事會確認，就其所知，並無任何需要考慮解聘當前合規顧問或委任新合規顧問的因素。因此，企業管治委員會建議董事會繼續委聘當前合規顧問。

獨立意見機制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獨立性是良好企業管治及提高董事會效率的關鍵。作為成熟管治框架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於2022年11月23日採納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之政策(「獨立意見機制」)，展現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效率，使良好的管治成為公司文化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根據獨立意見機制，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或個別董事可尋求其認為必要之獨立專業意見、觀點及提議，以履行其職責並在作出決定以促進履行董事職責時行使獨立判斷，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機制」)。獨立專業意見包括法律意見以及會計師和其他專業財務顧問就法律、會計、稅務事項及其他監管事項作出之意見。

倘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或個別董事認為需要獨立的專業意見、觀點及提議，則須與公司秘書溝通以啟動機制，提供相關事件及／或交易的背景及詳情，以及需要獨立觀點及提議的事項。彼等可將任何問題、疑問、疑慮或需要尋求的具體建議交予公司秘書，由公司秘書聯繫本公司的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會計師、獨立核數師、內部控制顧問)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以便在合理時間內獲得該等獨立專業意見。通過機制獲得的任何意見均須正式記錄，並提供予董事會其他成員。

儘管已通過機制從董事長及／或任何獨立專業顧問獲得資料或意見，但董事仍應在作出決定時行使獨立判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檢討獨立意見機制後認為該機制已有效實施。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8A.27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董事會組成，向董事會提交有關董事輪席退任及委任以及董事會換屆的建議，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斌、王舜德及唐偉章，由唐偉章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執行下列主要任務：

- 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與本集團業務要求相匹配。
- 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於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提供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明白且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裨益良多，亦認為提升董事會多元化對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本公司吸引眾多潛在可用人才、留任及激勵僱員至關重要。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於審查及評估董事會構成時，會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資質、技能、知識及行業和地區經驗。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及（如必要）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納。

於報告期，所有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為男性。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計劃任命至少一名女性董事。董事會致力於改善董事會的多元化，將於2024年12月31日前實現該目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抓住機會，在物色到合適候選人時，逐步提高女性董事會成員的比例。有關本集團性別比例的更多詳情及相關數據，請參閱本年報第100至177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回顧期間，董事會已審查並認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已步入正軌。我們的董事來自不同年齡段，有不同行業及領域的經驗，證實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董事會成員擁有廣泛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計算機科學、工程、工商管理、人力資源、財務及企業管治等領域的知識及經驗。彼等獲得了計算機科學、工程學、電子學、工業設計、工商管理、金融及政治經濟學等領域的學位。就年齡、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而言，董事會均顯著實現多元化。

本公司亦致力確保制訂合理的各級招募及選拔常規，令各類候選人均可納入考慮。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相關結果並提出建議，幫助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確保董事會維持平衡的多元化組成。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強制性披露要求第E(d)(iii)條採納提名選舉董事政策。該政策訂有選拔及績效評估的標準與程式，為董事會提供有關董事提名及委任的指引。董事會認為，清晰的選拔流程便於企業管治，可確保董事會的連續性，維持董事會的領導地位，提高董事會效率及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可提名董事候選人。評估推薦候選人是否合適及彼等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時，提名委員會可參考誠信度、專業資質及技能、在互聯網及技術領域的成就及經驗、承諾及相關貢獻等若干選拔標準。提名委員會須就委任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並提供相關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及制定換屆計劃。董事會須承擔董事選拔及委任的最終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雷軍、陳東升及王舜德，由陳東升擔任委員會主席。

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執行下列主要任務：

- 檢討薪酬政策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唐偉章的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政策

董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能夠吸引及挽留董事，以滿足本公司的業務需要。薪酬委員會就董事薪酬政策及架構作出建議，設立正規且透明的程序，評估董事的表現，審閱並對激勵計劃及董事服務合約條款提出建議，對董事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就董事的薪酬待遇作出建議時須考慮：

- 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任何企業方針或目標；
- 可比較公司支付薪酬的水平、董事的時間投入與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情況等因素；及
- 為吸引及挽留董事以成功管理本公司所須達到的薪酬水平。

此外，薪酬委員會須：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離任職位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報酬，以確保該等報酬與合約條款一致；若與合約條款不一致，報酬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的報酬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與合約條款不一致，有關報酬亦須合理適當；及
-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身薪酬。一般而言，不得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與業績掛鈎的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如期權或股份獎勵)，此舉會妨礙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5條，報告期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兼任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¹⁾的年薪範圍(含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如下：

年薪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0港元	8
10,000,001港元至30,000,000港元	4
30,000,001港元至100,000,000港元	4
100,000,001港元至150,000,000港元	—
150,000,001港元至300,000,000港元	1

附註：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之高級管理層。

報告期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明白自身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亦會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風險以達致業務目標，但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未能達成本公司戰略目標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風險以達致業務目標，但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團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執行及監管情況。

管理層認為建立並不斷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至關重要，並已於報告期內加強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乃遵循以下原則和流程制定：

組織原則：

根據COSO框架⁽¹⁾，實施三道防線模型：

第一道防線 — 管理及經營：

第一道防線主要由本公司業務職能部門組成，該等部門負責日常運營，並負責設計並實施解決風險的控制措施。

第二道防線 —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其他職能：

第二道防線主要由內部控制團隊實施，該部門負責制定政策、設計及實施綜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為確保有效實施該等系統，第二道防線亦協助並監督第一道防線制定及改善控制措施。

第三道防線 — 內部審核及監察：

第三道防線主要由內部審核團隊實施。內部審核團隊高度獨立，負責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並監督管理層不斷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領域。

內部審核團隊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附註：

(1) 發起組織委員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發佈的內部控制整合框架。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程式：

通過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有潛在影響的風險。

內部審核團隊負責獨立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審閱每年進行。內部審核團隊檢查與會計慣例有關的關鍵事宜及所有主要內部控制事宜，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調查結果及改善建議。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以及管理層的支援下審閱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核結果。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充足。

本公司已制訂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督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全面指引。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式，確保嚴禁任何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資料。

本公司的重大風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風險管理程式識別本公司的重大風險，並已向審核委員會呈報該等風險。管理層已就此設計並實施下列措施：

1. 全球宏觀經濟風險：

全球的經濟趨勢的不確定性，會導致貿易、投資等政策及市場發生變化，日趨激烈的行業競爭，亦增加了實現本公司業務、運營及財務目標的挑戰性。本公司根據全球經濟變化，合理地調整業務發展策略，積極尋找和拓展業務發展機會，為全球用戶創造價值。不斷提升公司運營效率，應對外部環境所帶來的不確定因素。

2. 地緣政治及合規風險

全球各地監管機構對科技行業的監管及法規日趨嚴格，本公司於全球市場開展業務，提供產品與服務，本公司的業務在國內及海外不斷拓展，需符合及遵守各國家和地區對反壟斷、反不正當競爭、數據與隱私保護、知識產權等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要求。全球各地的監管政策及國際關係的不確定性亦可能會對公司業務的拓展造成影響。公司設立專業團隊，聘請專業顧問團隊密切關注各國監管和政策的變化，保持與監管機構的積極溝通，及時採取應對措施。公司正在不斷完善強化內部管理機制和抵禦外部風險能力，嚴格遵守全球各個市場和國家的法律法規，確保在全球各國業務開展符合各國法律法規要求。

3. 產品與服務質量：

產品及服務質量問題可嚴重影響用戶體驗，因而影響我們品牌價值及聲譽。

「質量是小米的生命線」，CEO的原話描述品質的重要性。本公司質量委員會負責全公司的質量管理，工作範圍覆蓋產品、服務及用戶體驗。在集團層面推出統一的管理指引，在質量評價、行為規範、事故處理與評估、相關獎勵等各方面做出規定。建立信息化系統助力質量管制，助力提升質量評估的效率與效果。本公司積極推進品質優先文化，設立價值幾百萬人民幣的質量相關獎項。

4. 供應鏈：

本公司核心產品高度依賴供應商提供原材料及元件。尤其在高端產品領域，原材料及元器件的供應來源有限（例如芯片），有些來自單一地區，甚至僅有單一供應來源。產品可能會受到地緣政治影響，亦會面臨交付受限和定價風險，例如元器件面對全行業供應短缺或價格大幅波動的情況。生產則主要依賴中國大陸的合作夥伴，對全球化佈局帶來貨運、定價、及時交付等多重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綜合考慮全球及地區各類型風險，包括全球宏觀經濟趨勢、各國財稅政策、關稅政策、匯率、通貨膨脹等諸多因素對本公司供應鏈企業的影響，積極拓展供應鏈支持。我們不斷多元化供應商來源，以應對全球單一地區供應造成的不確定性風險。同時，加大印度、印尼等國家的工廠的佈局，以平衡單一地區生產可能產生的潛在風險。我們已建立了對不可抗力因素的預警系統，例如重大自然災害、突發的公共衛生事件。我們建立了應急方案來減弱這些事件對本公司供應鏈的影響。

5. 信息安全及隱私：

本公司業務高度依賴信息系統與數據分析，數據安全事件可能影響業務持續運營。為了滿足業務功能或提升用戶體驗，本公司部分產品及服務需要收集用戶數據，保證合規處理信息和數據安全是公司的首要任務之一。本報告年度，各國政府相繼提升網路安全與個人數據保護的監管力度。管理層充分意識到使用者資料的違規收集、洩漏或不恰當處理會對用戶及公司聲譽造成重大影響。如果本公司的敏感商業信息洩露給競爭對手，可能損害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集團技術委員會下設數據安全與隱私委員會，負責制訂數據分級制度和實施安全控制措施。通過在所有業務團隊建立部門代表機制，以及部署線上隱私評估系統來確保所有重大變更均經過風險評估，有效管理隱私風險。本公司已建立安全事件的監控體系和回應流程，降低事件對公司的影響。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員工安全與隱私培訓體系，包括新員工的入職培訓、專業序列安全技能培訓和針對業務部門代表的體系培訓。

本公司通過了ISO27001、ISO29151和ISO27018國際安全與隱私認證，同時小米業務系統完成了中國公安部《網路安全等級保護》備案，滿足了企業信息安全管理要求。本公司發佈《MIUI安全與隱私白皮書》，將小米手機在數據安全和用戶隱私保護方面的實踐分享給用戶和業界。

反貪污及舉報政策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2.6條採用《舉報管理制度》和《舉報人保護和獎勵辦法》作為本公司的舉報政策，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2.7條採用《誠信廉潔守則》、《禮品、款待與差旅資助管理制度》及《利益衝突管理制度》作為本公司的反貪污政策。上述政策概述出本公司擬採用的原則及指導方針，其將促進及支持反貪污法律法規，並設立舉報制度，讓僱員及與本公司有往來的人員可在保密及匿名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內部控制部門提出關注，而該部門隨後會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當行為。該等政策不時會被檢討，以確保其與本集團的業務、企業戰略及利益相關方的期望相關性且適當。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報告期內財務報表。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而作出的其他披露提交公平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高級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詮釋及資料令董事會對提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並無發現有任何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核數師就本公司報告期內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報告期內，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核數師的費用分析如下。核數服務費金額亦包括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法定審計費。核數師的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諮詢專業服務及內部控制諮詢服務。

外部核數師所提供的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54,618
非核數服務	29,000
總計	83,618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劉灝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式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得以遵循。劉灝於2018年8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的法務總監，監督本公司企業管治、資本市場、併購及企業融資的法律及合規事宜。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工作，在企業管治、資本市場、併購及企業融資領域積累了豐富的工作經驗。彼亦曾於另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工作，負責法律合規事務。劉灝持有法學學士學位及民商法學碩士學位，且具備中國法律職業資格。劉灝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22年3月25日起生效。

報告期內外部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蘇嘉敏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本公司主要聯繫人是劉灝。

報告期，蘇嘉敏已接受所要求時長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極為重要。本集團亦深明企業資料之透明度及適時披露的重要性，可令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就此而言，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其中包括)致力確保本公司與股東持續有效溝通。

本公司股東大會可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股東提供交流機會。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任何問題。董事會成員以及本公司合適的高級管理人員將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出的疑問。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將於股東大會就每項事宜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

報告期內，本公司於2022年6月2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但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有權出席的股東只能通過在線網絡直播(「特別安排」)參與。大會通知於2022年4月27日(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21天)寄發予股東。本公司於2022年5月23日於聯交所網站發佈特別安排通知。董事長及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主席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了股東提出的問題。核數師代表亦出席大會，回答任何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本公司及時發佈(i)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或採取行動的本公司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有關根據上市規則將予披露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涉及內幕消息、公司行動及公司交易的事項)的公告的英文及中文版。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mi.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交流平台，以供公眾人士閱覽本公司公告、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書面查詢或請求，提請董事會注意：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電郵：ir@xiaomi.com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持續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指定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定期對話，讓彼等了解本公司的發展。本公司將盡快處理並詳細解答股東及投資者的查詢。

本公司確保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隨時掌握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最新資料，以便有效回應股東問詢。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旨在促進本公司與股東持續有效溝通，以便彼等以知情方式行使權利。本公司致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授權代表，如適當)、合適的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將盡一切合理努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問詢。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披露資料及定期向公眾刊發報告及公告。本公司主要注重確保資料披露及時、公平、準確、真實且無重大遺漏，以便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作出合理知情決定。

報告期，企業管治委員會審閱股東通訊政策，確保其實施及有效性，尤其是有關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

股利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1.1條，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派付股利的股利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股利分派率。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股利政策所載條件和因素，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建議及／或宣派股利，派發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利均須經股東批准。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www.mi.com)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根據本公司細則，倘任何在提交要求當日合共持有佔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份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提交書面要求，則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向董事會或聯席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著手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可自發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全部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償付。

謹此說明，股東須將簽妥的書面要求正本、通告或聲明(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提供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識別資料，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須按法律要求披露。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細則，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依循上段所載程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關於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權利，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程式。

報告期內，本公司於2022年6月2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詳情載於2022年4月27日寄予股東的通函。

最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小米集團(以下簡稱「小米」或「集團」或「公司」或「我們」)發佈的第五份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簡稱「ESG」¹)報告,本報告旨在客觀、公允地反映小米及其列入年報範圍的附屬公司2022年在ESG方面的策略、管理和實踐情況。報告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編製。報告同時參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最新《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參考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可持續會計標準—硬件》與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並結合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編寫。

在本次報告編製過程中,依據「重要性」、「平衡性」、「量化」及「一致性」四大原則,兼顧「可比性」、「準確性」、「可驗證性」、「時效性」、「清晰性」以及可持續發展背景以界定報告的內容及資訊的呈列方式。

重要性:我們已開展利益相關方參與及ESG實質性議題識別,並根據議題重要性評估結果對ESG事宜進行匯報。具體內容請參考本報告「利益相關方溝通」及「實質性議題分析」章節。

平衡性:報告客觀披露正面及負面信息,確保內容不偏不倚地呈報本報告期內小米的ESG表現。

量化:報告涉及關鍵績效指標的計量標準、方法、假設、計算工具、以及使用的轉換因子來源均已在相應位置(如適用)進行了說明。

一致性:本年度ESG報告的編備方式與往年保持一致,個別變動之處,均已在對應位置作出說明。

本報告的報告期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下簡稱「本年度」或「本報告期內」),為增強報告的可比性、完整性以及數據的連續性,部分披露內容亦覆蓋至其他時間。

本報告的資料和案例主要來源於2022年度公司統計報告、正式文件及財務報告。本集團承諾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及誤導性陳述,並對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本報告建議與本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以及載於本公司官網的「可持續發展」頁面(<https://www.mi.com/csr>)一併閱讀。

本報告以中文、英文兩種語言發佈,如文本存在差異,以中文版為準。

1 ESG: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即環境、社會及管治。

管治與合規

董事會聲明

小米集團董事會相信，持續完善ESG管理體系，有利於小米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已委任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在集團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支持下監管小米集團的ESG事宜。董事會參與制定並推動公司的ESG戰略發展，定期審閱公司ESG關鍵風險並提出應對建議。

小米集團通過制定有效的策略，以保持集團對環境與社會的影響與業務目標實現平衡，推動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小米集團已經制定ESG戰略，董事會每半年一次獲取用於評估ESG風險所需數據，每半年一次討論審閱該等策略及措施，以評估不同ESG情況會如何影響財務狀況，檢討和確保與集團發展策略相一致。董事會參與了ESG風險與機遇的評估及釐定，其中重大風險包括供應鏈風險、產品與服務質量風險、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風險等。小米集團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與管理層團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設計、執行及管理情況，具體情況在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詳述並由董事會審閱批准。

本年度，董事會研討了對業務影響較大的和小米利益相關方密切關注的ESG議題，例如氣候變化、供應鏈管理等議題，具體評估過程和結果在本報告「利益相關方溝通」及「實質性議題分析」小節詳述。

本年度，董事會檢討、審閱了小米集團碳減排目標，具體內容詳見本報告「科技減少碳足跡」小節。董事會亦對小米集團設立的與業務運行相關的環境目標完成進度進行了審閱，並就該等目標的調整情況進行了審閱、檢討並提出建議，目標審閱結果詳見本報告「環境目標與目標檢討」小節。

本報告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廿四日審閱批准。

ESG管理策略及管理架構

我們已將ESG管理全面融入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管理中，作為公司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本年度，我們完善了包含治理層、管理層和執行層的ESG管理架構。我們通過風險管理及控制識別ESG重大風險並主動應對，以指導運營及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我們亦在價值鏈推廣ESG理念，以提升價值鏈的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通過工作匯報的形式聽取相關ESG工作的進展，並監督ESG措施的實施情況。最高管理層有責任和權力確保以整體目標為方向，實施ESG戰略和投資。集團總裁與其他高級管理者一起領導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由與ESG相關的管理人員組成，致力於識別與ESG相關的風險，制定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戰略、目標、計劃並審查實施結果。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每半年向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匯報集團ESG工作，檢討上一階段目標完成情況和工作成果，並提出下一階段工作計劃與目標的建議。在執行層面，ESG工作組負責協調集團內外部資源，指導並支持職責部門落地行動計劃，呈報績效。同時，ESG工作組按照季度召開例會，分享和討論與可持續發展相關議題的進展及對業務的影響。

小米集團可持續發展治理架構



我們廣泛地與利益相關方互動，以傳遞小米的可持續發展理念。我們重視產品與服務質量、科技探索與普惠、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可持續供應鏈、氣候行動、員工、社會責任延伸等議題對公司的影響以及公司在相關議題上的貢獻。

利益相關方溝通

小米積極傾聽並響應利益相關方的期望，根據實際業務及運營特點識別了下表所列利益相關方，建立了有效的溝通機制和多元的溝通渠道，努力確保在我們做決定時考慮利益相關方的意見和建議。

主要利益相關方	主要溝通渠道
用戶	官方網站及應用軟件、實時通訊軟件、用戶服務渠道、用戶滿意度調查、產品發佈會、社交媒體、米粉活動
股東及投資者	股東週年大會、年報／中期報告、業績公告、投資者會議和活動、新聞稿／公告、調研和問卷
員工	員工交流會、員工反饋郵箱、內部辦公軟件、工會、員工滿意度調查、培訓、內部公告
供應商	供應商會議、商務談判、供應商審核、培訓、調研、技術合作
運營商	高層對話、商務及技術會議、企業社會責任專題會議、商務談判、調研及問卷回應
監管機構	常規問詢、政策諮詢、高層會面、報告程序、現場考察、政府機構會議交流
媒體與非政府組織	社交媒體、發佈會、新聞稿／公告、媒體採訪、項目合作、調研及問卷回應
社區	社區活動、發佈會、公益活動、社交媒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實質性議題分析

為充分了解各利益相關方對於小米在ESG管理方面工作的評價和期望，並更好地響應利益相關方要求，我們通過以下四個步驟對ESG議題進行了識別、評估和排序。

步驟一：背景分析

我們基於公司運營情況與未來發展方向，結合行業現狀、主要運營地政策關注要點，對公司可持續發展內部及外部背景進行了分析。

步驟二：議題識別

基於背景分析，我們共識別出16項實質性議題，包括4項環境類議題，8項社會類議題，1項管治與合規類議題以及3項包容性創新類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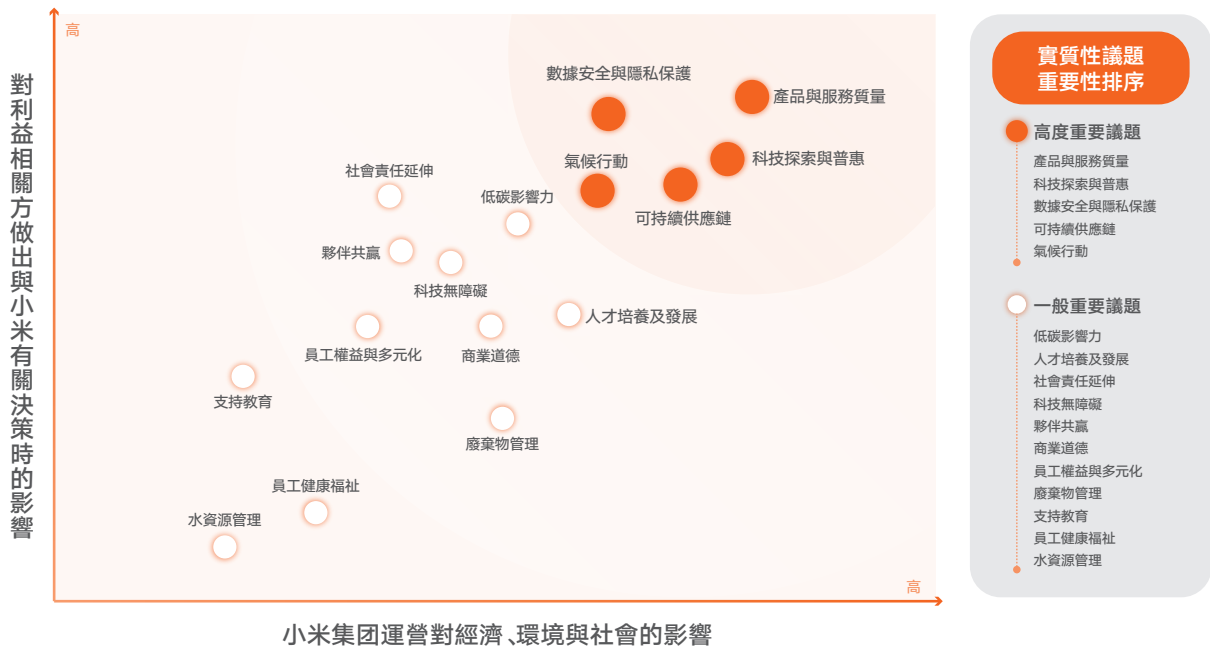
步驟三：實質性議題分析

我們通過問卷調查的方式對實質性議題進行分析。本年度，我們面向各利益相關方，共收集5,069份有效問卷，與相關領域專家共同進行了實質性議題分析與討論，對各利益相關方角色的意見和對實質性議題重要程度的排序進行了公允、平衡的分析，按「對小米集團運營對經濟、環境與社會的影響」及「對利益相關方做出與小米有關決策時的影響」兩方面生成最終的實質性議題矩陣圖。

步驟四：參考專家、集團董事會與管理層建議

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對實質性議題分析結果進行了審閱和批覆，並結合經營情況提供了可持續發展建議。我們亦參考了行業專家針對實質性議題評估結果的分析以及發展建議。

本年度，結合公司運營與發展特點以及為回應利益相關方關切，我們主要增加或調整了包括低碳影響力、科技探索與普惠、科技無障礙、夥伴共贏等利益相關方關注的議題。



小米集團實質性議題矩陣圖及重要性排序

商業道德

商業道德管理體系

小米始終堅持合法、合規且符合道德規範的經營理念。2022年，我們成立了小米集團職業道德委員會，集團最高管理層直接聽取該委員會相關工作匯報，負責對公司職業道德方面的工作進行規劃、監督和開展員工教育。該委員會為對公司違規違紀人員進行審查和問責的最高機構，並向董事會匯報公司關於反貪腐、反舞弊等商業道德的管理情況。同時，安全監察部負責集團商業道德監察和保障體系建設、制度完善、意識宣貫等工作。《小米集團員工手冊》中包含相關準則和條例，明確要求員工的業務行為需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道德規範，並為員工遵守相關規範提供指引。職業道德委員會負責與人力資源部等相關部門共同監督公司對《員工手冊》《小米集團員工行為準則》《小米集團誠信廉潔守則》等管理辦法的執行情況。有關小米集團商業道德內容請參考公司官網「可持續發展」頁面(<https://www.mi.com/csr>)。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腐

我們始終倡導「陽光、公正、透明、廉潔」的職場文化，始終秉承對腐敗「零容忍」，做到反貪腐管理「全覆蓋、無禁區」。本年度，我們持續優化管理架構、完善管理政策並加大反貪腐預防教育，營造積極健康的陽光職場。我們持續更新優化對於公司員工、供應商、以及其他合作夥伴的反貪腐政策，如在《小米集團員工違規違紀行為處理辦法》中，我們重新梳理了違規違紀的類型和種類，並進一步明確了員工違規違紀行為問責流程。同時，我們於2022年發佈了新版《商業廉潔協議》，並將該協議添加至與供應商等合作夥伴的合同文件中。

2022年，公司涉及1宗前員工貪腐案件並已審結。涉案員工因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被判處有期徒刑六個月，罰金人民幣10,000元。

廉潔意識宣貫

本年度公司開展了有關反貪腐動態、法律法規、案例分享、舉報投訴、利益報備等方面的培訓。在董事會層面，公司於2022年3月對全體董事會成員進行了反貪污培訓和廉潔監察工作匯報。在員工層面，我們通過線上、線下的方式，對全部類別員工（管理層、一線員工、應屆生、實習生與兼職員工）開展了相關培訓，覆蓋100%的員工。在合作夥伴層面，我們對供應商等合作夥伴開展了包含上述內容的培訓。2022年，我們總共開展反貪腐相關培訓累計時長超55,000小時，超50,000人次參與。

舉報機制

公司持續沿用舉報人管理體系，確保舉報渠道安全、暢通、可靠、有效。在舉報人保護方面，本年度，我們在《小米集團舉報人獎勵制度》的基礎上，更新並發佈了《小米集團舉報人保護和獎勵辦法》，對舉報人保護的保密管理與獎勵獲取渠道等方面的流程進行了明確，包括規定了由獨立調查小組管理舉報受理途徑與受理舉報時的場所保密性等內容。我們為舉報貪腐行為提供公開渠道，舉報途徑包括：

舉報郵箱：tousu@xiaomi.com

舉報平台：<https://mi.com/integrity>

反洗錢

我們嚴格遵守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和中國人民銀行《法人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自評估指引》以及其他運營所在地適用的法律法規與慣例，全面履行境內外的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義務。我們持續實施《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自評估實施細則》，並通過數字化管理系統監測、評估有潛在風險的交易、用戶、投融資等活動。我們設置了反洗錢與反恐怖融資小組，負責預防、監管和處理涉及反洗錢風險的相關業務。

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

我們高度重視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合規，建立了集團層面的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合規體系。同時，我們將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作為《小米集團員工行為準則》的要求之一。我們制定了《反壟斷合規手冊》，明確了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經營者集中合規與反壟斷調查程序等內容，指導業務合規開展。2022年，我們組織了境內外共17場反壟斷培訓，累計超900名員工參加。本年度，小米未發生有關壟斷與不正當競爭的法律訴訟事件。

知識產權保護

創新驅動是小米的內生動力，我們建立了強有力的知識產權保護體系，以開放友好的方式在保護自身知識產權的同時，尊重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建立了涵蓋專利佈局、商標與品牌、版權、開源、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等多個領域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由集團法務部負責統籌集團知識產權相關管理工作，由各業務線的知識產權專員推動管理工作落實。

同時，我們積極參與行業交流，與業內合作夥伴共同探索多元、共贏、可持續的知識產權合作關係，以自身司法實踐經歷，為行業提供最佳實踐案例，推動行業知識產權保護發展。本年度，我們正式發佈了首部《小米知識產權與創新白皮書》，總結歸納了小米在知識產權保護方面的實踐。

商標及品牌權益

我們嚴格遵守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其他運營所在地適用的法律法規與慣例。我們頒佈了《小米集團品牌使用和管理制度(試行)》，規範了商標合規使用、商標確權和商標維權等管理制度。

我們亦持續堅持打擊品牌權力被冒用、濫用和盜用的維權活動，防止侵犯小米品牌和商標行為的發生。本年度，我們境內外平台線上治理項目全年累計下架侵權鏈接、侵權社交媒體賬號等111萬餘個，關閉各類侵權鏈接22萬餘個，賬號、域名、應用軟件(APP)共計25個；協助海關防控假貨進口，全年查扣超過15萬件假貨產品；協助相關機構處理刑事及打假案件，查處假貨超89萬件。

廣告合規

我們遵守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其他運營所在地適用的法律法規與慣例。集團相關職責部門聯合開展廣告合規管理工作，對小米各項產品和服務的廣告內容與質量、廣告投放方資質等嚴格把控。我們遵循各發佈平台的廣告素材規範和投放審核要求，提供合法合規的廣告素材內容，以及對應的合法資質和內容真實有效的相關證明材料，經平台審核通過後方可發佈。我們亦建立了廣告投訴處理流程，各部門針對相關投訴調查反饋，提升廣告管理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科技帶來的美好生活

小米作為一家以智能手機、智能硬件和IoT平台為核心的消費電子及智能製造公司，秉承「和用戶交朋友，做用戶心中最酷的公司」的願景，致力於持續創新，不斷追求極致的產品服務體驗和公司運營效率，努力踐行「始終堅持做感動人心、價格厚道的好產品，讓全球每個人都能享受科技帶來的美好生活」的公司使命。我們認為科技的提升與發展將對人類社會和生活帶來持續影響，「好」的科技發展在其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我們持續關注氣候變化對小米的影響，以及小米的經營情況對氣候變化的貢獻。為實現氣候積極的目標，我們制定了由上至下的氣候戰略，以嚴格的溫室氣體盤查、設定有效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和採用清潔科技手段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以及擴大正向環境影響作為實現目標的主要路徑。

氣候環境戰略

氣候變化對世界帶來的挑戰越來越嚴峻。秉承著讓全球每個人都能享受科技帶來的美好生活的使命，我們感到有責任用我們的產品與技術助力解決這一挑戰。作為一家全球化的创新型科技企業，小米善於通過技術創新和高效率模型提供解決方案。我們將氣候意識納入我們向用戶交付「最酷的產品」的全過程，並系統地思考如何將低碳特性與小米的戰略與品牌進行結合，持續開發和優化環境友好的科技和產品，不斷在推動世界向零碳過渡的道路上取得令人鼓舞的進展。

低碳幸福感

小米基於對全球淨零目標實現路徑的理解，通過產品的效用、價格和環境足跡三方面考量產品及服務的「低碳幸福感」，構成了小米的「零碳哲學」。為了達成幫助用戶提高「低碳幸福感」的目標，我們在專注於提高產品效用和確保產品的經濟適用性的同時，努力降低產品與服務的環境足跡，最終實現人人可以獲得負擔得起的清潔科技。該理念根植於小米各類產品與服務的全生命週期過程，並作為「小米以『手機×AIoT²』為核心戰略的新十年」的重要考量因素。我們已圍繞手機業務建立了適用於廣泛應用場景的智能互聯生態，覆蓋居家、辦公、戶外以及出行。我們將持續以此為基礎，探索多設備、多場景的低碳技術應用，持續促進綠色生活與低碳社會的轉型，創造氣候正效益。

2 AIoT :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f Things, 即人工智能物聯網。

小米的零碳哲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科技減少碳足跡

碳盤查

溫室氣體排放核算

準確核算、評估和跟蹤範圍1、2和3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是實現溫室氣體減排目標的重要基石。目前，小米全價值鏈能源供應主要依賴於電網，由於全球不同區域發電能源組合不同，我們遵循《溫室氣體議定書：企業核算與報告準則》(The GHG Protocol: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ISO 14064-1:2018組織層面上溫室氣體排放與清除量化及報告規範》及國家、地方、行業相關標準，建立了符合運營地規範的碳數據標準與模型，並連續三年進行了嚴格的核算，核算結果與進度如下³。

年份	範圍1 (MT CO ₂ e)	範圍2 (MT CO ₂ e)	範圍3 (MT CO ₂ e)
2020	8,402.12	58,079.17	—
2021	9,096.95	73,723.21	12,368,223.29
2022	7,122.60	78,620.01	本年度範圍3排放正在核算過程中，預計於2023年7月披露

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小米遵循「立即行動、切實可行、穩步推進、持續改進」的原則，分階段建立並實施溫室氣體減排計劃，實現自身運營及價值鏈層面的碳減排目標。在溫室氣體減排計劃實施的過程中，小米將優先通過既有建築節能改造、低碳建築規劃和設計、運營能效提升、可再生能源使用等自主減排措施最大程度減少自身運營溫室氣體排放。小米將以自身減排為起點，並推動價值鏈減排，通過供應商低碳能力培訓、溫室氣體數據與目標管理、減排項目推進等措施積極推進產品及價值鏈低碳轉型，並致力於通過科技創新和技術變革加速構建零碳產品及零碳價值鏈，與上下游合作夥伴共同打造綠色生態圈。

³ 小米涉及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類型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和氫氟碳化物(HFCs)，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核算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我們全面核算了小米擁有運營控制權的所有排放設施及價值鏈上下游溫室氣體排放，具體覆蓋範圍如下：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集團運營消耗天然氣和汽油所產生的溫室氣體及製冷劑、滅火器使用和污水處理等過程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逸散排放；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集團運營所消耗的外購電力和外購熱力所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
3. 價值鏈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小米產品均為直接面向客戶銷售的產品，不涉及下游加工過程，且我們使用運營控制法進行溫室氣體數據核算，故核算價值鏈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外購商品和服務、資本商品、燃料和能源相關活動(未包括在範圍1和範圍2中的部分)、上游運輸和配送、運營中產生的廢物、商務旅行、僱員通勤、下游運輸和配送、售出產品的加工、售出產品的使用、處理壽命終止的售出產品、下游租賃資產與特許經營權。

溫室氣體減排目標檢視

2021年，我們首次設定了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即相較2020年，自有辦公區人均溫室氣體排放於2026年下降4.5%。截至報告期末，相較於基準年，自有辦公區人均溫室氣體排放下降21.12%⁴。

通過更加深入的實踐，我們清楚的了解溫室氣體的減排成果取決於我們業務的規模、能源供應的組合、供應商的選擇，以及核查標準和模型的演進等諸多複雜因素的影響，小米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絕對值可能呈現出上升或下降的波動，但我們致力於將更美好、更清潔的科技應用於運營及產品中，並將不斷檢視溫室氣體排放指標與業務規模的關係，以及繼續對我們的進展和實踐保持透明。本年度，我們更新了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以更好地支持《巴黎協定》中的溫升控制目標。

溫室氣體減排目標設定

面向全球2050淨零願景⁵，我們將持續降低範圍1和2的溫室氣體排放，

- 不晚於**2030年**，主營業務⁶排放量⁷降至基準年⁸排放量的30%；
- 不晚於**2040年**，主營業務排放量降至基準年排放量的2%，具備淨零排放條件⁹；
- 在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實現期間，我們將優先採用低碳技術、綠色電力長期購電協議、自建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等實現減排；
- 積極推動核心供應商設立與小米減排目標相當或更雄心勃勃的可再生能源使用和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以持續降低範圍3排放。

4 本年度因在流行病發病高峰期執行了更有益於員工身體健康的靈活辦公政策，2022年自有辦公區年使用率下降，為導致自有辦公區人均溫室氣體排放大幅下降的原因之一。

5 即《巴黎協定》中提出的減排目標。

6 主營業務：智能手機、IoT與生活消費產品、互聯網服務及其他（與2022年度財務報告中主營業務範圍一致）。

7 排放量：即遵循GHG Protocol、ISO 14064等規範完成的企業溫室氣體核算結果（絕對值）。

8 基準年：2021年。

9 淨零排放條件：即遵循ISO Net zero guidelines (IWA 42:2022)中對淨零碳排放的定義以及要求，目標年份剩餘排放應滿足1.5°C目標所需的減排程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碳足跡計算

本年度，我們開展了產品碳足跡核算項目，完成了三個典型產品(包括2款智能手機產品和1款智能空調產品)全生命週期的碳足跡測算¹⁰。我們亦與獨立的溫室氣體排放核算與認證機構合作，建立了完善的智能手機產品碳足跡評估流程及方法學模型，計算方法符合PAS 2050國際碳足跡計算標準的要求。我們計劃逐步建立包含智能手機、空調、智能電視、其他生態鏈產品等多品類產品碳足跡核算與管理體系。

清潔技術研發與產品應用

產品使用階段能源消耗產生的碳排放是小米碳足跡的重要來源之一，產品能效亦會影響用戶的產品使用體驗。因此，我們在每項產品的設計之初便設立積極的能效目標，小米工程師在研發初期從軟硬件的系統工程入手，全方位尋找能效提升機會。此外，我們持續針對全品類產品和包裝在用料、製造、運輸、使用和末端處理等環節減少碳排放，降低產品生命週期碳足跡。本年度，小米在清潔科技領域研發投入在整體研發投入的佔比超50%，應用了清潔技術專利知識及產品的相關收入佔總收入的59.7%。如小米持續保持對清潔技術的投入，這或許在社會經濟往低碳轉型的進程中為我們建立可能的競爭優勢，並有機會每年增加1%的收入(僅以此界定一種財務影響的可能性，預計實際的財務收益或自零至此)。

高效能技術研發

小米以「高效、快速、無損」為目標持續在提高產品能效方面投入研發資源。本年度，我們主要在以下方面取得了進展：

5G與信息傳輸省電技術

- 採用了多種5G節能技術，如自適應帶寬技術與自適應功耗優化技術，針對5G不同場景，開發出可以在弱場環境、夜間無服務模式、無效卡註冊等多場景下自適應優化的5G選網和搜網策略，提升手機省電效率；
- 採用更先進的WLAN芯片，配合WLAN功率監測與動態發射技術，較上一代產品相比降低約30%的產品WLAN模塊運行功耗。

屏幕省電技術

- 開發全局「深色模式」可使手機系統和應用的背景調整為深色，在部分程序使用場景中可節省約70%的屏幕能耗；
- 採用節能屏幕並配置高效屏幕供電芯片，提高約7%的屏幕供電效率。

10 有關產品碳足跡更多信息請參考公司官網「可持續發展」頁面(<https://www.mi.com/csr>)。

智能省電技術

- 開發手機屏幕自適應刷新率功能，當畫面內容靜止時，自動降低顯示幀率，降低屏幕顯示能耗；
- 採用智能音頻省電技術，根據用戶使用場景調整音量，進而減少播放音頻產生的能耗。

低耗能的人工智能(AI)

- 對人工智能語音助手「小愛同學」進行了自研算法優化，有效降低了約37%的語音喚醒人工智能所需能耗。

清潔科技應用

新能源產品

本年度，我們推出便攜新能源產品米家太陽能板，應用金屬穿孔捲繞(Metal Wrap Through, MWT)技術，實現較高的能量轉換率，與米家戶外電源1000 Pro搭配使用，實現用戶在戶外進行能源取用及能源儲備。

充電技術

小米始終專注於高效充電芯片的研發與應用。本年度，小米在智能手機產品中應用了自研澎湃雙芯片電池管理系統，實現了電池管理全鏈路技術的自研，並實現有線快充、無線快充、無線反充的三重快充架構。2022年，小米的快充技術被用於超過約1億部智能終端設備，與傳統快充技術相比，每年可以節省電量消耗約0.57億度¹¹，相當於減少二氧化碳排放24,852噸。

環境友好設計

推動向循環經濟轉型

電子設備生命週期的末期處置對環境具有顯著影響，面對資源短缺，小米期望由從自然中獲取材料、製造商品、最終直接廢棄的傳統經濟模式，轉變為優先回收利用的循環經濟模式。我們始終將推進電子產品的回收利用作為小米循環經濟相關工作的核心之一。我們亦在全球開展產品回收計劃。詳細內容請參考「循環經濟與電子廢棄物」章節。

¹¹ 能源消耗 = 充電效率*電池容量*電池電壓*充電次數*手機數量。其中，電池容量採用4,500mAh，電池電壓採用平均電壓為3.87V，假設每台設備平均每天充電一次，高效充電方案充電效率為97%，傳統方案平均效率為8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採用綠色包裝

採用更可持續的包裝始終是我們努力的方向。近年來，我們持續探索包裝綠色創新的方式，以不斷減少包裝中資源的使用。本年度，我們：

- 實現藍牙耳機Necklace系列外殼包裝全紙化，替代原先塑料包裝，包裝紙均用竹漿與甘蔗漿製成，做到100%可降解；
- 將生態鏈產品包裝由插底盒變更為平口箱，平均每款產品減少包裝紙張使用面積約0.3平方米，同時新包裝省去了塑料提手，單體約減少80克塑料使用。

製造中的美亦效率極致

我們積極通過優化產品結構設計與材料設計，與生產型供應商合作優化產品生產流程、簡化生產步驟，在減少產品碳排放的同時協助供應商提升生產效率。以空調產品為例，我們有意將精緻、極簡的外觀應用於更多產品中，因此用於生產空調外殼的模具可重複使用，進而減少因開模所需的能源與其他資源的消耗，平均每套模具減少能源消耗約48,500千瓦時。此外，本年度我們將部分空調產品室內機、室外機由分離式包裝更改為一體化包裝，有效減少了包裝材料和生產步驟，提高了資源和製造效率。

綠色運營

小米持續採取在節能、節水、減少廢棄物排放等方面採取措施，以提高資源使用效率和減少污染物排放。我們根據集團的運營情況，結合法律法規要求，不斷完善運營環境相關管理制度。

能源管理

運營能耗管理

本年度，我們按照ISO 50001建立了能源管理體系。通過更廣泛的應用太陽能設施、能源分級管理手段、選用光感燈具、完善空調運行管理策略、調整製冷機房換熱站及電梯機房溫控策略等措施，減少自身運營的能耗和溫室氣體排放。2022年，我們通過變頻、餘熱回收技術實施等措施共節省電力約263萬千瓦時，熱力3,086吉焦，相當於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1,839噸¹²。

¹² 電力部分溫室氣體排放因子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2022年度全國電網平均排放因子進行計算，熱力部分溫室氣體排放因子參考《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進行計算。

提高建築物的能源效率

我們關注建築物中的能源消耗，持續在現有建築物中尋找提升能源效率的機會，並在新建建築物的設計階段納入能效要求，根據當地條件和建築用途設計更綠色的施工方案。

我們以獲得國際主流綠色建築標準認證為目標，不斷提高建築物整體環境效益，並推動建築能效提升項目的開展。北京小米科技園作為小米重要的辦公園區，已獲得LEED鉑金獎和中國綠色建築評價標識兩星級證書。

在新建建築物方面，以集團在建的江蘇南京園區為例，園區秉承與城市共融、提升社會價值的現代建築的設計理念，廣泛採用低能耗設備和高能效技術，並配有可調節的新風設備和空調機組，有效提高了運營階段的能源使用效率。同時，建築外幕牆採用雙銀Low-e玻璃環保材料，使建築外牆具有良好的隔熱效果和透光性，彰顯了整體生態綠色格調。

水資源管理

水是貫穿於可持續發展各方面的重要資源之一，良好的水循環對人類社會和自然環境的完整性至關重要。小米致力於通過在運營中實施可持續的水管理，以保護、支持我們經營所在流域的水安全和生態系統，並持續通過創新科技令安全潔淨的水資源經濟、易得。對於運營中產生的廢水，我們遵循運營地法律法規要求進行處理，以確保水安全。我們依據國際可持續水管理標準(AWS)建立了水管理體系，評估水相關風險及挑戰，制定了目標及行動計劃，並逐年檢視結果，詳見本報告「環境目標與目標檢討」小節。

北京小米科技園依據綠色建築標準進行設計、建設及運營管理，通過減少用水量、水的重複利用和循環利用確保水資源的高效利用。本年度，北京小米科技園推進了園區可持續水管理計劃，努力實現國際可持續水管理標準五項成果(良好的水管理制度、可持續的水平衡、優良的水質、健康的相關重要水域、充足的安全飲用水和衛生設施)，並持續將管理經驗推廣到其他小米運營園區。2022年，小米科技園新鮮水使用量較2021年下降10.60%，超額完成本年度節水目標，在此基礎上，我們設立了更完善的水資源管理目標，詳見公司官網「可持續發展」頁面(<https://www.mi.com/csr>)。

廢棄物管理

我們對運營產生的廢棄物進行分類收集與再利用，通過有資質的第三方進行處置，確保廢棄物得到妥善處理。同時，我們通過張貼環保標識與播放環保短片等方法，提高員工環保意識，減少日常運營中產生的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無害廢棄物

小米運營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包括辦公室垃圾以及餐廳廚餘垃圾。我們持續通過食堂配備的專業設備將所有廚餘垃圾轉化為符合國家標準的動物飼料或有機肥料。本年度，北京小米科技園食堂共處理約3,281噸廚餘垃圾，並轉化為334噸飼料和有機肥料。

有害廢棄物

小米各園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打印設備使用所需的硒鼓及墨盒，以及研發活動產生的金屬、廢水、酒精紙、邊角料等廢料。我們將廢舊硒鼓與廢墨盒交由供貨商統一處理；在實驗室與亦莊智能工廠建立獨立空間暫時存放有害廢棄物，並交由有資質的廢棄物管理公司進行回收處置。

綠色物流

建立綠色高效的物流體系是連接並簡化全價值鏈產品流通的重要環節，也是降低運營能源消耗和產品全生命週期碳排放的重要支柱之一。我們通過優化管理手段和智能物流系統的應用，提升運輸車輛的滿載率並整合優化了運輸路徑，在保證物流交付質量的同時，注重物流過程中的環境友好和資源節約。本年度，我們：

- 新增8條自有倉庫到門店的直發路線，減少中間轉運環節，減少運輸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 引入智能化運輸管理技術，對於裝載率低的情況進行實時調整與整合，使中小件產品運輸滿載率保持在75%以上；智能電視類產品推行了體積更小的紙滑托盤替代木托盤的包裝運輸方式，使車輛滿載率提升約20%；
- 鼓勵承運商使用新能源車輛，協助承運商研究新能源車輛替換方案，經調研，2022年中國大陸地區承運商使用新能源運輸車輛佔比達到約8%；
- 對於海外產品物流運輸模式進行了調整，包括將部分產品由碳排放較高的航空運輸轉為鐵路或海路運輸，共涉及約232萬件產品的運輸；
- 減少木質托盤使用，年度節約托盤13,700個，相當於減少木材資源消耗約200噸。

科技擴大低碳影響力

小米的極致效率模式使小米以及更多合作夥伴和更多場景擁有更快的交付、更快的反饋和更高的效率。在生產製造與流通領域，小米代表著一種創新且高效率的商業模式；在居家、辦公、戶外以及出行等場景中，小米代表著一種更健康、環境友好、普惠的消費思潮和價值取向；在宏觀經濟社會視野中，小米代表著一種資源價值及效用更高的解決方案。我們通過輸出實踐、投資、戰略夥伴關係和理念宣傳，不斷嘗試在更恰當的位置上推動極致效率模式並帶動更大的影響。

從智能工廠到賦能智能製造

小米通過實踐、投資和合作的形式，參與製造業轉型升級，如參與智能工廠生態圈技術的研發，包括智能設備、智能工廠運營系統等。2020年，小米在北京亦莊投產了第一座智能工廠。該工廠作為小米先進技術和工藝的量產和落地試驗場，實現了高度自動化生產，同時擁有出色的「柔性生產」能力。2021年，小米智能工廠二期項目啟動。本年度，小米智能製造體系向製造行業不斷輸出、持續賦能，部分供應鏈合作企業已經啟用了小米的整套產線設備和智能工廠系統，完成低能耗、高效益智慧工廠的全面升級。

用AIoT打造高效生活空間

AIoT是提高生活空間能源效率的入手點之一——物聯網提供了供需系統的連接性和數字化，人工智能帶來了對這些系統更平衡的管理，二者的結合可以促進系統穩定性和能源效率的提高。小米自2013年起開始打造小米生態鏈，覆蓋居家、辦公、戶外以及出行等各類場景，以居家場景為例，小米及米家智能家居產品已超過1,000項，用戶可通過米家APP對其進行管理，以實現能源效率優化。

中學校園「千台設備集中智慧管理」

小米與北京一中學開展了多產品集中智慧管理合作項目，通過為學校圖書館、教師公寓和學校辦公室等地點部署智能台燈、淨水器、電視、冰箱、洗衣機、路由器、微波爐、電風扇等數千台智能設備，為學生和老師提供了更舒適的學習工作環境。同時，智能化設備的部署實現了產品集中管控和數字化決策，增強了設備自動化調控能力和資源使用效率，有效提高了運營和管理效率。

智能手機自然災害預警功能

建立健全自然災害監測網絡，聯通自然災害監測預警信息共享體系，是應對氣候變化、建設自然災害防治體系的關鍵環節。小米智能手機操作系統MIUI開發了「自然災害預警」功能，預警信息來自中國國家預警中心，包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象災害、地質災害、海洋災害、森林災害、生物災害五種災害預警類型，同時附有災害相關防範指南，為應對自然災害、有效避險提供更廣泛的信息技術支持。本年度，我們通過自然災害預警系統，共發佈超11.90萬次紅色／橙色¹³自然災害預警，預警信息下發超過6,600萬次。

可持續投融资

在投融资方面，我們堅持秉承小米可持續發展價值理念，通過投融资撬動高質量的綠色發展。我們持續將通過綠色債券募集到的資金，依照《小米綠色金融框架》¹⁴投入到生態高效和循環經濟型產品、生產技術與流程，能源效率，綠色建築，清潔交通，污染防治，可再生能源等項目的開發。我們亦通過投資鼓勵更多夥伴與小米同行，以利用我們的資源和影響力促進全球可持續發展目標的達成。

我們開放地與全球金融機構合作。本年度，我們向金融機構的綠色存款計劃提供了3,000萬元人民幣資金支持，存款資金專項用於綠色貸款的投放，包括節能環保、清潔生產、清潔能源、生態環境、基礎設施綠色升級、綠色服務等方面符合條件的項目。我們相信使用專注於環境友好型項目的金融工具有利於小米和利益相關方的發展，同時是實現小米使命和長期創造價值的重要組成部分。

投資的可持續影響力

我們的投資策略重點之一是革新性技術，例如提升生產效率、降低能耗、減少資源消耗、清潔／無害環境等方面的技術或工業流程，以及提高對信息和通信技術的易得性、服務弱勢／少數群體、專注科技普惠等方面的企業與項目。我們以投資行為紐帶，高效地輸出小米可持續發展方法論，加深合作，共享成長，攜手合作夥伴共同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

低碳技術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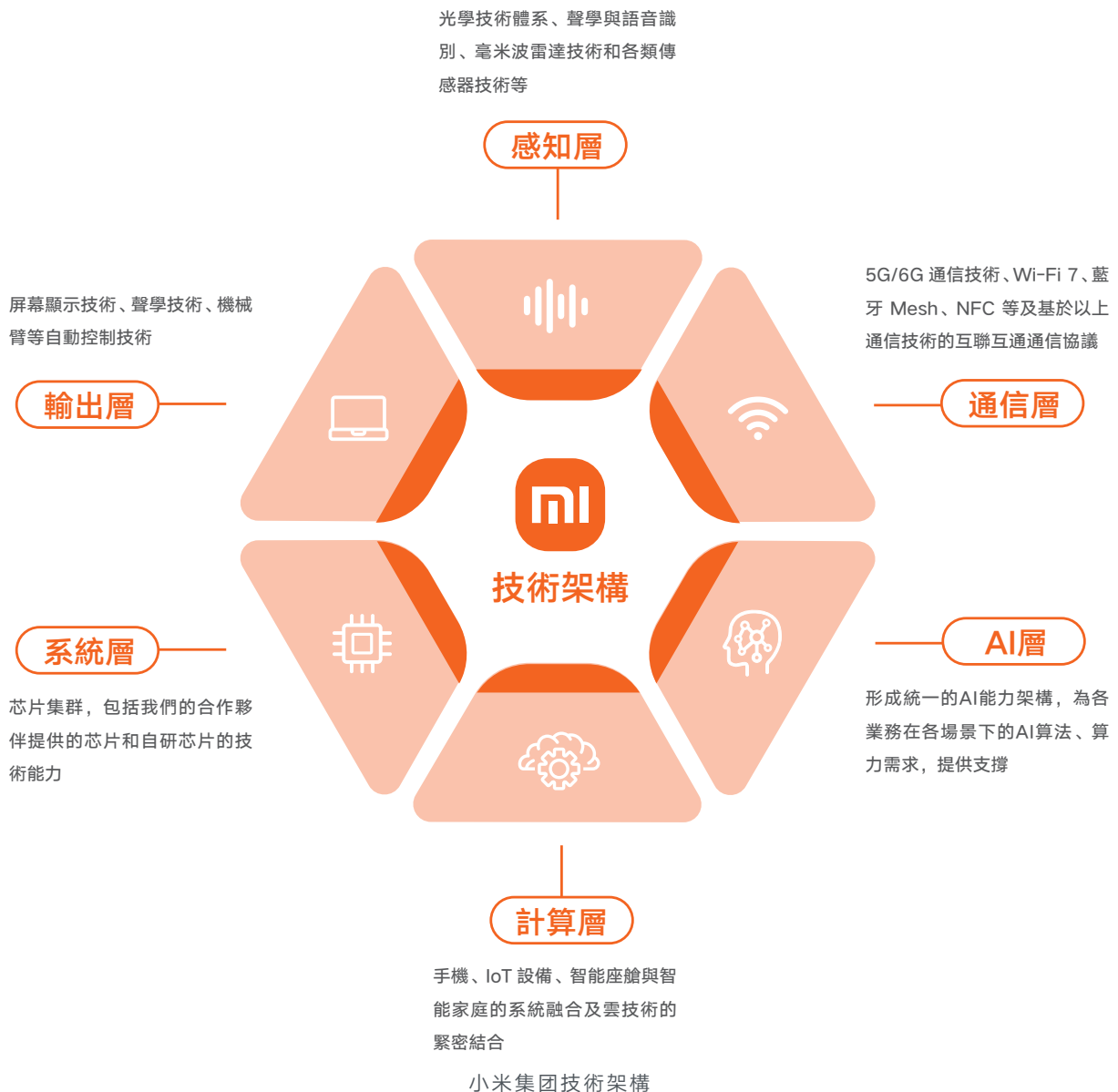
小米參與投資的一家公司專注於氮化鎵芯片的研發。相較硅芯片，氮化鎵芯片從生產到出貨流程可減少約90%的碳足跡，每出貨一顆氮化鎵芯片較硅芯片可減少約4千克二氧化碳當量的排放，並在終端應用中可減少約30%的二氧化碳排放。到2050年，氮化鎵方案相較硅方案有望實現每年減少26億噸的二氧化碳排放。2022年8月，該公司已實現其第一個10萬噸二氧化碳減排里程碑。

13 自然災害紅色／橙色預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可以預警的自然災害、事故災難和公共衛生事件的預警級別，按照突發事件發生的緊急程度、發展勢態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為一級、二級、三級、四級（一級為最高級別），紅色／橙色標識對應一級／二級。

14 小米綠色金融框架請參考：<https://ir.mi.com/static-files/9ac81f60-9d7e-4971-a017-7a2189b59f3e>

科技探索與科技普惠

小米將打磨產品與服務的創新科技內核作為企業可持續經營過程中的重要元素。小米的技術體系發展從集成式技術創新起步，快速進入自主式技術創新，並持續深入底層核心顛覆式的技術創新，實現了對關鍵技術環節的掌握和主導。我們不斷探索技術極限，追求技術與交互的最優解，圍繞感知層、通信層、AI層、系統層、計算層、輸出層6個層面建立了一個覆蓋廣、跨度大、深度深的整體技術架構。



在完善技術架構的支撐下，我們致力於融合多方面技術能力，不斷加大研發投入，為用戶提供更便利、價格更公道、應用更廣泛的產品與技術。截至2022年底，小米在全球建立了10個研發中心，400餘間實驗室，共擁有研發人員16,171名，較去年增加10.8%，研發投入達160億元人民幣。在過去5年中(2017年-2021年)，小米研發投入年複合增長超40%，我們計劃在五年內(2022-2026年)投入超1,000億元人民幣用於研發，其中包括互聯互通、助力科技無障礙、強化數字包容並縮短數字鴻溝、加強未成年人保護並持續關注科技教育與普惠公平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同時，在社會數字化快速發展與轉型的過程中，我們致力於與合作夥伴合作，通過廣泛的技術研發與應用，提供面向更多人群的科技教育，推動數字包容，推進科技平等化建設。在過去十多年期間，小米憑藉深度底層技術創新和全鏈路極致效率實現，持續向更廣泛的用戶群體交付領先的科技產品，用小米生態鏈打造了世界領先的消費級AIoT平台，在助力全球數字包容、科技平等發展等方面做出了獨特的貢獻。基於此，我們將推動小米科技生態的升級進化，不再僅是實現「萬物互聯」，而是進一步推動「以人為中心，實現人與萬物的連接」。

科技探索

秉承著技術為本的理念，小米持續夯實技術研發體系，圍繞科技領域開展各類應用場景的研究。本年度，我們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突破性科技研發成果包括：

科技人文

- 小米通過行業領先的軟硬件一體化影像計算技術，構建了包括融合光學、色彩引擎、仿生感知、加速引擎、生態引擎、圖像信號處理(Image Signal Process, ISP)等在內的全新架構，創造性地呈現出富有人文特色的移動影像；
- 人工智能語音助手「小愛同學」的人機對話強化了人文共情和情緒支持功能，我們與權威高校心理學系合作，利用認知行為療法(Cognitive Behavioral Therapy, CBT)，搭建了新情緒分類體系，覆蓋三大情緒類型共計88子類情緒，使「小愛同學」在與用戶的對話回覆中包含更加豐富的情感體驗。

人工智能

- 小米人工智能研發涵蓋視覺、聲學、語音、自然語言處理(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NLP)、知識圖譜與機器學習全體系技術。本年度，我們在陣列拾音、語音喚醒、語音識別技術(Automatic Speech Recognition, ASR)、語音合成和聲紋識別等方面取得了重大的突破，在ICASSP¹⁵ 2022中的基於多模態信息的語音處理(Multi-modal Information based Speech Processing, MISP)挑戰賽中獲得多模態語音喚醒技術冠軍，多模態語音識別技術亞軍。

未來解決方案

- 本年度，小米圍繞智能製造等領域，聯合上下游企業與高校院所，牽頭組建了中國第一個由企業牽頭的創新聯合體——3C智能製造創新聯合體，旨在圍繞產業需求打造覆蓋智能裝備、智能機器人、智能工藝、智能製造系統、體系標準等方面的5個研究中心和1個成果轉化中心；

15 ICASSP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coustics, Speech and Signal Processing)是國際規模最大、學科最全面的信號處理及其應用方面的頂級會議，是IEEE (電氣電子工程師協會)的旗艦會議。

- 小米自動駕駛技術採用全棧自研算法的技術佈局戰略，覆蓋感知預測、高精定位、決策規劃等自動駕駛核心技術領域，自建全自研數據閉環系統，高效驅動核心算法及產品功能迭代。在小米自動駕駛測試中，測試車輛已實現無保護自動掉頭，繞行事故車及自動泊車入位配合機械自動充電等行泊車場景。

科技普惠

小米承諾硬件綜合淨利潤率永遠不會超過5%，降低了包括智能手機在內的諸多科技產品的價格門檻。同時，小米之家運營門店遍佈全球70餘個國家和地區，消弭了多個科技硬件領域的經濟條件差異和地域發展差異。小米認可「多元、包容、平等」的包容性價值理念，秉承「讓全球每個人都能享受科技帶來的美好生活」的使命，我們尊重每一項個性化需求，力爭使我們的產品盡可能地對所有人平等、包容、友善、易得，讓每個人在小米產品的支持下，獲得更美好生活。2022年，小米集團聯合微軟中國與上海有人公益基金會合作發佈了《包容性設計原則手冊》¹⁶，以共同推廣科技包容性設計理念、推動無障礙技術的發展。

互聯互通、開放共享的科技生態

我們憑藉深度底層技術創新和全鏈路極致效率，持續向更廣泛的用戶群體交付領先、獨特的科技產品。全球小米AIoT設備接入數已達到5.89億，擁有5個及以上連接至小米AIoT平台上的設備的用戶數達到1,160萬¹⁷。

小米在互聯互通、開放共享的豐富場景中建立了開源開放的物聯生態和全場景語控生態，2022年12月，小米人工智能語音助手「小愛同學」月活用戶數達到1.15億，交互次數累計達到2,158億次，支持控制的產品覆蓋5,312款。在多設備場景中，「小愛同學」通過協同喚醒，唯一應答與集中控制等功能，節省了冗餘的計算、感知和硬件設備。

科技無障礙

小米始終致力於通過技術開發與應用推廣科技無障礙理念。我們不僅努力使障礙人群享受科技帶來的美好生活，更為因認知、社會排斥、情景性障礙¹⁸等因素帶來生活不便利的用戶提供更加符合需求的科技體驗與適合使用場景的工具。我們堅持構建以人為本的障礙支持體系，從更多元的角度理解各類障礙為生活帶來的不便，不斷更深入了解障礙人群與情景的需求。

16 包容性設計原則手冊請於公司官網「可持續發展」頁面(<https://www.mi.com/csr>)查看。

1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不包含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和平板。

18 情景性障礙：指由特定情景或環境引起人們在技術交互能力上產生的障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近年來，我們從開發產品基礎無障礙功能出發，逐步做到擴展功能無障礙化。我們致力於打造便於每個人操作、獲取信息、滿足互聯需求的手機以及便利的互聯互通智能家居，為用戶提供從基礎功能到AI進階功能的無障礙交互全面體驗。本年度，小米「以人為本的障礙人士支持體系」項目獲得了2022年向光獎年度商業向善TOP10，體現了小米對社會價值的創新以及對商業向善理念的積極踐行。

小米集團科技無障礙技術 理念架構與主要功能



小米集團科技無障礙技術理念架構與主要功能

為語言障礙用戶創建「自己的聲音」

2022年，我們將自研的聲音適配算法和超級擬人語音合成技術應用於無障礙領域，為語言障礙用戶「阿卷」開發了貼合其聲音特點的獨一無二的定制聲音，實現「阿卷」用「自己的聲音」進行溝通交流的願望。在該項目的推動下，超200位小米員工在小米聲音配型捐贈項目中進行了捐贈，親身參與技術無障礙創新活動。該項目入選了2022年中國計算機大會(CNCC)《2022 CCF技術公益案例集》。

此外，為讓大眾對言語障礙夥伴需求有更加清晰的了解，我們製作了《OWN MY VOICE》項目紀錄片，同時，在獲取志願者允許的前提下，帶動超6,000位志願者捐贈聲音，組成豐富多元的聲音捐贈庫，增加了言語障礙夥伴獲得更貼近其生理條件聲音的可能性。

未成年人保護

小米重視對未成年人在使用產品時的保護。我們制定了《小米兒童信息保護規則》¹⁹，明確在收集、使用、轉移、披露未成年人個人信息時，應當告知監護人並徵得監護人的同意。該規則同時規定了在智能手機、智能電視和音響設備中收集的信息以及對於信息的使用情況。

同時，我們不斷通過系統與產品功能的開發，保護未成年人隱私。

- 「米兔」兒童手錶隱私保護功能 — 「米兔」兒童手錶通過系統管理與數據加密等功能保護兒童信息安全。我們通過系統權限管理拒絕向未授權的第三方開放系統權限，從源頭防範用戶信息泄露風險。我們亦通過本地數據加密、數據傳輸加密以及小米雲端數據加密技術，全方位保護兒童信息安全。

數字包容

小米重視人工智能技術應用時在性別、宗教、倫理道德等方面的包容性。我們設立了人工智能倫理委員會，保障小米在人工智能技術應用上遵從數字平等相關的倫理準則和監管規範。

提升人工智能語音助手「小愛同學」中譯英功能使用包容性用詞的比例

近年來，基於相貌、職業及性別平等提出的「包容性語言」²⁰概念正逐步被推廣並應用至機器翻譯領域。本年度，我們通過調整翻譯邏輯與針對性AI訓練，讓「小愛同學」中譯英功能更加包容多元用戶的翻譯語境需求。

19 《小米兒童信息保護規則》：<https://cdn.cnbj1.fds.api.mi-img.com/mi-mall/f516fe9e2c01.html>

20 有關「包容性語言」請參考聯合國性別包容性語言指南請參考：<https://www.un.org/zh/gender-inclusive-language/guidelines.shtml>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負責任產品與用戶體驗

在「口碑第一」的原則指引下，小米在追求「更佳的用戶體驗」的道路上不斷前行。我們致力於將質量與效率相結合，為用戶帶來更高效、體驗更好、更負擔得起的消費與產品使用體驗。我們亦在產品與服務的全生命週期中保護用戶的隱私，不斷通過制定更嚴格的規範，採用更先進的技術，為用戶打造更安全放心的使用環境。同時，我們認為資源得到重複利用和進行有效回收是負責任製造的關鍵，並將繼續努力構建更廣泛的服務網絡與更完善的回收機制，減少電子廢棄物的產生，積極向循環經濟轉變。

產品與服務質量

我們倡導「以用戶為中心、集產品質量、用戶體驗、服務品質為一體，全員參與、全週期閉環管理」的「大質量觀」，並始終貫徹「質量是小米的生命線」的管理理念，不斷地追求為用戶提供極致的產品與服務體驗。小米集團質量委員會（以下簡稱「質量委」）統籌全集團質量管理工作，制定集團質量方針、目標以及質量管理機制和要求，各業務線在此基礎上結合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標準不斷完善質量管理辦法和措施。我們頒佈了《小米集團質量手冊》並要求全部員工參與、遵守並持續改進產品與服務全生命週期質量管理流程。

本年度，我們的智能手機、筆記本、智能電視、大家電、智能硬件、小米有品、中國區服務業務線獲得或維護了ISO 9001管理體系認證。

產品質量管理

小米始終堅持做「感動人心、價格厚道」的好產品。我們不斷通過細化管理體系、改善管理流程、促進供應鏈質量等工作，提升產品品質與用戶體驗。

產品質量管理體系優化

本年度，我們建立了跨部門質量管理委員會，對產品審核、標準、可靠性、供應鏈等方面進行全方位管理，提升管理效率，促進產品質量提升。

小米於2020年出台了《小米集團產品召回管理制度》並持續沿用了該制度。本年度，公司未發生因產品健康安全以及其他問題而導致的重大產品召回事件。

本年度，我們與合作夥伴共同參評的三項成果分別獲得第47屆國際質量管理小組會議(ICQCC)一項「鉑金獎」和兩項「金獎」。

質量改善措施

用戶體驗提升

本年度，小米手機部完成了9個大專項，以及118個小專項的體驗提升相關工作，覆蓋性能功耗、穩定性及信號與通訊、以及用戶多媒體三大方向。其中，為改善用戶在陽光下使用手機屏幕不清晰的問題，我們通過降低最大亮度觸發門限、評估最大亮度保持時間、提升屏幕亮度上限的方式，有效解決了用戶痛點問題。

我們針對可穿戴產品容易導致用戶過敏的問題進行了全面分析與改良。本年度，我們聯合醫學、環境學、生物學等領域專家開展了可穿戴設備致敏防護的材料研發。我們通過對產品中導致過敏的物質進行識別，並對產品進行全面拆解，充分了解產品中含過敏物質的部件與結構。在此基礎上，我們通過材料替換、結構調整等方式減少致敏物質，其中可穿戴設備中使用的無影膠(UV膠)使用量減少了約88%。我們亦根據研究結果建立了產品致敏致毒物質清單，並作為研發過程的重要考量之一。

用戶需求理解

小米積極傾聽用戶聲音，從用戶需求角度出發持續提升產品質量水平。本年度，小米相關部門聯合組織開展了「傾聽計劃」等系列活動，組織軟、硬件工程師至門店，通過與用戶面對面溝通了解用戶實際需求，並將需求納入新產品設計環節，各產品業務線共有400餘位工程師參與了「傾聽計劃」。

供應商質量管控

為進一步向供應商宣貫小米的質量管理理念，在本年度「質量月」活動中，小米各產品業務線與相關部門聯合各地供應商，組織開展了一系列「質量工廠行」活動，與供應商深入探討用戶遇到的質量相關問題，推動供應商的生產質量進步。小米已將產品質量融入供應商績效管理，並對供應商開展月度質量評估。

本年度，小米加大了對供應商關鍵信息變更的管理力度，更新了供應商質量協議。如供應商在人員、設備、物料、方法、環境、測量六個生產要素發生變更，需通過信息化系統提交到小米進行評審、驗證與批覆，以此監控、管理並促進供應商保障供貨質量。2022年，我們通過該渠道共審核了4,000餘起變更條目。

質量意識提升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質量意識的培養。本年度，我們開展了線上及線下的質量課程培訓，包括集團質量制度、產品安全合規要求、質量管理體系、質量管理工具等內容，幫助員工了解小米質量核心價值觀，提高員工質量意識和質量專業能力。集團學習發展部與質量委聯合打造了「質量在線課程」，為全體小米員工提供了20多門質量專業課程，超20,000人次參與了學習。同時，我們開展了產品安全合規線下培訓，共計25場，約6,000人次參加了學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2年，質量委聯合20餘業務部門，舉辦了第3屆「小米質量月」。我們以「提升用戶體驗，落實質量責任」為主題，共策劃了52場「質量月」活動，包括質量知識分享、傾聽用戶之聲、質量工廠行、質量之星評選等內容。

服務質量管理

我們不斷優化服務質量管理體系，為持續提升用戶在零售、客戶服務、售後等全場景的交互及用戶服務體驗。本年度，我們開展服務業務變革項目，通過零售與服務更緊密的結合，在上門服務網絡管理、自建客服團隊、銷服一體項目、數字化能力建設四個維度實現用戶服務體驗全面提升。基於服務業務變革規劃，我們對服務組織架構與職能進行調整，按「為用戶體驗負責、為服務交付質量負責、為服務門店／人員技術能力負責、為服務門店備件供應負責、為產品全生命週期服務政策及費用負責」五個目標維度，設立包含門店、上門、物流、客服、技術、備件、服務運營等關鍵執行模塊，實行用戶服務首問責任制²¹，確保小米服務高質量交付。

我們通過構建用戶服務全鏈路數字化能力，從用戶需求發起到服務結束，在用戶端，實現了服務全流程價格、時效、進度、服務人員信息全部透明可視，客戶淨滿意度較2021年提升9.5%²²；在工程師端，受益於全新的數字化工具平台，服務工單全流程操作效率及體驗大幅提升，工單操作效率提高50%，工單履約時效提速44%。

關鍵服務質量管理成果

門店服務

我們持續增強線下門店的服務能力，擴展服務網絡的覆蓋地區，提升用戶服務便利性。截至本報告期末，我們：

- 中國大陸地區具備銷售、退換修、回收等全維度服務功能的銷服一體店達到1,937家，較2021年增長43.1%。線下門店常駐持有小米專業技術資格證書的工程師近5,000人；
- 用戶服務便利性滿意度調研顯示，2022年年末相較年初服務便利性滿意度提升8.3%。

21 用戶服務首問責任制：我們要求，用戶服務的首次受理人，應根據服務政策、處理流程幫助用戶完成後續所有的服務節點，直至問題得以解決或得到明確的答覆，不搪塞、推諉、敷衍。

22 中國大陸市場數據。

上門(到家)服務

我們通過增加上門(到家)服務點(提供產品安裝、維修、回收服務等基礎設施)的建設,擴大了上門服務的覆蓋區域。截至本報告期末,我們:

- 中國大陸地區共建成上門服務點2,628家,較2021年增長40.4%。上門(到家)服務點持有小米專業技術資格證書的工程師近16,000人;
- 上門服務能力已覆蓋中國大陸全部城鄉地區。

配送服務

我們通過優化產品倉儲規劃、減少產品配送周轉次數、增加直發配送等方式,提升配送效率,保障配送服務質量。本年度,我們:

- 在中國大陸地區,訂單當日出庫率達成99.99%,實現85%的訂單1天內送達。

投訴管理

我們以迅速有效解決用戶痛點問題為目標,接訴即辦,調動內部各方資源高效響應用戶投訴,積極將與用戶的每一次溝通轉化為正向價值沉澱,確保用戶的各類實際問題得到準確、迅速、合理的處理,並持續提升用戶的過程體驗。同時,我們基於多渠道、多維度的用戶投訴分析管理,以改善專項、回訪機制等方式進行反向效果驗證,形成用戶投訴閉環管理,助推用戶體驗持續提升。

境外服務管理

小米已在超過100個國家和地區開展了業務活動。我們持續採用「總部要求+本地化執行」的策略,兼顧小米服務質量要求和本地用戶文化習慣,在各區域網格式配備工程師級負責人。本年度,我們持續推廣數字化服務系統的開發與應用、擴大售後服務覆蓋範圍、建設售後服務能力以提升海外服務質量。

信息化系統更新

本年度,我們的一體化境外服務系統(Issue to Solution Platform, ISP)實現全球運營區域100%覆蓋。通過對系統中客服、售後與備件三個業務板塊進行管理流程重構,將管理流程和管理責任細化至個人,有效提升服務管理精確程度。

產品交付

本年度,我們在部分海外區域設置了「海外倉儲Hub」用於儲存產品,通過貨物先運輸至倉儲地再發至客戶的模式,縮短海外產品到貨時間。以西班牙Hub為例,相較原先由中國大陸地區直接向海外地區發貨的模式,新模式使全流程交付時間縮減約7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售後服務

我們持續提升售後服務覆蓋範圍與服務能力。本年度，我們的海外售後服務網絡覆蓋範圍新增11個國家，4種服務語言，以及3個聯絡中心。我們在海外已建設2,738家含售後服務的門店，較2021年增加343家，同時，我們的維修站點數量較2021年提升了24.8%。

我們亦針對境外客服解答效率進行改善，通過將人工客服「接起率」²³作為員工考核目標，提升服務響應時效，並每週對該指標複盤，討論指標改進辦法並對改進成效進行追蹤。本年度，我們通過客服數量實時監控調整人力分佈，應對客服高峰期人力不足的問題，並建設同種語言服務支持系統，在出現服務積壓時進行跨區域支援。

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

透明的數據管理是構建用戶信任的基礎，保護用戶的數據隱私始終是小米的核心價值觀之一。我們基於全球隱私框架（如經合組織、亞太經合組織發佈的框架）和隱私法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GDPR、LGPD、CCPA/CPRA）²⁴中包含的核心原則制定和更新小米隱私政策，構建用戶可信賴的隱私管理系統，並打造更安全與透明的人工智能。

我們的隱私保護準則

用戶的數據，由用戶控制

在小米，我們堅信用戶對其隱私擁有知情權與控制權。用戶始終對其數據擁有獨立控制（包括獲取、修正或刪除用戶與我們共享的個人數據）的權利，我們只會在用戶授權同意的情況下收集用戶數據。無論何時何地，用戶都可以在「隱私支持」中請求獲取、修正或刪除我們所收集的信息。

安全保障，全面覆蓋

我們遵循公開透明政策，讓用戶全面了解我們收集的信息種類以及信息用途。《小米隱私政策》適用於所有小米設備、網站或應用程序，覆蓋小米集團以及小米集團所有子公司，我們對特定小米產品或服務還制定了獨立的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政策。

數據處理，公開透明

我們堅持最大限度減少數據收集和保留，只會收集為實現具體、特定、明確及合法的目的所必需的信息，並且確保不會對這些信息進行與上述目的不相符的進一步處理。在沒有得到用戶許可的情況下，我們的AI算法不會上傳任何用戶數據。

遵守全球法律規範

隱私和安全保護一直是我們產品設計的關鍵理念。我們致力於建立標準化、可持續的隱私影響評估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始終符合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

23 接起率：指客戶撥打客服熱線被成功接通的比例。

24 GDPR、LGPD、CCPA/CPRA分別為：《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巴西通用數據保護法》《加州消費者隱私法》與《加州隱私權法》。

我們不會將任何個人信息出售給第三方。我們保證僅出於正當、合法、必要、特定、明確的目的共享為用戶提供服務所必要的個人信息。小米將在必要時對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進行盡職調查並簽訂合同，以確保其遵守用戶所屬司法管轄區中適用的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法律。

本年度，為進一步實現信息公開透明，我們發佈或更新了MIUI 13安全白皮書(MIUI 13 Security White Paper)，MIUI 13隱私白皮書(MIUI 13 Privacy White Paper)，小米IoT隱私白皮書(Xiaomi IoT Privacy White Paper)與透明度報告(Transparency Report)(2021)。有關小米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的管理與實踐，請參考：

小米信任中心	https://trust.mi.com/zh-CN
小米安全中心	https://trust.mi.com/zh-CN/misrc
MIUI隱私	https://privacy.miui.com/

本年度我們持續在管理架構、產品測試流程、產品功能、隱私意識培訓等方面進行完善。

安全管理架構

小米集團設立了數據安全與隱私委員會(以下簡稱「安全隱私委」)負責統籌管理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工作，並商議、審批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相關的制度和規範，參照相關制度對業務的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風險進行評估並給予相應指導建議。董事會定期對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相關風險、應對措施與措施成效進行審閱，並提出相應管理建議。安全隱私委每月向董事會進行一次關於集團安全隱私體系運營相關情況的匯報，協助董事會管理集團面臨的安全隱私風險。2022年，我們經過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認證(ISMS)覆蓋的技術運營活動場所比例為100%。

安全控制措施

安全事件響應機制

我們已建立數據安全與隱私事件響應工作機制，明確事件響應團隊與上報規範，以規範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事件分類、上報和通知流程，通過制定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事件預案場景，並定期演練，以提升應對突發事件的應急能力。

此外，我們設置了公開的隱私問題反饋通道(<https://privacy.mi.com/support/?locale=zh-cn>)，面向包括用戶、員工、合作夥伴、公眾等全部人群。

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盡職調查

我們十分重視對於供應商及合作夥伴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的管理。對我們與之共享個人信息的合作夥伴，我們會對其數據安全環境進行合理審查，並與其簽署嚴格的數據處理協議。我們亦要求第三方對用戶的信息採取足夠的保護措施，確保其遵守小米的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供應商准入階段，供應商須按照小米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審查程序進行申報與測評，如未通過，我們將要求供應商進行整改，直至通過後方可與小米開展合作。在合作期間，我們定期開展對供應商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保護實踐情況的審核，如發現問題則要求供應商暫停合作進行整改，整改完成後方可繼續進行業務合作。

產品安全開發生命週期流程

我們在產品設計開發階段遵守隱私設計(Privacy by Design)和默認安全設計(Security by Default)原則。本年度，我們持續對產品安全開發生命週期(Security Development Lifecycle, SDL)流程進行升級，明確了產品設計關鍵節點的審查流程，包括：

- 概念階段 — 包括安全開發流程和安全需求培訓；
- 計劃階段 — 根據產品隱私安全性受到損害時對用戶產生的影響進行安全定級，並根據等級對產品安全技术需求進行評估，如產品方案不滿足評估要求，則需對方案進行調整，直至合格後方可通過立項；
- 設計階段 — 包括安全設計基線與威脅建模設置；
- 開發階段 — 生成安全編碼規範以及代碼安全掃描；
- 驗證階段 — 在產品各測試階段嵌入根據安全漏洞等級判斷的安全測試，通過測試後的產品方可進入設備固件和軟件開發階段；產品完成開發前，需再次通過安全測試方可上線；
- 發佈階段 — 開展「安全藍軍」計劃，完成安全事件響應測試；
- 生命週期 — 持續改進並維護產品隱私安全。

產品隱私功能提升

2022年，MIUI14推出了多項功能，採用端側隱私技術，讓敏感數據盡可能在本地計算，提升產品隱私安全，主要包括：

- 「端側文字識別」功能，支持無網識別文字，通過本地計算將文字識別和提取的全過程在本地完成，無需通過互聯網上傳數據至雲端，最大程度保護用戶敏感數據；
- 在視頻會議中，英語語音實時轉換為中文字幕的全過程進行本地識別，做到零數據上傳；
- 最大程度尊重用戶自主選擇權，除電話、短信、聯繫人等8項基礎應用不可卸載外，其他系統應用均可自由卸載。

IoT設備安全與隱私評審

小米發佈了《消費級物聯網安全基線》²⁵，包含對不同安全等級IoT設備需要滿足的安全要求，從設備硬件、軟件、系統、通信、數據和業務邏輯六個安全領域提出安全要求，確保小米生態鏈廠商提供安全的產品與服務，遵守我們對用戶隱私的承諾，並保護設備免受惡意軟件的威脅。2022年，我們完成334輪次新品上線前安全測試，共攔截625個安全問題；完成109款產品固件迭代安全測試，攔截67個安全問題。

員工安全意識培訓

我們重視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文化建設，每年定期組織安全與隱私宣傳月、釣魚演練、培訓課程、在線考核等合規意識提升活動。本年度，我們舉辦的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培訓活動覆蓋100%的公司正式員工、實習生以及部分外包員工、供應商及合作夥伴。

本年度，我們根據員工的身份屬性提供定制化的培訓材料和培訓活動，主要包括：

- 組織釣魚郵件演練4次，覆蓋全部公司正式員工與實習生；
- 安全意識培訓在線課程，課時2.5小時，全體員工考核通過率為92%；
- 安全技術專項培訓、隱私訓練營10場，覆蓋1,500餘人次。

此外，我們開展了針對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專項培訓，覆蓋56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企業，共467人參加。

安全認證與獲獎

我們的隱私保護能力和措施不斷通過業界權威的隱私保護認證和測試。本年度，我們新增獲得SOC 2 Type I認證(第三方獨立審計)，並持續保持以下第三方審計認證的有效性²⁶：

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ISO/IEC 27018	公有雲個人信息管理系統認證
ISO/IEC 27701	個人信息管理系統認證
TrustArc GDPR Validation	歐盟GDPR合規鑒證報告
萊茵增強隱私保護測試	MIUI操作系統

此外，我們的電動滑板車4 Pro獲得UL IoT安全金牌級認證，掃拖機器人2海外版獲得萊茵產品網絡安全和隱私保護標準認證，電視棒(TV Stick 4K SE)獲得南德ETSI EN 303 645 V2.1.1:2020合規檢測。

²⁵ 小米《消費級物聯網安全基線》請於公司官網「可持續發展」頁面(<https://www.mi.com/csr>)查看。

²⁶ 有關小米全部隱私認證請參考：<https://trust.mi.com/zh-CN/complianc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循環經濟與電子廢棄物

我們十分重視產品生命週期末端的管理，努力從產品設計與生產、再利用、產品壽命、回收與報廢等環節入手，促進電子廢棄物的減少以及循環經濟的發展。我們遵循全球各運營所在地對於電子廢棄物的法律法規與要求，努力了解適應當地的電子廢棄物回收生態，從最佳解決方案的角度出發，持續引入更全面的電子廢棄物管理渠道和方式，以履行小米在產品生命週期末端管理方面的承諾。我們遵守《巴塞爾公約》，承諾不向非OECD國家出口電子廢棄物。

本年度，我們在全球範圍共回收智能手機等電子廢棄物約4,500噸。我們計劃在5年內(2022-2026年)回收電子廢棄物累計達到38,000噸，累計投入5,000噸循環材料用於產品製造。

小米印度電子廢棄物管理

小米印度遵循當地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的相關要求對智能手機、智能電視與筆記本類電子廢棄物進行回收管理。2022年，小米印度回收智能手機及智能電視產品均超過該要求的法定配額量。同時，小米印度在運營地積極與學校、慈善組織、經銷／零售商網絡等利益相關方開展各類動，宣傳電子廢棄物對環境的危害以及管理電子廢棄物的重要性。

產品設計與生產

我們在產品的設計階段增加可再生材料的使用，以促進循環經濟的發展。為提高產品的可回收性，我們不斷探索將產品部件材料替換為生物基材料或回收材料的機會。本年度，我們：

- 應用生物基高分子材料於智能手機某些零部件及配件中，使其生物碳含量超過30%；
- 提高智能手機產品零部件中回收金屬原材料的使用，包括鋁、金、銅等；
- 發佈的所有智能手機產品中，均含有以回收廢棄海洋漁網製成塑料為原材料的零部件。

我們亦在保障產品質量的情況下，減少產品材料的使用量，以提升產品在處置環節的效率。本年度，我們：

- 降低部分智能手機產品後蓋結構厚度，減少了後蓋組件中約40%的塑料使用量；
- 通過一體化設計，減少空調產品中螺釘、海綿、金屬部件的使用數量與重量，單台機器相關原材料使用重量較上一代平均減少約620克；
- 從產品的回收利用、回收材料驗證、高能效驗證、耐用性、持久性，以及產品和包材的有毒有害物質管控等方面對米家電動牙刷產品進行了測試與評估，取得了SGS綠色產品認證。

翻新與再利用

我們持續通過開展舊機翻新項目，促進循環經濟發展。本年度，我們的翻新工廠完成約94,000台智能手機產品、5,600部電動滑板車產品、6,200台智能電視產品的翻新，並以認證的翻新產品方式全部售出。

延長產品壽命

增強耐久性

我們在產品選材時即考慮材料的耐用性，例如我們開發了堅固耐磨的陶瓷材料與耐磨耐用、防污防黴、耐酸鹼的有機硅素皮材料應用於多款智能手機產品中。在防塵、防水、跌落等測試中，我們的制定了高於國際標準的實驗標準。本年度，小米發佈了滿充滿放長壽命電池，採用了電池健康技術，較原先電池使用壽命延長約25%。

保修服務

小米為用戶提供便捷的維修服務（詳細內容請參考「關鍵服務成果」章節）。我們以合理的價格穩定供應用於維修的零部件和材料，以提高產品的可維修性。此外，我們儲備了不再售賣產品的零部件，以更好的滿足用戶維修需求。

回收與報廢

我們在全部運營地區負責任地回收電子廢棄物，通過自有設施和與第三方合作，確保電子廢棄物和其他廢棄物得到妥善處理。我們嚴格考察合作夥伴的認證資質，包括質量管理體系(ISO 9001)、環境管理體系(ISO 14001)、信息安全體系(ISO/IEC 27001)、零填埋認證與國際電子廢棄物R2²⁷認證等。在合作過程中，我們就勞工權益和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禁止非法廢物出口等方面向合作夥伴做出具體約定，確保合作夥伴以合理、合法的方式進行廢棄物翻新或報廢處理。

我們持續開展「以舊換新」業務，擴充可回收的產品類型和回收服務的覆蓋範圍，設立了包括門店回收、上門和郵寄三種途徑的收集方式鼓勵用戶進行產品回收。本年度，我們新增歐洲部分運營地區官網「以舊換新」業務。我們亦通過有資質的第三方，對維修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進行處理，如廢棄電子元器件，2022年，此類廢棄物100%得到了妥善處理。

減少有害物質

小米嚴格管理產品及生產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有害物質，在提升產品回收效率的同時，為消費大眾提供安全有保障且環境友好的產品。我們嚴格遵守《關於限制在電子電氣設備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oHS)《化學物質的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REACH)《包裝和包裝廢棄物指令》(94/62/EC)等對於產品與其包裝中有害成分和化學物質加以限制的境內外法律法規。

27 R2：即電子產品負責任回收(Responsible Recycling)。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根據國際標準²⁸嚴格控制產品製造過程中涉及的有害物質，建立了有害物質預檢和跟蹤管理流程，自願制定減少潛在有害物質使用的計劃，包括聚氯乙烯(PVC)、溴化阻燃劑(BFRs)、鉍和銻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物質，並攜手供應鏈實現該目標。

我們持續制定嚴於法規要求的企業標準，並要求供應商嚴格執行。本年度，我們更新了《產品環境有害物質管理準則》，基於《重點行業企業揮發性有機物現場檢查指南(試行)》要求，更新了供應商在產品塗裝、包裝印刷等生產環節中產生揮發性有機物(VOC)的標準，並制定了相應的操作規範協助供應商達到該標準。同時，我們對於供應商三類物質(溴化阻燃劑、鉍、銻)的使用提出了削減計劃，並持續觀察有害物質的使用。

本年度，我們對於減少產品材料、生產流程和包裝材料中包含的有害物質的措施包括：

- 應用於智能手機產品中的有機硅素皮材料在生產過程中不使用DMF工業有機溶劑，有效降低使用者皮膚致敏風險，同時保障環境和工人健康安全；
- 通過對產品包裝膜的結構調整，不再使用黏合劑對產品進行包裝，減少了黏合劑中有害物質的排放；
- 部分區域產品已通過大豆油墨替代礦物質油墨打印包材內容，100%去除了包裝中使用的礦物油飽和烴(MOSH)和礦物油芳烴(MOAH)物質，並將逐步推廣該措施。

28 相關標準包括禁止在所有應用產品中使用消耗臭氧層物質；依據《斯德哥爾摩公約》限制使用持久性有機污染物(POPs)，RoHS及REACH逐漸淘汰相關材料。

夥伴共贏

小米始終追求與各相關方共同成長，打造夥伴共贏的合作生態。作為一家全球化科技企業，我們擁有包括原材料開採、加工、組裝、物流、銷售、回收和處置等覆蓋全產業鏈的供應鏈體系。我們通過與供應商建立廣泛的合作，並通過協同管理與技術賦能助力供應商提升ESG表現，進而保持我們供應鏈的穩定性與業務的連續性。我們在探索高質量科技創新的道路上，致力於與員工共同進步，為員工提供公平公正、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制定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政策，並助力員工全方位成長。同時，我們始終秉承「真誠、熱愛」的核心價值觀，利用自身科技積累推動社會的科技教育與研發，並開展公益活動回饋社會。

可持續供應鏈

承諾與治理

小米所追求的極致效率，離不開全球供應鏈合作夥伴的傑出表現，無論我們的供應商在哪裡運營，我們都力求真誠地開展合作、達成共贏。我們在商業和技術合作全過程積極支持全球供應商的商業和可持續發展目標的達成。我們關注供應鏈的社會和環境影響，尊重所在地的社區和生態系統。我們確保與供應商在保護環境、維護員工權益、促進員工健康和福祉、提升生產質量、遵守商業道德等方面達成共識，並協作解決原材料使用產生的社會與環境問題。

小米積極在相互信任的基礎上與表現優秀的供應商形成良好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截至本報告期末，小米供應鏈中，與硬件製造相關的供應商共1,025家，為小米保障了2,000餘種智能手機與AIoT產品的大規模生產。我們持續調整並優化供應鏈商業策略和實踐，督促供應商提升自身治理與風險管理，並採取監督、協助、溝通等方式與供應商開展合作，促進供應商實施有效的管理方案，以確保小米可持續供應鏈承諾的達成，並保證小米向用戶交付的產品及服務符合公司ESG戰略。

ESG風險管理升級

管理體系

小米集團採購委員會負責統籌管理集團供應鏈相關工作，並定期直接向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匯報。我們制定了《小米集團供應商社會責任行為準則》²⁹《小米供應商社會責任管理程序》等政策，對供應商在環境、健康福祉、勞工權益、商業道德管理體系方面提出要求。2022年，與小米直接交易的供應商，100%簽訂了《小米集團供應商社會責任行為準則》或等效文件。同時，我們亦要求集團採購人員必須遵守《採購行為準則》，並由集團職業道德委員會執行監督。

²⁹ 《小米集團供應商社會責任行為準則》請於公司官網「可持續發展」頁面(<https://www.mi.com/csr>)查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數字化管理系統

2022年，我們升級了供應鏈數字化管理系統，集成需求計劃、採購行為、庫存管理、生產現場、合作夥伴管理、經營管理、研發生命週期管理，包含供應商評估、風險應對機制、合規和工作環境管理，實現了跨海全鏈路數據可視(覆蓋全部生產要素)、及時預警(緊急故障響應時間小於1分鐘)，成功引領供應鏈數據集成度和製造效率提升，有效降低小米供應鏈風險，最大化資源價值效率。截至本報告期末，我們已採用該系統對智能手機的生產型供應商進行管理，覆蓋100%的一級供應商與部分二級供應商。未來，該系統將應用於可穿戴設備、智能電視、筆記本電腦、大家電、智能硬件等設備的供應鏈管理中。

數字化手段助推勞工權益等社會責任風險管理更加高效

供應鏈數字化管理系統將逐步實現小米的供應鏈全生命週期數字化管理目標。小米以大數據風險控制的方式，更好地掌握供應鏈運營狀態，使供應鏈各項風險得到系統性控制。例如，在勞工管理方面，該系統設置了完善的預警機制，警報一旦發出即要求相關責任人限時處理完成，結果由供應商和小米雙方批准確認，如超時未處理，警報等級將向更管理者升級，直至警報合理關閉。這一功能為預防童工使用、超時工作以及職業健康安全等問題提供了更加高效的解決方案。2022年，該系統共觸發一般風險預警684條，重要預警59條，全部預警均得到妥善解決。

風險管理流程

我們基於分析產品與服務全生命週期供應商的參與過程，評估了各個環節的ESG影響，升級了供應鏈的風險管理體系，積極向供應鏈價值管理的方向提升，以打造一個更具承壓韌性、更加穩定互信、更加可持續的供應鏈為目標。我們的風險管理流程如下：

1. 優化小米對於供應鏈的管理體系，從商業合作機制上引導供應商從戰略和願景上認可和納入ESG價值。
2. 每年識別評估供應鏈中的ESG風險因素(例如衝突礦產、勞工管理、環境影響、氣候物理影響、應急響應、信息安全、生產安全、業務連續性等風險)，建立防範每項風險的工作程序。
3. 評估供應商是否符合《小米集團供應商社會責任行為準則》等政策與標準。根據供應商ESG風險評估結果和績效完成情況，對供應商進行評級和動態的差別化管理，根據情況幫助其改進直至達到目標或暫停、終止合作；通過數字化手段和審核發現問題，並對問題的根因和影響進行評估，最終推動供應商增強自我管理和持續改進的能力，同時達到有效降低小米供應鏈風險的目的。

4. 促進供應鏈風險治理進步，引入更加全面的ESG指標以及更嚴格的績效要求以強化供應商管理能力。通過能力提升項目、技術支持等措施提高供應商履行社會、環境責任的能力。

目標管理

在供應鏈「精準、柔性、生態、效率」宏觀戰略目標的指引下，我們在供應鏈管理的不同階段推進了各類促進ESG目標達成的舉措。本年度，因應對氣候變化需要全球層面的廣泛協調和共同努力，我們為氣候行動制定了更加優先的目標、計劃和任務。同時，供應鏈的目標、計劃和任務的執行情況不斷受到我們的密切監測。

在手機供應鏈目標管理工作中，以對氣候有關目標的檢視為例，本年度，已設定碳減排目標的供應商佔比與2021年相比提升9.4%，已通過和正在進行第三方碳核查查的供應商佔比提升7.9%。

新供應商准入

我們將可持續性指標與成本、質量和服務交付結合起來，在將業務給予供應商時做出更加全面、平衡、明智的決定。在供應商准入階段，我們同時考慮以下三個維度的標準：

1. 商業指標：包括能力、承諾、成本、效率、質量、技術、公司治理等；
2. 環境指標：包括運營、原材料、零件、生產過程的環境影響等；
3. 社會指標：包括勞工權益、健康與安全、商業道德、衝突礦產等。

我們持續將ESG合規作為小米供應商准入與審核的重要考核標準之一。在供應商審核階段，如供應商存在紅線問題³⁰，小米將拒絕其進入供應商資源池直至其審核完成。我們要求新供應商在開展合作前簽署《小米集團供應商社會責任行為準則》或《供應商社會責任協議》，其中包含遵守國際公認的勞工權益保護標準和勞動慣例等，以及工作場所安全標準和行為準則。

本年度，小米共完成830家供應商准入評估，其中通過770家通過，60家因整改超時或不符合標準而被淘汰。其中，我們：

- 通過第三方現場審核發現一起與商業道德相關的不符合情況，根據《小米集團供應商社會責任行為準則》拒絕其進入小米供應商資源池；
- 通過第三方現場審核發現一起缺少消防備案、環評報告等文件的問題，因此審核結論為不通過；要求該供應商完成對倉庫及車間的重新規劃及相關環評備案後，方可向小米申請複審。

³⁰ 小米紅線要求包括：禁止使用童工並有效保護未成年工、禁止強迫勞動和使用暴力、禁止非法的僱傭歧視、工作時間記錄必須真實可信、不得低於當地法律規定的最低工資標準、保障工人的健康安全、有效控制消防風險、禁止非法排放有毒有害廢棄物、及禁止任何形式的商業賄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審核與績效

在供應商審核方面，我們通過小米審核、小米認可的第三方審核與自審匯報的方式，對資源池內供應商進行ESG風險管理，我們亦對不同產品線供應商特點設立了有針對性地審核方案，並遵照集團制度對供應商ESG績效進行審核。針對審核中識別的不符合項，我們要求供應商限期完成整改，如無法按時完成整改，我們將視情況暫停或終止與供應商的合作。

下表列舉了我們對供應商審核的關鍵績效指標以及本年度目標達成情況。

指標	生產型供應商			非生產型 供應商	2022年 目標檢視
	一級 (組裝工藝提供商)	二級 (零部件提供商)	三級 (主要為錫、鉍、 鎢、金、鈷、雲母 原材料提供商)		
ESG審核比例	100%完成年度小米 審核與小米認可的 第三方審核	100%完成小米審 核、小米認可的第 三方審核或自審匯 報	通過負責任礦產保 證程序(RMAP)認證 的冶煉廠/精煉廠 數量佔95%	准入審核達 到100%	達成

衝突礦產

我們遵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受衝突影響地區和高風險地區礦產供應鏈的盡職調查指導方針」及負責任

礦產倡議(RMI)，承諾產品中不使用直接或間接資助當地武裝組織的衝突礦產。本年度，我們進一步識別了供應鏈中的衝突礦產風險，更新了《小米集團衝突礦產政策》³¹，明確了相關風險防範工作程序，主要包括：

盡職調查程序

1. 建立、規劃與制定衝突礦產政策、盡責調查程序與保障措施，並確認內部人員相關權責。
2. 鑒別供應鏈中有風險的區域，並設置回應所鑒別風險的相關程序。
3. 要求供應商進行冶煉廠與精煉廠的盡職調查，每年一次要求供應商使用小米衝突礦產管理模板或負責任礦產倡議(RMI)的衝突礦產報告範本／礦物報告擴展模板(CMRT/EMRT)提供冶煉廠或精煉廠信息，且必要時要求冶煉廠與精煉廠進行相關認證。
4. 依供應商回覆以及其他形式的盡職調查結果進行確認與分析，確認礦產非來自衝突礦區。
5. 按照承諾披露盡責調查確認後的冶煉廠或精煉廠相關信息清單，並公開披露年度冶煉廠與精煉廠清單。
6. 持續與供應商溝通來改善回覆率並提升冶煉廠信息的正確性。
7. 提供利益相關方衝突礦產溝通渠道。
8. 提供員工與供應商關於衝突礦產政策與盡責調查相關培訓。

行為準則

1. 認同責任商業聯盟(RBA)的倡議、程序、標準。
2. 支持RBA負責任礦產倡議(RMI)計劃和工作組的工作成果。
3. 使用參照了RBA衝突礦產報告模板／礦物報告擴展模板(CMRT/EMRT)和責任礦產保證流程設計的小米衝突礦產管理模板及程序。
4. 供應商有義務協助小米間接或直接與衝突礦物的冶煉廠或精煉廠進行外聯。
5. 參考實施RBA行為準則，其中包括衝突礦產的盡職調查，參考RBA批准的第三方審計機構清單獨立開展審計，並匯報糾正措施以確保符合規範。

31 《小米集團衝突礦產政策》請於公司官網「可持續發展」頁面(<https://www.mi.com/csr>)查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要求上游供應商參照RBA與其他國際協會聯盟行為準則進行負責任礦產管理。
7. 確立政策以保證不直接或間接的支持金融犯罪以及人權侵害。

衝突礦產認證

我們持續對產品中錫、鉍、鎢、金(「3TG」)、鈷與雲母的來源開展供應鏈端的全面溯源，以確保相關原材料來自於無爭議礦產。本年度，我們共識別出來自全球58個國家與地區的436家上游冶煉廠／精煉廠。其中，通過負責任礦產保證程序(RMAP)認證的冶煉廠／精煉廠數量佔95%；對於尚未取得認證的冶煉廠／精煉廠，小米要求供應商通過委託第三方按照RMAP的要求對冶煉廠／精煉廠完成盡職調查並獲得認證，或替換成已獲得認證的冶煉廠／精煉廠。我們將逐步建立冶煉廠／精煉廠名單披露機制，並持續加強供應鏈在衝突礦產管理方面的合規與信息披露能力建設，保證供應鏈合規透明。

2022年小米冶煉廠／精煉廠獲得RMAP認證的數量與佔比

礦產	獲得認證的冶煉廠／精煉廠佔比	冶煉廠／精煉廠數量
錫	100%	80
鉍	100%	38
鎢	100%	53
金	100%	173
鈷	76%	90
雲母	100%	2

供應商賦能

供應鏈金融

小米供應鏈金融源自實體智造、服務實體智造，始終堅守技術立業的定位，保持行穩致遠的節奏，發揮深耕產業的優勢，運用數字科技手段，持續推動實體企業、中小企業、智能製造產業鏈和供應鏈的數字化升級，協同銀行等金融機構精準響應供應鏈企業金融需求。截至報告期末，小米供應鏈金融已幫助超過14,000家實體企業獲得了累計超過2,500億元的資金。

供應商培訓

小米持續為供應商提供有關提升ESG治理與績效方法的培訓，以英語、中文以及其他當地語言通過組織現場培訓與行業交流、專項諮詢、改進評比等方式，促進供應商提升ESG表現。本年度，我們組織了涵蓋勞工權益、職業健康、生產安全、產品質量、環境保護、商業道德、氣候變化等議題的培訓活動，覆蓋100%的生產型供應商。

供應鏈碳盤查

本年度，我們開展了針對關鍵性、戰略性產品供應商的碳盤查工作，以促進供應商進一步低碳減排，推進集團價值鏈碳中和目標的實現。我們參考ISO 14064以及溫室氣體議定書(GHG Protocol)建立了供應商排放核算標準要求，形成了小米供應商碳排放核算標準體系。

以手機供應鏈為例，共118家供應商設立了碳減排目標，其中新增9家供應商加入了科學碳目標倡議(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64家供應商已通過或正在進行第三方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核查，50家供應商使用了太陽能、風能和水能等可再生能源。

員工共同成長

人才是小米實現高質量技術創新，並在行業激烈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的關鍵。我們通過在全球範圍內制定有競爭力的招聘、僱傭、福利和激勵政策，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包容開放的文化氛圍吸引多元化人才，設計與各類人才發展相匹配的培訓，培養、激勵與保留滿足企業發展需求的專業人才。本年度，小米獲得了多項該領域榮譽稱號，包括入選福布斯「2022年全球最佳僱主」榜單、福布斯中國「2022年中國年度最佳僱主」「2022中國年度最具可持續發展力僱主」等。

員工權益與多元化

員工招聘與僱傭

我們依照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制定了如《員工手冊》等適用於全球運營範圍的政策，明確了關於招聘、僱傭、解聘等內容。我們根據國際勞工組織(ILO)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等國際組織的相關要求以及運營地相關規定，在《員工手冊》中制定了禁止僱傭童工、禁止非自願勞動與強迫勞動的要求。同時，我們在《員工手冊》中明確了禁止歧視、騷擾、虐待、暴力等內容，規定在招聘過程中杜絕任何帶有歧視、偏見的言語、行為和決策，同時提供培訓以支持員工更好的理解相關議題。本年度，公司未發現與僱傭童工、強迫勞工、用工歧視、性別歧視、職場暴力等相關的事件報告。如發現上述情況，我們將依照法律法規以及集團要求進行嚴格處理。

我們設置人才策略組與各業務線的人力資源業務合作夥伴(HRBP)，負責為集團引進核心技術與戰略崗位人才。我們重視本地人才的技能和資源對小米業務發展的價值，並通過聘用本地人才促進當地就業。截至本報告期末，我們在境外共有2,477名員工，其中包括當地員工2,229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薪酬與激勵

小米堅持「全面薪酬」與「以績效為導向」的薪酬理念，通過制定完善的薪酬體系與獎勵機制，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小米《員工手冊》中明確提出員工薪酬與激勵的設置機制，便於員工理解薪酬構成。

績效管理

為保障績效評定的合理性，小米制定了完善的績效管理機制，每季度或半年邀請員工進行自我評價、主管評價、同事評價等多維度評價。同時，員工可以通過績效申訴機制進行申訴與反饋，以保障員工的績效評價公平客觀，同時確保績效薪酬的合理性。我們亦制定了嚴格的保密制度以保證申訴過程及申訴人信息及隱私的安全。

員工股權激勵

小米重視人才的長期激勵，積極推行股權激勵機制。2022年，董事會合計授予9,457選定參與者3.663億股獎勵股份³²。

員工溝通與員工關懷

員工參與和溝通

小米重視員工平等以及員工對公司運營提出的建議。我們設置了內外部在線平台、電話熱線、郵箱等多元化溝通渠道，並通過召開員工會議為員工提供有關運營建議的反饋平台。本年度，我們通過線上與線下投票的形式，由職工代表會通過了《小米集團違規違紀行為處理辦法》實施的決議。

小米工會持續使用員工需求數字化平台作為員工反饋渠道。我們通過該平台支持員工進行匿名或實名意見反饋，並定期公佈解決方案或直接進行問題解決追蹤響應。本年度，反饋平台收到的所有反饋問題均已解決。

員工滿意度調查

我們保持每半年通過問卷的方式收集員工對於公司組織管理狀況和滿意度的反饋，綜合分析員工敬業度、投入度、忠誠度和認可度，並根據反饋情況對員工集中反饋的問題制定改善或提升計劃以全面支持員工的職業生涯。在最近一次的滿意度調研中，全部員工參與了調研，超87%的員工進行了有效反饋。結果顯示，員工整體滿意度得分相較年初提升約2.5%，計劃在公司留任3年以上的員工佔比相較年初提升約3.5%。

育兒假

我們為所有員工提供了育兒假，覆蓋主要照顧者與非主要照顧者。本年度，共2,426名員工享受了育兒假，育兒假結束後返崗率達到100%。

32 相關詳細信息，請參考小米集團分別於2022年3月24日、5月20日、8月21日和11月24日註銷的公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多元化與平等

小米始終致力於打造平等多元的職場。我們認為開放和包容的環境將加速創新的湧現，我們倡導接受不同和獨特的觀點，並以此為原則提供多種工具和資源以構建多元化的工作氛圍，打造多元、包容、文化交流的職場。

平等尊重

我們為不同國籍、種族、年齡、性別、信仰和文化背景的员工提供包容、公平的發展和晉升機會。我們成立了婦女工作委員會，專注於支持女性員工在職場、家庭方面的權益和健康福祉。我們每年為女性員工設置專項表彰活動，提高員工的平等意識，以防止可能損害平等文化的無意識偏見。

小米印度辦公室多元化與平等政策及措施

小米印度制定了「Diversity-Equality-Inclusion」政策明確了建立更具包容性和多元化工作場所的願景以及實施方法。本年度，小米印度女性員工佔比提升了4%。

小米印度亦制定了性別中立的「Prevention of Sexual Harassment」政策，旨在確保小米印度為所有性別的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小米印度亦設立了內部投訴委員會(Internal Complaints Committee)以保證政策順利實施。

技術文化

我們努力構建一個極致效率和專注創新的工程師文化。我們接受差異，匯集不同員工的力量進行創新，提供多元的渠道和資源令所有員工自由創新和展示自我。我們通過舉辦「百萬美金技術大獎」「小米技術嘉年華」「小米黑客馬拉松」「數據挖掘比賽」等活動激發多元的技術碰撞，其中一場比賽共提交了16項專利申請；推出「技術圈」「我在小米做技術」系列專訪等互動內容，進一步倡導自由和包容的文化氛圍。

2022年小米技術嘉年華

本年度，我們以「探索未來」為主題舉辦了小米技術嘉年華，通過技術分享交流、展示體驗、競技遊戲等方式，借助雲遊戲、web3.0等技術，全方位展示小米核心技術成果，分享前沿技術知識和實踐，內容涵蓋硬件、軟件、人工智能、互聯網技術等諸多領域。活動充分開放給所有小米員工進行平等自由地交流、探索、碰撞、展示的機會，超過44,000人次參與了該活動。

人才培養與發展

員工晉升

小米為員工提供公平、開放和暢通的晉升機會。我們通過制定合理的考核標準，公平對待員工的常規晉升，同時也為做出重大貢獻的員工提供激勵機制和獎勵晉升通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培訓

我們為全球範圍員工提供全方位的培訓。我們成立了小米集團發展部，以「全方位培養小米人才、高效率提升組織能力」為使命，致力於全方位、體系化、高效率地培養小米人才。我們為各層級員工提供包括通識教育、企業文化、前沿科技、管理技能等方面的課程，通過提升員工的職業素養、專業能力和領導力，解決業務問題、提升組織能力，推動實現小米戰略發展目標。

培訓體系

為持續提供匹配員工發展特點的培訓項目，本年度，我們建立了更完善的人才發展體系。我們設置了面向全體員工的公開課以及面向新進員工的「新人培訓」體系；為滿足不同職級、不同職責員工的發展需求，設置了通用力、領導力和專業力培訓，全方位提升員工職業素養與專業技能。同時，我們注重提升課程培訓質量，通過課程研發與講師的培養提升課程覆蓋面與專業度，並通過數字化平台建設提升培訓效率。2022年，我們共認證了308位集團講師，研發新課程超過100門。



我們十分重視通過培訓協助新員工融入公司，並迅速提升其職業與專業技能。本年度，我們持續開展針對全體新員工以及實習生的培訓，共完成約60萬小時的新人培訓，新增141門課程。我們增設了覆蓋全體新員工的線上與線下課程，以幫助其更快地了解公司文化及規則制度，增強員工對公司文化的理解以及團隊歸屬感，2022年共完成課時超1萬小時。

作為一家以科技為基礎的公司，我們重視對科技人才領導能力的培養，不斷推出面向中、高層管理、技術序列接班人培養課程，並組織內外部經驗交流，助力其拓寬技術視野。本年度，我們共開展了20門課，總計課時達到87小時，覆蓋約280名員工。

本年度，我們積極與頂尖高等院校與研究院等機構合作，邀請專業人事為員工提供如人工智能、機器人、新材料、5G通信技術等方面的課程。我們持續為企業培養優秀接班人，開設了「冰凌計劃」，為集團中高層技術員工提供技術戰略規劃能力、技術領導能力以及業務理解能力培訓，共覆蓋63人。

我們亦提供了覆蓋全體正式員工、實習生和兼職員工的職業能力認證體系，如項目管理專業人員(PMP)國際認證與國家專業技術職稱評定等。本年度，小米共有458人獲得中國科學院工程技術系列專業技術職稱。

我們亦對新入職外包員工進行與正式員工相同的培訓，包括公司文化、制度、辦公工具使用等課程內容。我們同時為外包員工建立了線上學習小組，實時為其解答相關問題。

員工健康福祉

安全工作環境

我們始終相信，人是小米最寶貴的財富，環保、健康和 safety(EHS)是集團發展的重要基礎和核心競爭力。我們滿足運營地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持續努力創造良好的EHS管理文化氛圍，致力於讓每個員工都能在健康安全的環境中工作生活。我們嚴格按照ISO 14001:2015與ISO 45001:2018標準建立和實施EHS管理體系。

健康安全管理架構

我們設立了專職的EHS管理組織，建立了由最高管理層組成的安全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持續實施、促進、監督和改進集團相關制度與管理措施。集團各級管理人員負責其業務範圍內的EHS管理工作，通過對工作現場的風險源進行識別、管理與整改實現安全風險閉環管理。各運營部門對員工進行EHS培訓，通過開展培訓和文化活動，增強員工的安全環保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評估與應對

我們通過組織相關管理人員對可能具有EHS風險的因素進行識別，並利用LEC³³法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與嚴重性，根據評估結果，制定並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我們通過定期巡檢、監測和評估，確保風險管理措施可以全面有效的運行，降低健康安全風險。

年度實驗室危險源識別和巡檢

每年，我們篩選出典型實驗室進行深入調研，識別一、二類危險源³⁴，確定控制措施。本年度，開展實驗室用電、消防等專項巡檢工作，針對發現的隱患問題立即進行整改。

本年度，我們組織了EHS專家培訓項目，共有22位EHS內審員取得第三方認證的專業資格證書，有效提高了內部EHS審計的質量和能力。

健康安全措施

本年度，我們持續通過增加健康安全設備、增強危險區域管理、配置專業人員，保障員工身心健康：

- 設立醫務室以及配置專業醫療人員，承接員工日常接診、理療和應急安全問題的處理工作；
- 在自有辦公區大堂、員工服務中心、大型會議室等場所配置專業自動體外除顫器(AED)，並組織AED急救演習訓練；
- 在對員工健康可能造成潛在危險的區域(如實驗室)設置警示牌，設置區域進入權限。

我們持續對自有食堂安全進行了第三方飛行檢查，確保食堂工作與用餐環境以及食品的安全。我們亦制定了《小米食堂員工行為規範》對食堂員工安全行為進行了指導與規範。

我們通過向員工提供免費基礎非處方藥品與其他醫療衛生用品，保障員工生命安全。本年度，我們累計發放了相關藥品、藥包、試劑等醫療衛生用品共超24,000份。此外，我們共組織20餘次健康防疫知識宣傳，提升員工健康知識，並為員工設置了24小時服務熱線解答健康相關問題。

33 LEC：即L(Likelihood，事故發生的可能性)、E(Exposure，人員暴露於危險環境中的頻繁程度)和C(Consequence，一旦發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後果)。

34 危險源分類參考中國職業安全健康協會於2021年發佈的《危險源辨識、風險評價和控制措施策劃指南》團體標準。

安全健康意識培訓

本年度，我們對員工開展了包括消防演習與實驗室場景等方面的健康安全意識培訓，增強員工健康安全防範保護意識，主要包括：

- 對員工開展滅火相關內容的培訓，以及消防應急救援技術檢查和演練；
- 開展了3次實驗室安全培訓，包括安全操作規程、應急處理、危險及有害物質管控等內容，共145人次參加了該培訓，覆蓋全部實驗室相關部門。

我們亦持續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相關的員工支持計劃(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 EAP)項目，本年度，我們開展了線下心理諮詢活動，共625人次參加，同時開展了線上心理直播課服務，共12場。

健康保障

小米關注員工身心健康，鼓勵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實施彈性工作制³⁵，為員工提供包括多元化體檢、額外保險、特色活動、節日禮品等福利內容，覆蓋全體正式員工、實習生及兼職員工。本年度，我們對園區圖書館、健身房的設備進行了升級改造，提升員工使用體驗。

我們持續為有不同需求的員工提供有針對性地體檢，特別設置了可選擇的女性體檢項目。同時，我們為員工親屬提供了針對不同年齡、性別的體檢折扣，鼓勵員工關注家人身體健康。我們亦為員工提供每月一天的帶薪病假，為員工提供健康便利。

同時，我們為有不同需求的員工及員工家屬配置了額外保險，包括：

- 為境內正式員工提供補充醫療保險及意外險；
- 為其他類別員工(實習生、派遣員工、兼職員工等)提供意外保險；
- 為境內正式員工子女提供補充醫療保險。

³⁵ 彈性工作制：指在完成規定的工作任務或固定的工作時間長度的前提下，員工可以靈活地、自主地選擇工作的具體時間安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延伸

我們始終相信世界因科技而變得更加美好的理念，秉承「以科技賦能公益發展，以公益推動科技創新」的使命。我們主動通過與用戶、社區、政府、研究機構等相關方的溝通，識別社會不同需求，並將科技發展的理念融入支撐教育、科技推廣等活動。我們亦積極參與志願服務、緊急救災、扶危濟困等活動以回饋社會。

支持教育

推動科技教育是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石之一。小米作為以科技為基礎的創新型企業，希望通過主動發揮在科技、智能製造、人工智能等領域的積累，助力社會科技人才的成長。本年度，我們持續通過小米公益基金會設立的「小米獎助學金」項目以及新設立的「小米青年學者」項目支持科技人才教育與發展，我們：

- 通過「小米獎助學金」項目資助了2,120名品學兼優或家境貧困的學生，共支出約1,500萬元。截至2022年底，該項目已在全國20所高效落地；
- 啟動了「小米青年學者」項目資助高校青年教師與科研人員，鼓勵在科技領域有創造力的年輕人潛心從事科研與教學工作，該項目計劃捐贈5億元，覆蓋100所高校。截至本報告期末，該項目已覆蓋30所高校；

另外，我們啟動了「Xiaomi Education」項目，旨在通過科技激勵和幫助全球青年為世界創造價值。本年度，該項目通過與當地慈善機構合作，向菲律賓、越南、泰國與馬來西亞的1,000餘位學生與貧困兒童捐贈了小米液晶書寫板。

災害預警

本年度，我們對手機地震監測預警系統進行了升級，通過與中國和印度尼西亞防災減災機構共同合作，在印度尼西亞發佈了產品地震預警功能，將該功能覆蓋面擴充至海外地區。同時，國家知識產權局公佈了我們與成都高新減災研究所申請的地震監測預警方法專利。截至本報告期末，通過小米平台自願參與地震監測的用戶達18萬餘人。2022年，我們在全球成功推送4級以上地震的預警近4,000萬次。

緊急救災

本年度，我們通過小米公益基金會參與境內外自然災害救援活動，如向四川地震救援、重慶山火撲救等自然災害救援工作捐贈物資；小米印度向超1,000個受阿薩姆邦洪水災害影響的家庭捐贈了4噸食物與衛生用品等物資。

鄉村振興

人才振興是鄉村振興的基礎。小米始終致力於利用自身科技實力助力科技人才的發展。2022年小米公益基金會用於鄉村振興的支出為594萬元。

自2018年以來，我們通過學業資助和技術課程支持，與地方院校合作培養管理與科技人才，助力人才振興。截至本報告期末，該項目已惠及近600名學生。

環境生態保護

本年度，我們在小米公益平台上線了以生態保護為主題的公益項目，涵蓋了野生動物保護、流浪動物救助、生態環境保護等領域，助力生物多樣性、水資源、森林與自然生態的保護。其中，「守護棲息地任鳥飛」項目旨在通過知識普及、科學研究、政策倡導等方式推動中國候鳥及其棲息地的生態保護；「守三江水護萬物源」項目旨在維繫三江源地區自然生態系統的原真性，實現三江源地區人與自然的和諧共存。

志願項目

小米持續鼓勵員工參與公益活動。我們積極組織員工參加志願服務、公益捐贈等活動，傳遞愛心與社會責任。本年度，我們：

- 組織21個志願服務項目，包括北京冬奧城市志願項目、無障礙志願項目、中小學科技素養教育等，總服務時長約5,652小時；
- 「黑客馬拉松」大賽中，「得獎了去旅遊」團隊的五位工程師將全部比賽獎金捐贈給「陽光病房」學校項目，善款支持了學校日常運營及近500節日常課程支出；
- 支持障礙人士的就業工作，向為障礙人士提供就業的社會組織捐贈產品，並協助其為殘障人士創造工作崗位；截至本報告期末，累計捐贈包括電子產品、服裝、背包、家電等商品共9,742件，總價值約142萬元。

此外，感謝與我們一起參與公益項目的米粉志願者們。本年度，小米公益基金會開展了「小米公益同行2022」項目，聯合16家公益機構在中國9個城市舉辦了9場線下公益活動，吸引了超過300名「米粉」志願者的參與，志願服務時長超600小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2年度TCFD特別報告

治理

小米的董事會在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協助下全面監督公司氣候相關議題的管理。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是小米負責氣候相關議題管理的最高層級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設ESG工作組，負責協調公司內外部資源，指導並支持各職責部門的落地行動計劃。有關小米氣候治理的更多信息，請參見「ESG管理策略及管理架構」一節。

戰略

2022年，小米通過參照TCFD建議，回顧行業實踐和氣候出版物，以及與內部利益相關方進行接觸，評估了公司在中國大陸地區的三大主營業務（智能手機、IoT和生活消費產品、互聯網服務）以及既有設施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遵循TCFD建議，我們對各情境下短期（2年內）、中期（2030年前）和長期（2040年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做了情景分析，考慮了以下兩個情景：

- 1) 4°C以上情景：基於RCP8.5和IEA STEPS，即延續既有政策，2100年相比前工業化時期溫升4°C以上；
- 2) 2°C以內情景：基於RCP2.6和IEA NZE 2050，即按2050零碳轉型路徑，2100溫升在2°C以內。

情景分析的發現請見表1和表2

分析表明，如果不採取任何行動，氣候變化將會在轉型和物理因素兩方面對小米產生影響。其中，到2040年與氣候相關的主要挑戰是轉型風險。這些風險取決於政府採取行動的積極程度可能會有很大差異。同時，影響有限的物理風險將在2040年以後隨著地球變暖而帶來更大的挑戰。

表1.氣候相關轉型和物理風險分析

轉型風險	4°C以上情景	2°C以內情景
政策和法規風險	低影響	高影響
限制導致氣候變化以及促進緩解氣候變化的政策和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緩和的製冷劑管控和淘汰政策 • 較為寬鬆的產品能效標準 • 無面向生產設施的強制性能效要求 • 碳市場覆蓋範圍較低，碳價水平較低 • 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覆蓋範圍較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碳市場覆蓋範圍納入工廠、數據中心等設施，碳價水平較高 • 面向生產設施強制且嚴格的能效要求 • 嚴格且範圍更廣的產品能效標準 • 更嚴格的製冷劑管控和淘汰政策，企業被給予嚴格的生產和消費配額 • 政府出台有關環境標籤的聲明指引 • 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覆蓋範圍更廣
技術風險	低影響	高影響
支持經濟體系低碳轉型的技術改良或創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最低限度地採用低碳技術 • 回收材料的投資和使用規模較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廣泛採用低碳技術 • 工廠實現大比例電氣化 • 數據中心PUE大幅降低 • 低效設施可能提前淘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轉型風險	4°C以上情景	2°C以內情景
市場風險 消費者傾向可持續的 產品導致的供需變化	低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綠色消費行為在少量群體中流行，市場對環保產品的需求有限，或無法接受綠色溢價 市場對智能製造系統解決方案的需求增長較慢 能源市場以化石能源為主導，可再生能源價格高於化石能源 	高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綠色消費行為在大量群體中流行，市場對環保產品的需求大幅提高，並廣泛接受一定程度的綠色溢價 主要市場將智能性納入製造系統解決方案採購的必要條件 能源市場以可再生能源為主導，化石能源價格高於可再生能源
聲譽風險 外界對組織對低碳經 濟貢獻的印象	低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少量消費者運動導致收入損失和／或錯失增長機會 	中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量消費者關注可持續性導致收入損失和／或錯失增長機會
物理風險	4°C以上情景	2°C以內情景
急性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	低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極端天氣事件，例如連續高溫天氣、連續強降雨天氣影響的嚴重性和頻率適當增加 	低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極端天氣事件的嚴重性和頻率小幅增加
長期風險 氣候模式的長期變化	低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球變暖成為空調市場增長的主要驅動力 平均氣溫升高導致建築冷卻需求的大幅增長 	低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球變暖是空調市場增長的次要驅動力 建築供熱方式將轉向熱泵和可再生能源技術

作為一家全球化的創新型科技企業，小米善於通過技術創新和高效率模型提供解決方案。我們將氣候變化因素納入我們向用戶交付「最酷的產品」的全過程，系統地思考如何將低碳特性與小米的戰略與品牌進行結合，持續開發和優化環境友好的科技和產品，將擴大正向環境影響作為助力全球零碳目標的主要路徑。

表2. 2°C以內情景氣候相關機遇分析

	2°C以內情景將帶來的新機遇	我們實現機遇的優勢和舉措
互聯互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室內場景下，系統性資源管理的需求增高 居家和辦公場景中，最大限度地節約資源(節能、節地、節水、節材)、保護環境和減少污染，為人們提供健康、適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間的智能管理系統需求增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米在互聯互通、開放共享的豐富場景中建立了開源開放的物聯生態和全場景語控生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全球小米AIoT設備接入數達到5.89億，擁有5個及以上連接至小米AIoT平台上的設備的用戶數達到1,160萬。 人工智能語音助手「小愛同學」通過協同喚醒，唯一應答與集中控制等功能，有效節省了冗餘的計算、感知和硬件設備。
極致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和服務的資源與能源效率將對消費者偏好產生更顯著積極影響 再生材料可得性將顯著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米長期以追求極致效率，包括產品的材料利用效率、材料的環境效率、產品的能源利用效率、產品流通效率，在實現成本控制優勢的基礎上提升產品的低碳優勢，提升消費者對產品可持續特性的感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C以內情景將帶來的新機遇	我們實現機遇的優勢和舉措
綠色電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力市場中平價綠色電力可獲得性持續年提高 建築和交通場景能源消費再電氣化的趨勢加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已經開始規劃綠電採購方案，逐步提升主要業務的生產運營設施的電能佔比和綠電佔比，以實現2040年前近零碳排放目標。
清潔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熱泵式、空氣能家電設備快速發展 AIoT和智能家居大範圍取代傳統家居市場 IoT設備配備能源管理和監測功能成為主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2年，小米在清潔科技領域研發投入在整體研發投入的佔比超50%，關注更智能、高效、綠色的生產工藝和AIoT產品解決方案開發，包括人工智能、物聯網、智能製造、新型電氣和電池管理、易回收再生材料等技術領域。
新市場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眾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自然災害需求將增加 零碳轉型路徑中，辦公建築和居住建築脫碳需要用戶行為轉變，AIoT設備將出現更多應用場景、需求持續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將擴展AIoT產品應用場景和種類，以支持居住和辦公場景下用戶參與建築脫碳的行動。 小米智能手機操作系統MIUI開發了「自然災害預警」功能，預警信息來自中國國家預警中心，為應對自然災害、有效避險提供更廣泛的信息技術支持。

為了有效應對氣候相關挑戰並把握機遇，小米正在加速向低碳模式轉變。我們將努力確保我們2040近零目標的實現。小米將以自身減碳為起點，通過供應商低碳能力培訓、碳數據與目標管理、減碳項目推進等措施積極推進產品及價值鏈低碳轉型，並致力於通過科技創新和技術變革加速構建零碳產品及零碳價值鏈，與上下游合作夥伴共同打造綠色生態圈。表3總結了我們應對氣候相關風險的典型措施。

表3.氣候相關風險的典型應對措施

轉型風險	應對措施
政策和法規風險 利用領導力推動行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第三方合作建立回收制度 與第三方合作開發產品碳足跡評估流程和方法學模型
技術風險 改變生產和運營的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現有建築進行能效改造和將能效要求融入新建建築的設計階段。 在新建工廠中採用高效的自動化技術
市場風險 擁抱可持續性滿足市場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產品設計階段之初設立能效目標，從軟件和硬件層面推動產品能效的最優化，持續推動產品使用階段的能效提升。 在產品和包裝中使用生物基和回收材料，在全球開展產品回收計劃，對二手產品進行以舊換新或廢舊拆解。 在部分市場供官翻版產品 考慮投資或研發熱泵式設備 基於自建工廠經驗開發智能工廠解決方案
聲譽風險 確保環境績效的透明可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通過各種渠道披露公司可持續發展相關信息，每年度通過ESG報告、綠色債券報告等渠道向利益相關方披露企業環境行動。 每年度測算典型產品的生命週期碳足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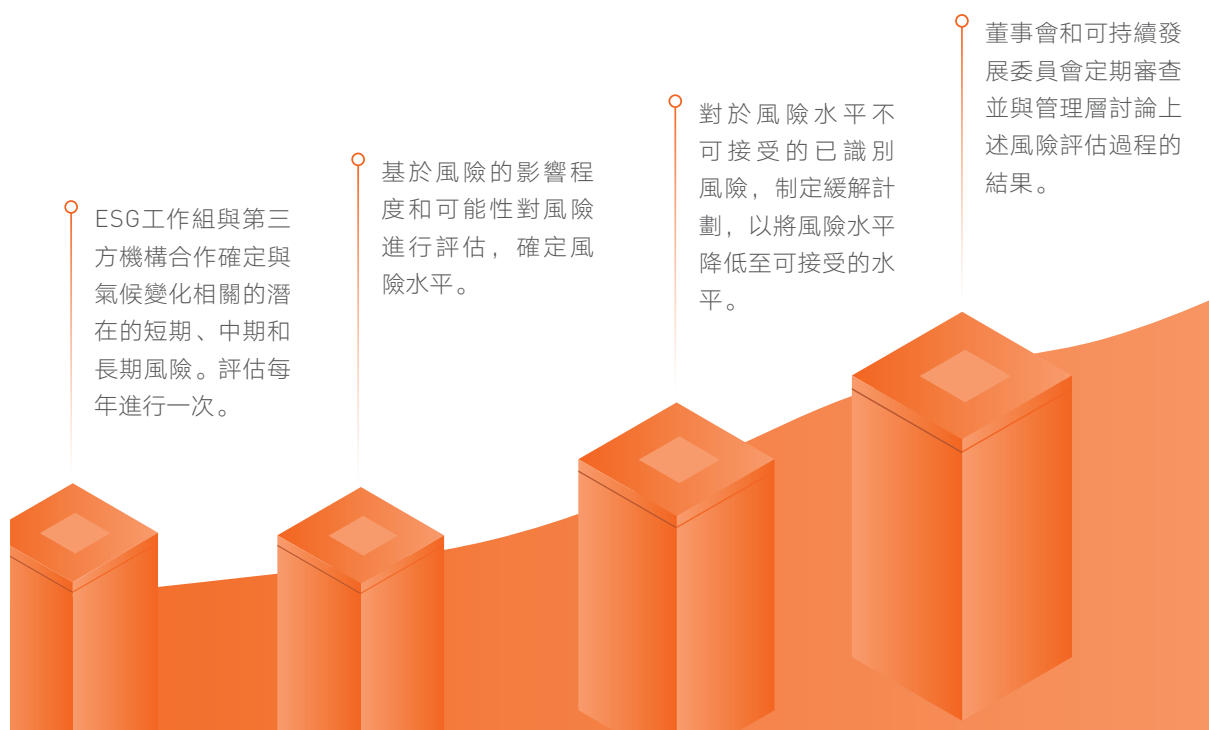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物理風險	應對措施
急性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緊急事件解決方案 優化物流路徑，縮短運輸距離
長期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現有建築進行能效改造和將能效要求融入新建建築的設計階段 專注高質量和高能效產品的研發推廣，樹立小米品牌綠色美譽度

風險管理

小米通過風險管理框架管理運營中的氣候風險。該框架旨在確保小米面臨的氣候風險得到妥善管理，以減少負面風險的影響並抓住機遇。小米遵循「立即行動、切實可行、穩步推進、持續改進」的原則，分階段實現自身運營及價值鏈層面的碳減排目標。在碳減排計劃實施的過程中，小米將優先通過既有建築節能改造、低碳建築規劃和設計、運營能效提升、可再生能源使用等自主減排措施最大程度減少自身運營碳排放，並通過購買政策及標準認可的碳匯產品實現最終的碳減排目標。

小米的風險管理流程如下：



指標和目標

小米遵照ISO Net zero guidelines (IWA 42:2022)相關要求，制定了2040年具備實現淨零碳排放條件的目標，有關指標和目標的更多信息，請參見「碳盤查」一節。

關鍵ESG績效指標³⁶

關鍵環境績效³⁷

基於小米現有的運營模式，2022年，小米關鍵環境績效如下：

	2022	2021	2020
使用量			
綜合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³⁸	144,741.38	144,626.56	118,397.58
直接能源消耗量(兆瓦時)	5,190.84	8,691.42	5,586.69
間接能源消耗量(兆瓦時)	139,550.54	135,935.14	112,810.89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 範圍1、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85,742.61	82,820.16	66,481.29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 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7,122.60	9,096.95	8,402.12
輸入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 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78,620.01	73,723.21	58,079.17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預計於 2023年7月披露	12,368,223.29	—
用水總量(噸) ³⁹	510,156.05	463,663.00	303,132.92
自來水用量(噸)	391,953.85	329,572.00	187,339.02
中水用量(噸)	118,202.20	134,091.00	115,793.90
無害廢棄物(噸)	7,052.28	6,328.88	4,661.07
有害廢棄物(噸)	1.43	2.50	0.37
產品包裝材料使用總量(噸) ⁴⁰	5,065.08	—	—

36 以下關鍵ESG績效指標覆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與企業合併報表相同的範圍，在部分數據中還包括了實際運營控制企業和設施的相關數據。本章節中披露的數據和比例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數值總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37 本章節披露數據已由外部第三方鑒證機構完成鑒證，鑒證證書可於公司官網「可持續發展」頁面(<https://www.mi.com/csr>)查閱。

38 綜合能源消耗總量根據外購電力、外購熱力、天然氣和汽油消耗量，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20)中系數計算。直接能源消耗來自公司運營過程中天然氣和汽油消耗；間接能源消耗來自公司運營過程中的外購電力和外購熱力消耗。

39 本集團使用水源為統計範圍內的市政自來水和中水供水，並全部由第三方提供。小米尚未遇到水資源不足的情況。本年度，我們提高了水資源數據統計範圍，包含了新增的自有辦公園區和更多的租賃辦公場所。

40 我們從本年度起，統計小米自有工廠製造的產品所使用的包裝材料，以及倉庫運轉所使用的包裝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2	2021	2020
使用強度 ⁴¹			
單位營收能源消耗(兆瓦時/百萬元人民幣)	0.52	0.44	0.48
人均能源消耗(兆瓦時/人)	4.45	4.33	5.36
單位營收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元人民幣)	0.31	0.25	0.27
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人)	2.63	2.48	3.01
人均自來水用量(噸/人)	12.04	9.86	8.49
人均無害廢棄物(噸/人)	0.22	0.19	0.21
人均有害廢棄物(千克/人)	0.04	0.07	0.02
單位營收產品包裝材料使用量 (噸/百萬元人民幣)	0.02	—	—

41 本年度，為更全面的體現環境績效數據，我們整合了環境績效中有關強度的指標，並披露了近三年的數據。

環境目標與目標檢討

本年度，我們對2021年制定的環境目標完成情況進行了檢討，並制定了更全面、覆蓋更廣泛價值鏈環節的環境目標：

領域	2021目標	本年度目標完成情況	2022目標
能源	相較2020年，自有辦公區人均能耗於2026年下降5%。	完成，2022年較2020年自有辦公區人均能耗下降19.18%	至2026年，將ISO 50001認證場所的萬元收入能源消耗較2021年基線減少至少2.5%。
溫室氣體	相較2020年，自有辦公區人均溫室氣體排放於2026年下降4.5%。	完成，2022年較2020年自有辦公區人均溫室氣體排放下降21.12%	2022年目標請見「科技減少碳足跡」章節。
水	自有辦公區人均用水量不高於2020年水平。	完成	每年自有辦公區再生水使用率不低於30%；年度節水量不低於50,000立方米。
廢棄物	自有辦公區的無害廢棄物均實施垃圾分類；有害廢棄物100%由有資質的供應商進行無害化處理。	完成	我們將繼續保持原目標，並制定了與產品生命週期末端處理相關的電子廢棄物回收目標，詳情請見「循環經濟與電子廢棄物」章節。

董事會已審閱2021年制定的環境目標的檢討結果，並審閱批准了2022年制定的最新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社會績效

員工人數⁴²

	2022	2021	2020
員工總數	35,977	35,415	24,810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員工	32,543 (90.46%)	33,427 (94.39%)	22,074 (88.97%)
其他類型員工	3,434 (9.54%)	1,988 (5.61%)	2,736 (11.03%)
以下分類按全職員工總人數進行細分			
按性別劃分			
男性員工	21,961 (67.48%)	22,222 (66.48%)	14,539 (65.86%)
女性員工	10,582 (32.52%)	11,205 (33.52%)	7,535 (34.14%)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員工	12,823 (39.40%)	14,605 (43.69%)	10,446 (47.32%)
30-50歲員工	19,440 (59.74%)	18,556 (55.51%)	11,510 (52.14%)
50歲以上員工	280 (0.86%)	266 (0.80%)	118 (0.53%)
按崗位劃分			
技術人員	15,961 (49.05%)	14,592 (43.65%)	10,484 (47.49%)
非技術人員	16,582 (50.95%)	18,835 (56.35%)	11,590 (52.51%)
按職級劃分 ⁴³			
高級管理層	322 (0.99%)	306 (0.92%)	250 (1.13%)
高級管理層 — 男性	266 (0.82%)	—	—
高級管理層 — 女性	56 (0.17%)	—	—
中級管理層	13,223 (40.63%)	12,183 (36.45%)	7,385 (33.46%)
中級管理層 — 男性	9,773 (30.03%)	—	—
中級管理層 — 女性	3,450 (10.60%)	—	—
基層員工	18,998 (58.38%)	20,938 (62.64%)	14,439 (65.41%)
基層員工 — 男性	11,923 (36.64%)	—	—
基層員工 — 女性	7,075 (21.74%)	—	—
按地區劃分			
中國	30,066 (92.39%)	31,115 (93.08%)	20,586 (93.26%)
其他亞洲國家和地區	1,802 (5.54%)	1,683 (5.03%)	1,203 (5.45%)
歐洲國家和地區	623 (1.91%)	613 (1.83%)	278 (1.26%)
北美洲國家和地區	52 (0.16%)	16 (0.05%)	6 (0.03%)
大洋洲國家和地區	0 (0.00%)	0 (0.00%)	1 (0.00%)

⁴² 員工總數統計範圍為小米集團全職員工以及其他與小米有直接僱傭關係的兼職員工和實習生。

⁴³ 本年度小米持續完善集團員工數據統計口徑，在職級劃分的員工分類中增加按性別的員工分類。

員工流失率⁴⁴

	2022	2021	2020
員工流失率	13.96%	12.82%	12.36%
按性別劃分			
男性員工	13.32%	12.07%	11.97%
女性員工	15.27%	14.30%	13.11%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員工	17.09%	15.11%	13.33%
30-50歲員工	12.05%	11.06%	11.21%
50歲以上員工	3.21%	9.40%	39.83%
按地區劃分 ⁴⁵			
中國	12.98%	12.81%	12.27%
境外	25.80%	12.92%	13.51%

工傷發生率

年度	因工亡故人數	因工亡故率 ⁴⁶	因工損失 工作天數(天) ⁴⁷
2022	0	0.00%	816
2021	0	0.00%	500
2020	1 ⁴⁸	0.0045%	469

44 流失率 = 匯報年度離職員工人數 / 匯報年度末期員工人數 × 100%。

45 本年度，小米將按地區劃分流失率的統計口徑調整為中國與境外兩部分，並對2021年與2020年的對應數據進行了重述。

46 因工亡故比率 = 因工亡故人數 / 員工總人數 × 100%。

47 經當地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局認定的工傷事件導致損失的工作天數。

48 因交通事故導致身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培訓及發展⁴⁹

	2022	2021	2020
受訓百分比			
總體受訓百分比	97.67%	97.42%	—
按性別劃分			
男性員工	97.05%	97.29%	—
女性員工	98.96%	97.68%	—
按職級劃分			
高級管理層	91.01%	87.84%	—
中級管理層	95.91%	96.82%	—
基層員工	99.01%	97.91%	—
受訓平均小時數			
總體受訓平均小時數	35.57	25.76	—
按性別劃分			
男性員工	36.95	25.94	—
女性員工	32.72	25.39	—
按職級劃分			
高級管理層	19.30	15.31	—
中級管理層	25.91	18.85	—
基層員工	42.57	29.94	—

專項培訓

培訓內容	2022年累計課時(小時)	2022年累計受訓人次(人)
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意識	963,732	42,207
安全技術	29,799	19,866
反貪污	57,041	51,820

⁴⁹ 本年度培訓數據統計口徑為小米集團全職員工。

新人培訓通識課程

項目名稱	2022年參加人數／課程門數／累計課時	2021年參加人數／課程門數／累計課時
繁星計劃	3,839人／438門課程／累計課時236,671小時	3,571人／305門課程／累計課時359,802小時
啟明星計劃	106人／8門課程／累計課時742小時	85人／4門課程／累計課時6,375小時
小米實習生	2,000人／9門課程／累計課時26,000小時	339人／8門課程／累計課時3,729小時

管理人才培養項目

項目名稱	2022年課程學員池(人)	2021年課程學員池(人次)
星火計劃	1,250	1,070
火炬計劃	750	389
燃計劃	105	84
焰計劃	44	44

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全球範圍有責客訴數量
2022	76,874
2021	88,336

認證與覆蓋範圍

	2022(範圍)
ISO 37001	小米集團
ISO 27001	小米集團
ISO 14001	智能手機的研發、生產外包管理和銷售
ISO 45001	智能手機的研發、生產外包管理和銷售

供應商地區分佈

地區	與硬件製造相關的供應商(個)
中國	989
境外	3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信息索引表

		ESG信息			
一級標題	二級標題	披露體系 ⁵⁰	編碼	描述	信息索引
關於本報告	一	HKEx ESG 指引	匯報原則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匯報原則；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ii)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量化：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一致性：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	第100頁
			匯報範圍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GRI標準	2-2	納入組織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實體	第100頁
			2-3	報告期、報告頻率和聯繫人	第100頁

50 該列簡稱分別指代：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HKEx ESG指引)、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GRI標準)、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可持續會計標準—硬件》(SASB)

ESG信息								
一級標題	二級標題	披露體系	編碼	描述	信息索引			
管治與合規	董事會聲明；ESG管理策略及管理架構	HKEx ESG 指引	管治架構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1)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2)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3)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第100頁			
				GRI標準	2-9	管治架構和組成	第101-102頁	
					2-12	在管理影響方面，最高管治機構的監督作用	第101-102頁	
					2-13	為管理影響的責任授權	第101-102頁	
					2-14	最高管治機構在可持續發展報告中的作用	第101-102頁	
					2-15	利益衝突	第101頁	
					2-16	重要關切問題的溝通	第101頁	
					2-17	最高管治機構的共同知識	第101頁	
					2-22	關於可持續發展戰略的聲明	第101頁	
				利益相關方溝通	GRI標準	2-26	尋求建議和提出關切的機制	第103頁
						2-29	利益相關方參與的方法	第103頁
				實質性議題分析	GRI標準	3-1	確定實質性議題的過程	第104頁
						3-2	實質性議題清單	第105頁
						3-3	實質性議題的管理	第104-105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信息					
一級標題	二級標題	披露體系	編碼	描述	信息索引
	商業道德	HKEx ESG 指引	B6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105-107頁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第107頁
			B7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小米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以及其他運營所在地適用的法律法規與慣例，相關政策請參考第106頁。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第106頁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106頁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第106頁
			GRI標準	2-25	補救負面影響的程序
			2-26	尋求建議和提出關切的機制	第106頁
			205-103	反腐敗—管理方法	第106頁
			205-1	已進行腐敗風險評估的運營點	風險評估覆蓋100%運營點

ESG信息					
一級標題	二級標題	披露體系	編碼	描述	信息索引
			205-2	反腐敗政策和程序的傳達及培訓	第106頁
			205-3	經確認的腐敗事件和採取的行動	第106頁
			206-103	不正當競爭行為 — 管理方法	第107頁
			206-1	針對不當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反壟斷實踐的法律訴訟	第107頁
			417-103	營銷與標識 — 管理方法	第107頁
			417-1	對產品和服務信息與標識的要求	第107頁
科技帶來的 美好生活	氣候環境 戰略	HKEx ESG 指引	A4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第108-109頁； 2022年度TCFD特別報告， 第150-156頁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期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第108頁； 2022年度TCFD特別報告， 第150-156頁
		GRI標準	2-22	關於可持續發展戰略的聲明	第108-109頁； 2022年度TCFD特別報告， 第150-156頁
	科技減少碳 足跡	HKEx ESG 指引	A1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對水及土壤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上市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定的資料。	小米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以及其他運營所在地適用的法律法規與慣例，相關政策請參考第110-111， 114-116頁；2022年度TCFD特別報告，第150-156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信息					
一級標題	二級標題	披露體系	編碼	描述	信息索引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110-116頁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115-116頁
			A2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第115頁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115頁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 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115頁
			A3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第108-116頁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第108-116頁
			A4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第108-109頁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期氣候相關事宜, 及應對行動。	第108-116頁
		GRI標準	301-103	物料 — 管理辦法	第113-114頁
			302-103	能源 — 管理辦法	第112-115頁
			302-4	減少能源消耗量	第114-115頁
			302-5	降低產品和服務的能源需求	第112-114頁
			303-103	水資源與污水	第115頁
			303-1	組織與水(作為共有資源)的相互影響	第115頁; 本公司官網「可持續發展」頁面
			303-2	管理與排水相關的影響	第115頁; 本公司官網「可持續發展」頁面

ESG信息					
一級標題	二級標題	披露體系	編碼	描述	信息索引
			303-3	取水	第115頁
			305-103	排放 — 管理辦法	第110-111頁
			305-1	直接(範疇1)溫室氣體排放	第111頁
			305-2	能源間接(範疇2)溫室氣體排放	第111頁
			305-3	其他間接(範疇3)溫室氣體排放	第111頁
			305-5	溫室氣體減排量	第111頁
			306-103	廢棄物 — 管理辦法	第115-116頁
			306-1	廢棄物的產生及廢棄物相關重大影響	第115-116頁
			306-2	廢棄物相關重大影響的管理	第115-116頁
			306-4	從處置中轉移的廢棄物	第116頁
	科技擴大低 碳影響力	GRI標準	201-2	氣候變化帶來的財務影響以及其他風險和機遇	第117-118頁
科技探索與 科技普惠	科技探索	GRI標準	201-2	氣候變化帶來的財務影響以及其他風險和機遇	第120頁； 本公司官網「可持續發展」頁面
	科技普惠	GRI標準	203-103	間接經濟影響 — 管理方法	第121-123頁
			203-2	重大間接經濟影響	第121-123頁
負責任產品 與用戶體驗	產品與服務 質量	HKEx ESG 指引	B6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124頁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第124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信息					
一級標題	二級標題	披露體系	編碼	描述	信息索引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第127頁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第124頁
		GRI標準	2-25	補救負面影響的程序	第127頁
			2-26	尋求建議和提出關切的機制	第127頁
			416-103	客戶健康與安全 — 管理方法	第124–126頁
			416-1	對產品和服務類別的健康與安全影響的評估	第125頁
			416-2	涉及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的違規事件	本年度，小米未發生涉及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的違規事件。
			417-103	營銷與標識 — 管理方法	第126–128頁
	數據安全與 信息隱私	HKEx ESG 指引	B6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128頁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128–131頁
		SASB	TC-HW-230a.1	產品數據安全風險識別和處理	第129–131頁
		GRI標準	2-23	政策承諾	第128頁
			2-24	融合政策承諾	第128–131頁
			418-103	客戶隱私 — 管理方法	第128–131頁
	循環經濟與 電子廢棄物	HKEx ESG 指引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132–134頁
		SASB	TC-HW-410a.4	產品電子廢棄物的回收再利用	第132頁
		GRI標準	2-23	政策承諾	第132頁
			2-24	融合政策承諾	第132–134頁
			301-103	物料 — 管理辦法	第132–134頁
			301-2	所使用的回收進料	第132頁

ESG信息							
一級標題	二級標題	披露體系	編碼	描述	信息索引		
			301-3	回收產品及其包裝材料	第132-133頁		
			306-103	廢棄物 — 管理辦法	第132-133頁		
			306-1	廢棄物的產生及廢棄物相關重大影響	第132-133頁		
			306-2	廢棄物相關重大影響的管理	第132-133頁		
			416-103	客戶健康與安全 — 管理方法	第134頁		
			416-1	對產品和服務類別的健康與安全影響的評估	第134頁		
夥伴共贏	可持續 供應鏈	HKEx ESG 指引	B5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第134-140頁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貨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137-140頁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136-140頁		
			B5.4	描述在揀選供貨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137、141頁		
				SASB	TC-HW-440a.1	關鍵原材料風險管理及相關政策	第136-140頁
				GRI標準	2-23	政策承諾	第138-140頁
					2-24	融合政策承諾	第138-140頁
					204-103	採購實踐 — 管理方法	第137-140頁
					301-103	物料 — 管理辦法	第137-140頁
					305-103	排放 — 管理辦法	第141頁
					308-103	供應商環境評估 — 管理辦法	第 137、138、141 頁
					308-1	使用環境標準篩選的新供應商	第137頁
					308-2	供應鏈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以及採取的行動	第141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信息					
一級標題	二級標題	披露體系	編碼	描述	信息索引
			407-1	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權利可能面臨風險的運營點和供應商	第136-138頁； 本公司官網「可持續發展」頁面
			408-103	童工 — 管理辦法	第136-138頁
			408-1	具有重大童工事件風險的運營點和供應商	第136-138頁； 本公司官網「可持續發展」頁面
			409-103	強迫或強制勞動 — 管理辦法	第136-138頁
			409-1	具有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重大風險的運營點和供應商	第136-138頁； 本公司官網「可持續發展」頁面
	員工共同 成長	HKEx ESG 指引	B1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定的資料。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傭條例》(香港)和《勞動者章程》(西班牙)等與員工基本權利和義務相關的運營所在地適用的法律法規，相關政策請參考第141-143頁。
			B2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員工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定的資料。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工傷保險條例》等與員工健康安全相關的運營所在地適用的法律法規，相關政策請參考第145-147頁。

ESG信息					
一級標題	二級標題	披露體系	編碼	描述	信息索引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145-147頁
			B3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第143-144頁
			B4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 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僱傭條例》(香港)和《勞動者章程》(西班牙)等與防止童工和強制勞工相關的運營所在地適用的法律法規，相關政策請參考第141頁。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第141頁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第141頁
		GRI标准	2-26	尋求建議和提出關切的機制	第142頁
			201-3	義務性固定福利計劃和其他退休計劃	第147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僱員福利，僱員福利開支，第250頁
			401-103	僱傭 — 管理辦法	第141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信息					
一級標題	二級標題	披露體系	編碼	描述	信息索引
			401-2	提供給全職員工(不包括臨時或兼職員工)的福利	第147頁
			401-3	育兒假	第142頁
			402-103	勞資關係 — 管理辦法	第141-142頁
			403-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	第145頁
			403-2	危害識別、風險評估和事件調查	第146頁
			403-3	職業健康服務	第146頁
			403-4	職業健康安全事務：工作者的參與、協商和溝通	第146頁
			403-5	工作者職業健康安全培訓	第147頁
			403-6	促進工作者健康	第145-147頁
			403-7	預防和減輕與商業關係直接相關的職業健康安全影響	第145-147頁
			403-10	工作相關的健康問題	第146頁
			404-103	培訓與教育 — 管理辦法	第143-144頁
			404-2	員工技能提升方案和過渡協助方案	第144頁
			404-3	定期接受績效和職業發展考核的員工百分比	第142頁
			405-103	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 管理辦法	第143頁
			406-103	反歧視 — 管理辦法	第141頁
			406-1	歧視事件及採取的糾正行動	第141頁
			407-103	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 — 管理辦法	小米集團擁有工會組織，在報告期內集體談判合同持續有效。
			408-103	童工 — 管理辦法	第141頁
			409-103	強迫或強制勞動 — 管理辦法	第141頁

ESG信息					
一級標題	二級標題	披露體系	編碼	描述	信息索引
關鍵ESG 績效指標	社會責任 延伸	HKEx ESG 指引	B8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第148-149頁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第148-149頁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第148-149頁
		GRI標準	203-103	間接經濟影響 — 管理方法	第148-149頁
			203-1	基礎設施投資和支持性服務	第148-149頁
			203-2	重大間接經濟影響	第148-149頁
			413-1	有當地社區參與、影響評估和發展計劃的運營點	第148-149頁
			413-103	當地社區 — 管理方法	第148-149頁
		HKEx ESG 指引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第157頁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及(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第157-158頁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第157-158頁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第157-158頁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第157-158頁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第157-158頁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 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157頁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第157-158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級標題	二級標題	ESG信息		描述	信息索引
		披露體系	編碼		
		GRI標準	302-1	組織內部的能源消耗量	第157頁
			302-3	能源強度	第158頁
			303-3	取水	第157頁
			305-4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第158頁
			306-3	產生的廢棄物	第157頁
	環境目標與 目標檢討	HKEx ESG 指引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159頁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159頁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159頁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159頁
	關鍵社會 績效	HKEx ESG 指引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第160頁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第161頁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第161頁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第161頁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第162頁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第162頁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貨商數目。	第163頁
		SASB	TC-HW-330a.1	按員工類別分類的男女比例	第160頁
		GRI標準	2-4	信息重述	第161頁
			2-7	員工	第160頁

ESG信息					
一級標題	二級標題	披露體系	編碼	描述	信息索引
			401-1	新進員工和員工流動率	第161頁
			403-8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工作者	第163頁
			403-9	工傷	第161頁
			403-10	工作相關的健康問題	第161頁
			404-1	每名員工每年接受培訓的平均小時數	第162頁
			405-1	管治機構與員工的多元化	第160頁
其他相關指標	—	GRI標準	2-1	組織詳細情況	公司資料，第4-5頁
			2-5	外部鑒證	本公司官網「可持續發展」頁面
			2-6	活動、價值鏈和其他業務關係	主席報告，第8-15頁
			2-10	最高管治機構的提名和遴選	董事會報告，第30-77頁
			2-11	最高管治機構的主席	董事會報告，第30-77頁
			2-19	薪酬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第88-90頁
			2-20	確定薪酬的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第88-90頁
			2-27	遵守法律法規	我們了解需遵守的運營所在地以及行業適用的法律法規與慣例，有關情況已在信息索引表與文章對應部分進行了描述。
			2-28	協會的成員資格	UNGC
			201-1	直接產生和分配的經濟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五年財務概要，第6-7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16-29頁
			201-4	政府給予的財政補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o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第221頁； o 其他收入，第249頁
			304-103	生物多樣性 — 管理方法	本公司官網「可持續發展」頁面
			304-1	組織所擁有、租賃、在位於或鄰近於保護區和保護區外生物多樣性豐富區域管理的運營點	本公司官網「可持續發展」頁面
			304-2	活動、產品和服務對生物多樣性的重大影響	本公司官網「可持續發展」頁面
			304-3	受保護或經修復的棲息地	本公司官網「可持續發展」頁面
			304-4	受運營影響的棲息地中已被列入IUCN紅色名錄及國家保護名冊的物種	本公司官網「可持續發展」頁面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小米集團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小米集團(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86至325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分類及公允價值評估
- 商譽減值評估
-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分類及公允價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附註20。

貴集團持有的以下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i)對非上市公司並非按權益法入賬之權益投資和(ii)對非上市公司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投資或具有優先權利之普通股投資(以下合稱「非上市股權投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合計金額為人民幣39,495,957,000元，佔 貴集團合併總資產的比例為14%。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理解並評估了與非上市股權投資獲取、計量及記錄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並通過考慮相關會計估計的估計不確定性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對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分類及初始確認，我們執行了下列程序：

- (1) 我們抽樣檢查了相關的法律文件，包括被投資公司股東協議、股權購買協議和公司章程等，以了解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商業理由；
- (2) 我們抽樣評估了管理層對相關合同條款的分析以及作出的相應會計處理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分類及初始確認需基於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管理業務模式及現金流的合約條款，涉及對若干複雜合同條款的分析及判斷。 貴集團根據相關法律文件中的關鍵條款識別出其擁有的各種權利並評估其財務影響。

管理層聘請了外部評估師協助評估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該等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估值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包括使用各種不可觀察輸入值的恰當性。

我們關注此方面是由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餘額及其相關的本年度公允價值損益重大，且初始確認和公允價值的評估涉及管理層判斷、假設和估計並具有高程度的估計不確定性和高水平的固有風險因素。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對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評估，我們利用內部評估專家，執行了下列程序：

- (1) 我們評估了 貴集團聘請的外部評估師的客觀性、獨立性和勝任能力；
- (2) 我們評估了評估模型的適用性並與管理層進行訪談以了解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評估過程中使用的假設及參數；
- (3) 我們對在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評估過程中所使用的假設及參數，包括預期波幅、無風險利率、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的合理性進行評估；
- (4) 我們選取樣本對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評估的結果進行了重新計算；及
- (5) 我們選取樣本測試了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本年公允價值變動的準確性。

我們認為所獲取的證據能夠支持管理層在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初始確認及公允價值評估過程中所作出的判斷、假設和估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e)「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16。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貴集團完成對Zim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Zimi」)(主要從事移動電源及相關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的收購，並確認商譽人民幣1,382,143,000元。該商譽由Zimi的管理層監控，故分配至Zim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相應的商譽減值評估。於二零二二年完成的集團內部重組中，貴集團已將Zimi和與Zimi業務相似的本集團業務單位整合，以最大限度地發揮收購Zimi的協同效應。因此，收購Zimi所產生的商譽被重新分配至上述業務單位，該業務單位被確定為管理層為內部目的監控相關商譽的最低級別。

為評估減值，管理層在獨立專業評估師的協助下，以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按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上述業務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評估結果，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須確認減值撥備。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針對這一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執行了下列程序：

- (1) 我們了解了管理層對商譽減值的評估過程及關鍵控制，並通過考慮估計的不確定性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評估了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2) 我們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和我們對貴集團業務的了解，評估了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和商譽的分配；
- (3) 我們評估了貴集團聘請的外部評估師的客觀性、獨立性和勝任能力；
- (4) 我們在內部評估專家的協助下評估了評估模型的適用性；
- (5) 我們參考外部行業資料、貴集團歷史及期後銷售以及利潤數據等，評估了管理層在減值評估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中採用的關鍵假設和估計的合理性(主要涉及收入增長率、銷售利潤率、永續增長率和貼現率)；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關注此方面是由於商譽的賬面價值重大，且考慮到在確定減值評估的關鍵假設及估計（尤其是收入增長率、銷售利潤率、永續增長率和貼現率）時涉及重大判斷和估計。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e)「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12(b)。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倘有跡象表明存在資產減值，貴集團將根據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資產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總額為人民幣7,932,192,000元，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的3%。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6) 我們測試了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和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計算的準確性；
- (7) 我們評估了管理層有關關鍵假設和估計編製的敏感性分析，以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的潛在影響；及
- (8) 我們評估了合併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根據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所獲取的證據能夠支持管理層在商譽減值評估中採用的關鍵判斷和估計。

針對這一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執行了下列程序：

- (1) 我們了解了管理層對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減值的評估過程及關鍵控制，並通過考慮估計的不確定性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評估了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2) 我們評估了貴集團聘請的外部評估師的客觀性、獨立性和勝任能力；
- (3) 我們在內部評估專家的協助下評估了評估模型的適用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關注此方面是由於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賬面價值重大，且考慮到減值評估中使用價值方法計算貼現現金流量(尤其是收入增長率、銷售利潤率、永續增長率和貼現率)時涉及重大判斷和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4) 我們參考外部行業資料、歷史及期後銷售以及利潤數據等，評估了管理層在減值評估中使用價值方法下貼現現金流模型採用的關鍵假設和估計的合理性(主要涉及收入增長率、銷售利潤率、永續增長率和貼現率)；
- (5) 我們測試了可收回金額計算的準確性；
- (6) 我們評估了管理層有關關鍵假設和估計編製的敏感性分析，以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的潛在影響；及
- (7) 我們評估了合併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根據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所獲取的證據能夠支持管理層在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減值評估中採用的關鍵判斷和估計。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袁國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280,044,016	328,309,145
銷售成本	9	(232,466,826)	(270,048,204)
毛利		47,577,190	58,260,941
研發開支	9	(16,028,132)	(13,167,088)
銷售及推廣開支	9	(21,323,323)	(20,980,765)
行政開支	9	(5,113,877)	(4,738,9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20(vi)	(1,662,010)	8,132,133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虧損)/利潤	12(b)	(400,100)	275,013
其他收入	7	1,135,560	826,856
其他虧損淨額	8	(1,368,810)	(2,579,507)
經營利潤		2,816,498	26,028,664
財務收入	11	1,663,941	1,229,826
財務成本	11	(546,483)	(2,841,457)
除所得稅前利潤		3,933,956	24,417,033
所得稅費用	13	(1,431,388)	(5,133,798)
年度利潤		2,502,568	19,283,235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2,474,030	19,339,321
— 非控股權益		28,538	(56,086)
		2,502,568	19,283,235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4		
基本		0.10	0.78
攤薄		0.10	0.76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2,502,568	19,283,235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i>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12(b)	57,211	(60,568)
處置及視同處置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後分佔 其他綜合虧損轉至損益		93,311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淨額		(22,754)	(2,649)
匯兌差額		(103,529)	(313,151)
<i>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匯兌差額		3,721,116	(1,027,846)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3,745,355	(1,404,214)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6,247,923	17,879,021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6,201,669	17,940,990
— 非控股權益		46,254	(61,969)
		6,247,923	17,879,021

第195至325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9,138,221	6,964,621
無形資產	16	4,629,676	5,579,159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2(b)	7,932,192	10,230,75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	20	55,979,974	50,113,7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	2,278,175	1,661,947
長期銀行存款	25(c)	16,788,346	16,195,419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長期投資	20	405,371	351,3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15,940,461	15,943,508
		113,092,416	107,040,469
流動資產			
存貨	24	50,437,891	52,397,946
貿易應收款項	22	11,795,074	17,985,503
應收貸款	21	7,829,563	5,109,03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8,578,491	19,851,88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應收票據		40,003	14,03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短期投資	20	449,109	710,865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短期投資	20	—	1,597,9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	20	9,845,910	29,311,848
短期銀行存款	25(c)	29,874,707	31,041,129
受限制現金	25(b)	3,956,786	4,319,6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a)	27,607,261	23,511,579
		160,414,795	185,851,401
資產總額		273,507,211	292,891,870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406	407
儲備		143,658,052	137,212,499
		143,658,458	137,212,906
非控股權益		264,602	219,590
權益總額		143,923,060	137,432,496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4	21,493,261	20,719,7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	983,256	1,202,717
保修撥備		945,270	895,7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	16,534,831	16,913,649
		39,956,618	39,731,90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1	53,093,543	74,643,0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	18,440,716	20,224,499
客戶預付款	33	9,587,959	9,289,177
借款	34	2,150,741	5,527,050
所得稅負債		1,384,133	2,335,124
保修撥備		4,970,441	3,708,616
		89,627,533	115,727,471
負債總額		129,584,151	155,459,374
權益及負債總額		273,507,211	292,891,870

第195至325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第186至325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3月24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雷軍

林斌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附註27)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407	(343,730)	59,717,626	8,536,648	69,301,955	137,212,906	219,590	137,432,496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	—	2,474,030	2,474,030	28,538	2,502,568	
其他綜合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其他									
綜合收益	12(b)	—	—	57,211	—	57,211	—	57,211	
處置及視同處置按權益法入賬之									
投資後分佔其他綜合虧損轉至損益		—	—	93,311	—	93,311	—	93,31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淨額		—	—	(22,754)	—	(22,754)	—	(22,754)	
匯兌差額	27	—	—	(121,245)	—	(121,245)	17,716	(103,529)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27	—	—	3,721,116	—	3,721,116	—	3,721,116	
綜合收益總額		—	—	3,727,639	2,474,030	6,201,669	46,254	6,247,923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附註27)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購回本身股份	26	—	(2,386,143)	—	—	(2,386,143)	—	(2,386,143)	
註銷股份	26	(4)	2,539,078	(2,539,074)	—	—	—	—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26	—	—	1,315,868	(1,307,612)	8,256	—	8,256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其他儲備	12(b)	—	—	—	122,326	122,326	—	122,326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29	—	—	—	2,821,775	2,821,775	125	2,821,900	
— 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29	3	—	890,469	(793,005)	97,467	—	97,467	
於2021年完成之收購Zim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Zimi」)的股份代價									
處置及視同處置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後		—	—	98,399	(98,399)	—	—	—	
分佔其他儲備轉至損益		—	—	—	(419,795)	(419,795)	—	(419,795)	
轉撥至法定儲備	27	—	—	—	384,506	(384,506)	—	—	
轉撥至一般儲備	27	—	—	—	(1,898)	1,898	—	—	
其他		—	—	—	(21,177)	21,174	(3)	(1,370)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 交易總額									
		(1)	152,935	(234,338)	686,721	(361,434)	243,883	(1,242)	242,641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406	(190,795)	59,483,288	12,951,008	71,414,551	143,658,458	264,602	143,923,060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409	[36,224]	64,655,891	8,158,661	50,912,959	123,691,696	321,819	124,013,515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	—	19,339,321	19,339,321	(56,086)	19,283,235	
其他綜合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其他									
綜合虧損	12[b]	—	—	[60,568]	—	[60,568]	—	[60,56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淨額		—	—	[2,649]	—	[2,649]	—	[2,649]	
匯兌差額	27	—	—	[307,268]	—	[307,268]	[5,883]	[313,151]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27	—	—	[1,027,846]	—	[1,027,846]	—	[1,027,846]	
綜合收益總額	—	—	—	[1,398,331]	19,339,321	17,940,990	[61,969]	17,879,021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購回本身股份	26	—	[7,006,824]	—	—	[7,006,824]	—	[7,006,824]	
註銷股份	26	[5]	6,699,318	[6,699,313]	—	—	—	—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26	—	—	698,434	[682,802]	—	15,632	15,632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其他儲備	12[b]	—	—	—	379,814	—	379,814	379,814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29	—	—	—	1,792,841	—	1,792,841	145	
— 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29	3	—	649,543	[568,233]	—	81,313	—	
收購Zimi的股份代價		—	—	413,071	[86,502]	—	326,569	—	
轉撥至法定儲備	27	—	—	—	929,149	[929,149]	—	—	
轉撥至一般儲備	27	—	—	—	21,176	[21,176]	—	—	
其他		—	—	—	[9,125]	—	[9,125]	[40,405]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2]	[307,506]	[4,938,265]	1,776,318	[950,325]	[4,419,780]	[40,260]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407	[343,730]	59,717,626	8,536,648	69,301,955	137,212,906	219,590	
								137,432,496	

第195至325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6(a)	(969,453)	12,227,783
已付所得稅		(3,420,277)	(2,442,49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389,730)	9,785,28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資本開支		(5,799,570)	(7,169,313)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36(b)	17,334	35,365
存入短期銀行存款		(58,365,222)	(67,310,919)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		68,591,095	53,409,119
存入長期銀行存款		(9,874,904)	(8,808,779)
處置長期銀行存款所得款項		1,921,513	431,993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		(72,822,699)	(169,186,37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到期所得款項		92,620,278	162,808,867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短期投資		(776,338)	(1,167,45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短期投資到期所得款項		1,073,150	1,232,523
購買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長期投資		(40,920)	(127,754)
購買按攤餘成本計量之短期投資		(630,996)	(4,544,694)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投資到期所得款項		2,265,269	2,905,762
已收利息收入		1,301,900	1,228,830
已收投資收入		425,676	687,736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		(7,687,992)	(12,882,628)
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所得款項		2,821,615	1,857,274
購買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28,030)	(215,847)
處置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所得款項		361,159	2,665,212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現金)		(25,106)	(1,086,477)
已收股利		201,561	229,61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548,773	(45,007,945)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19,857,851	22,528,578
償還借款		(22,649,189)	(13,301,236)
已付財務費用		(1,020,229)	(659,987)
提取受限制現金		—	500,000
基金投資者注資		806,000	3,471,000
向基金投資者分派		(255,576)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		83,925	83,014
購回股份的付款		(2,386,143)	(7,006,824)
僱員基金購回付款		(3,256)	—
償還信用證應付款項		(1,006,397)	—
租賃負債付款		(1,281,785)	(1,115,85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854,799)	4,498,6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a)	23,511,579	54,752,4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791,438	(516,89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a)	27,607,261	23,511,579

第195至325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小米集團(前稱精銳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研發及銷售智能手機、物聯網(IoT)及生活消費產品、提供互聯網服務及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雷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大陸法規對提供互聯網服務、電商及增值電信等服務(包括本集團所經營的若干業務及服務)的公司外資擁有權施加限制。為讓若干外國公司可投資本集團該等業務，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若干受控制結構性實體。2010年8月2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小米通訊」)與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小米科技」)及其權益持有人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讓小米通訊及本集團可：

- 控制小米科技的財務及經營政策；
- 行使小米科技權益持有人的投票權；
- 收取小米科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小米通訊所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代價；
- 獲得不可撤回獨家權利，可按中國大陸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向小米科技相關權益持有人購買小米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小米通訊可隨時行使該等購股權，直到收購小米科技全部股權為止；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續)

- 從小米科技相關權益持有人取得小米科技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小米科技應付小米通訊所有款項的抵押品擔保，並保證小米科技履行合約安排責任。

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對小米科技及其附屬公司行使權力、參與小米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活動獲得可變回報、有能力透過對小米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並被視為控制小米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將小米科技及其附屬公司視為受控制結構性實體，並將小米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

然而，本集團對小米科技及其附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擁有的直接控制權未必如法定直接控制權一樣有效。中國大陸法律制度所呈現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妨礙本集團於小米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基於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小米通訊、小米科技及其權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大陸法律及法規，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執行。

本集團其後亦對與小米科技相似的其他中國大陸營運公司執行其他合約安排。所有該等營運公司均視作本公司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其財務報表亦併入本公司。詳情請參閱附註12(a)。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在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擬備，並就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a) 本集團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本集團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和年度改進於2022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開始強制採用：

- 對《概念框架》的索引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 小範圍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8-2020年度)
- 會計指南第5號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修訂本

採用該等詮釋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用若干並無強制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的已發佈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預計該等準則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不會對本集團及可預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其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抵銷。附屬公司所呈報金額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a) 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實體。本集團並無該等結構性實體或其附屬公司權益的法定擁有權。然而，根據與該等結構性實體註冊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本公司及其合法擁有的其他附屬公司通過控制表決權的方式控制該等公司，管理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委任或罷免其控權部門主要成員及於該等部門會議上投多數票。因此，本集團有權對該等結構性實體行使權力、參與該等結構性實體活動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該等結構性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該等公司呈列為本集團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彼等的資產、負債及業績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b) 業務合併

除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外，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賬目(續)

(b)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確認所持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後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代價、所持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入賬為商譽。在議價購買情況下，倘有關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差額直接於損益確認。

收購業務如屬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則按與權益結合類似之方式入賬，據此，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以所呈列所有期間結轉至業務合併另一方的先前價值入賬，猶如本集團營運及所收購業務一直合併入賬。本集團已付代價與所收購業務資產淨額或負債之間的差額針對權益作出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賬目(續)

(c)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與非控股權益所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已付任何代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額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處置的盈虧亦計入權益。

(d) 處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所持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後續將保留權益入賬為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而言，公允價值即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就該實體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入賬，即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定／允許的另一權益類別。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包括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如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間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資料中被投資公司資產淨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投資股利後對投資作減值測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施加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相當於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

(a)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賬面值相應增減以確認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應佔投資對象的利潤或虧損。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收購聯營公司擁有權權益時，該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之間的差額視為商譽。

倘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僅按比例分佔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金額會重新分類至合併損益表(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於合併損益表確認，應佔其他綜合收益的收購後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針對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應佔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表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減值。如有減值證據，本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合併損益表將有關金額確認為「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下游交易所產生利潤及虧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未實現虧損均予對銷，除非交易可證明已轉讓資產已減值。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保持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股權攤薄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續)

- (b) 以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或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以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或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10)。

2.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由制定策略決策的首席執行官擔任，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

2.5 外幣折算

-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且該等附屬公司視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主要業務，故本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合併財務報表，另有說明者除外。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合併損益表確認。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合併損益表「其他虧損淨額」中列報。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折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價值變動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折算(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的本集團所有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購買境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d) 處置海外業務及部分處置

處置海外業務(即處置本集團所持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處置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失去對合資企業(包括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權或失去對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重大影響力)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貨幣換算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處置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則按比例分佔的累計貨幣換算差額重新歸入非控股權益，而非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處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擁有權減少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費用。

後續成本僅當項目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已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支銷。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租賃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 電子設備	三至十年
— 辦公設備	兩至五年
— 樓宇	四十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辦公樓及工廠，按實際建造成本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在建工程於彼等各自竣工後轉入適當類別的物業及設備，並於彼等各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該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9)。

處置所得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損益表內「其他虧損淨額」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是擁有業權的辦公樓，持作長期收租，本集團並未佔用。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貸成本。隨後，投資物業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確認折舊旨在使用直線法將投資物業的成本於其估計38至40年使用年期內撇減至其殘值。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並相當於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被收購方過往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獲分配商譽的每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在實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商譽在營運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我們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檢討，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之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為費用且後續不予撥回。

(b) 牌照

牌照包括第三方支付牌照及其他牌照。第三方支付牌照指由中國政府部門發出批准本集團經營第三方支付業務的牌照。其他牌照主要包括自第三方獲得的某些知識產權的授權使用。所獲得的該等牌照按歷史成本列賬。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牌照每年測試減值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其他牌照則使用直線法於1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續)

(c) 商標、專利及域名

單獨收購的商標、專利及域名按歷史成本列賬。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標、專利及域名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商標、專利及域名的可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通過直線法將商標、專利及域名的成本分攤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至20年計算。

(d)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軟件，初始按收購及令其投入使用所產生的成本確認及計量。其他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並於合併損益表中經營開支入賬。

(e) 研發開支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有關設計及測試全新或改良產品的研發項目成本於符合確認條件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該等條件包括：

- 完成軟件產品以供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軟件產品並使用或出售產品；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軟件產品；
- 能論證軟件產品如何很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充分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研發及使用或出售軟件產品；及
- 軟件產品研發期間應佔支出能可靠計量。

其他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研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計提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日期均就減值能否轉回進行檢討。

2.10 金融資產

2.10.1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而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的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債務工具投資的計量視乎持有該投資之業務模式而定。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的計量取決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有否不可撤回地選擇將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各類金融資產詳情請參閱附註19。

本集團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2.10.2 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加(倘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入損益。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應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2.10.2 計量(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餘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餘成本計量。後續按攤餘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之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在損益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計入財務收入。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處置金融資產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惟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其他虧損淨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計入其他虧損淨額。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未達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之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合併損益表的其他虧損淨額列報淨額。

權益工具

本集團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將公允價值增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利款項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利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之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無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列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2.10.3 減值

本集團按預期基準評估以攤餘成本列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所用減值方法視乎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易方法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存續期虧損。

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定期銀行存款、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長期投資及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短期投資)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預期存續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倘自初始確認後應收款項信用風險大幅增加，則減值按預期存續期信貸虧損計量。

2.10.4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終止；或(i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轉移，並且本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iii)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但承擔將現金流量支付予最終收款方的合約義務，滿足終止確認現金流量轉移的條件(「轉移」條件)，並且本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倘金融資產整體轉移滿足終止確認條件，則於損益確認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

- 所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因轉移而收取的代價與已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損益之和。

倘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2.10.4 終止確認(續)

資產支持證券

根據經營業務，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證券化，通常透過向特殊目的公司出售該等資產，由其向投資者發行證券。金融資產終止確認前提條件的詳情載於上文。對於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證券化金融資產，本集團整體終止確認相關金融資產，並就本集團收購未合併證券化公司的權益確認新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對於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證券化金融資產，本集團不終止確認相關金融資產，而將第三方支付代價列賬為金融負債；對於符合部分終止確認條件的證券化金融資產，所轉移資產的賬面值應在終止確認部分與未終止確認部分之間，按照彼等各自相對公允價值確認，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值與其已收總代價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2.11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於發出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負債首先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以下之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用虧損模型釐定的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乃按債務工具所需合約付款與無擔保情況下所需付款的現金流量差額現值，或因承擔責任而應付第三方的估計金額而釐定。

倘聯營公司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擔保為無償提供，相關公允價值作為注資入賬，確認為投資成本一部分。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實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組裝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但不包括借款成本。可實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預計售價減預計完工成本、適用可變銷售開支及相關稅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商品銷售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交付原材料而應收外包夥伴的款項和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稅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通常於一年內到期結算，因此全部分類為流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無條件對價確認，惟倘包含大量融資成分，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餘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政策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10.3。

2.14 應收貸款

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應收貸款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應收貸款初始按公允價值加收購資產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計量。計算攤餘成本時將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實際利率必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虧損撥備於損益確認。有關本集團應收貸款減值政策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10.3。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時間不超過三個月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的貨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內或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如較長)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2.18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餘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在合併損益表確認。

倘很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就貸款融資支付的手續費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借款為止。倘並無證據證明很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該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使用等額不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釐定，按攤餘成本入賬列為負債，直至債券轉換或到期時視為償清。剩餘所得款項分配至轉換權，扣除所得稅影響後，確認並計入股東權益。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方結算負債，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該負債。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主根據截然不同條款訂立之其他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大幅修改，該項交換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且相應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指須經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款在用於支付未完成資產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2.20 股利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利分派於有關股利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在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2.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所得稅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但倘涉及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有無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本集團基於最可能的金額或期望值(視乎哪種方法能更好解決不確定性問題)計量稅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本集團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在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應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抵銷暫時差額時方予確認。

外在差異

本集團就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安排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惟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本集團通常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能力在可見將來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才不會確認與因該聯營公司的未分派利潤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就投資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未來很可能撥回暫時差額，且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僱員福利

(a) 養老金義務

本集團在香港為合資格僱員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於獨立的受託人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強積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照相關規則及法規向當地政府部門管理的員工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在政府規定的多僱主定額供款計劃下所承擔的供款，主要是按照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釐定，且有一定的上限。有關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計入合併損益表，不會以沒收自該等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計劃之僱員之供款扣減。本集團並無支付額外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b) 僱員休假

僱員年休假在僱員累積假期時確認。已就估計因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僱員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休假責任作出撥備。僱員病假及產假在休假時確認。

(c) 花紅計劃

預期花紅成本在本集團現時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支付花紅，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於1年內結算，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2.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集團實行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從僱員獲得服務，作為本公司的權益工具(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代價。為換取獲授予權益工具(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所接受服務的公允價值在合併損益表確認為開支，而權益相應增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就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而言，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所授出權益工具(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計算預期將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數目時已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開支總額於歸屬期內確認，即所有特定歸屬條件須達成的期間。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將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某些情況下，僱員或會於授出日期前提供相關服務，因此會估計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以確認於服務開始至授出日期的期內開支。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普通股。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b)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以現金結算的交易成本初始按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與相應負債一併確認。負債於各報告日期至結算日及於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允價值任何變動則於年內確認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撥備

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很有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解除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甚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解除有關責任所需的支出的現值計量，有關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的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a) 保修撥備

於銷售時，本集團就基本的有限度保修將產生的預計費用列賬為保修負債。特定保修條款及條件視乎產品及銷售產品國家而有所不同，但一般包括技術支持、修理零件及與保養維修服務及服務活動有關的勞動力，期限介乎一至六年。本集團每年重估其估計值，以評估列賬保修負債是否充足，並於必要時調整金額。

2.25 收入確認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產品及提供互聯網服務。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就所售貨物或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列賬。當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

(a) 產品銷售

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主要包括智能手機、IoT及生活消費產品)的收入於向客戶轉移貨物控制權時(即客戶驗收產品時)確認。客戶對產品有充分自主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的義務以致影響客戶驗收產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收入確認(續)

(a) 產品銷售(續)

中國大陸客戶通過線上購買的產品有權於七天內無條件退貨。本集團根據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退貨估計。

(b)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主要包括廣告服務及互聯網增值服務。

(i) 廣告服務

廣告收入主要來自展示類及效果類廣告。

通過智能手機及其他設備向用戶提供展示類廣告的收入在與客戶展示廣告的合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效果類廣告收入按實際效果衡量標準確認。本集團按(i)用戶點擊內容時的每點擊基準；(ii)向用戶播放廣告內容時的每展示基準；或(iii)用戶下載第三方應用程序的每下載基準確認收入。

(ii) 互聯網增值服務

本集團根據於交易中擔任主理人或代理而按總額或淨額確認互聯網增值服務收入(包括線上遊戲及金融科技業務)。對於線上遊戲，由於本集團有明確或內在義務維護及確保用戶可進入應用程序，故本集團亦在估計用戶關係持續期間遞延相關收入。

金融科技業務

本集團金融科技收入主要包括金融利息收入及中介服務收入。

本集團透過自有線上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貸款服務產生金融利息收入。金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於應收貸款期限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收入確認(續)

(b) 互聯網服務(續)

(ii) 互聯網增值服務(續)

金融科技業務(續)

本集團亦向借款人及第三方出資方(作為貸款人)提供中介服務。本集團在貸款發放及償還過程中並非法定貸款人或法定借款人。因此，本集團並無對貸款人與借款人之間的貸款確認貸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本集團作為代理撮合有關貸款。本集團認為貸款撮合及貸後管理服務是不同的履約義務，因為借貸雙方各自受惠於貸款撮合服務及貸後管理服務，而該等服務在合約中均有明確規定，可單獨區分，並無聯通或關連，對彼此亦無重大影響。對於附帶財務擔保責任的中介服務，本集團首先將總交易價格分配至財務擔保負債，餘下代價則基於使用成本加利潤法釐定的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貸款撮合及貸後管理服務；對於不附帶財務擔保責任的中介服務，本集團基於使用成本加利潤法釐定的相對獨立售價將總代價分配至貸款撮合及貸後管理服務。貸款撮合服務的收入於借款人與貸款人成功匹配借款請求的時間點確認。貸後管理服務的收入於相關貸款期間確認，是由於該履約義務於一段時間內履行。

本集團根據多項因素的持續評估釐定收入應按總額亦或按淨額呈報。釐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擔任主理人還是代理，首先需確定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前由誰控制指定貨物或服務。若本集團通過下列任何一項取得控制權：(i)自另一方獲取一項貨物或另一項資產的控制隨後轉讓予客戶；(ii)享受另一方提供服務的權利，使本集團能夠指示該方代表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iii)其他人士所擁有隨後於本集團向顧客提供特定貨物或服務時與其他貨物或服務合併的貨物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倘無法確定控制權，於本集團在交易中承擔主要責任、承擔存貨風險、可自由訂立價格及選擇供應商或擁有若干但非全部該等指標時，本集團收入按總額入賬。否則，本集團將所賺取淨額入賬列為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佣金。

本集團預計並無自所承諾貨物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至客戶付款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利息收入

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為現金管理用途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列為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惟其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淨值(已扣減損失撥備)計算。

2.2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方式計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息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會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額，以反映以下因素：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額外將會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8 股利收入

股息是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股息於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此確認方式亦適用於以收購前溢利撥付的股息，除非股息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在此情況，股息若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之投資相關，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然而，相關投資或須因此進行減值測試。

2.29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可收取政府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的成本於相應所需期間在合併損益表確認。與物業及設備和其他非流動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負債，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合併損益表。

2.30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與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按照租賃與非租賃組成部分相應的獨立價格，將代價分配至租賃與非租賃組成部分。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初步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0 租賃(續)

- 承租人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
-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為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計量負債時亦計及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所須支付的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若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在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時使用累加法，就本集團所持租賃，從無風險利率出發調整信貸風險；及
- 針對租約進行調整，例如租期、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可獲得一個易於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通過最近的融資或市場數據)，且該利率與該項租賃具有類似的支付安排，則集團實體將該利率作為確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基礎。

租賃付款於本金與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於租期自損益扣除，以令各期間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0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雲服務器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不超過12個月且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收入。獲取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確認租賃收入的相同基準確認為開支。相關租賃資產按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務求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交易以功能貨幣美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附屬公司在中國大陸及海外營運，面對若干貨幣敞口(主要有關美元及人民幣)引致的外匯風險。因此，外匯風險主要是來自於本集團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因所收取或會收取境外業務夥伴的外幣款項或所支付或會支付予境外業務夥伴的外幣款項而確認的資產或負債，及本集團境外附屬公司因所收取或會收取中國大陸業務夥伴的外幣款項或所支付或會支付予中國大陸業務夥伴的外幣款項而確認的資產或負債。

對於本集團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附屬公司而言，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因換算以美元計值之貨幣負債淨額的匯兌收益淨額而增加／減少約人民幣74,470,000元(2021年：人民幣152,246,000元)。

對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功能貨幣為美元的附屬公司，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因換算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資產淨額(2021年：貨幣負債淨額)的匯兌收益淨額(2021年：匯兌虧損淨額)而增加／減少約人民幣83,657,000元(2021年：減少／增加人民幣70,048,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詳情披露於附註34)、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長期投資、長期銀行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短期投資、按攤餘成本計量之短期投資、應收貸款、短期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3,178,000元(2021年：人民幣26,255,000元)。該分析並無計及已資本化利息的影響。

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38,036,000元(2021年：人民幣117,558,000元)。

來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本集團定期監察利率風險，確保不會面對不必要的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就所持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面對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面對商品價格風險。為管理投資引致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分散投資組合。高級管理層分別管理各項投資。管理層所進行的敏感度分析詳情，請參閱附註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長期投資、長期銀行存款、應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攤餘成本計量之短期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短期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應收票據、短期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財務擔保合約有關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各類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長期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應收票據的風險，本集團僅與中國大陸國有或聲譽卓著的金融機構及中國大陸以外其他地區聲譽卓著的國際金融機構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紀錄。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短期投資、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長期投資及按攤餘成本計量之短期投資(主要包括合約現金流僅為本金及利息的債券)而言，管理層會基於過往結算紀錄及過往經驗對其是否可回收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基於債券發行人的良好信用評級，管理層認為應收彼等投資的信貸風險不重大。

為管理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用紀錄妥當之交易對手授予信用期，而管理層會持續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用期一般不超過180天，並會就客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等因素評估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會基於過往結算紀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可回收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基於與債務人的過往合作及應收彼等款項的收款紀錄良好，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收彼等未償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信貸風險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管理信貸風險，包括信貸審查、欺詐審查及風險監控預警。於2022年12月31日，財務擔保合約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人民幣435,846,000元(2021年：人民幣1,165,679,000元)，大部分於初始確認時信貸並無受損，其後信貸風險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確認該等虧損的虧損撥備。

為管理來自應收貸款的風險，本集團執行標準化信貸管理程序。審批前調查方面，本集團利用大數據技術運作平台及系統，以完善審批流程，所涉內容包括信貸分析、評估借款人的可收回性與不當及欺詐行為的可能性。信用檢查管理方面，本集團設定具體政策及程序評估貸款組合。後續監督方面，本集團每三個月對每名借款人進行信用檢查。對於不合資格借款人，會即時終止先前發放的信貸額度。貸款一經發放，本集團會採用欺詐檢測模型評估所有借款人以防止欺詐行為。貸後監督方面，本集團設立風險監控預警機制，透過定期監察、系統預警及相關解決方案識別減值貸款。就風險管理目的評估信貸風險較複雜，需要使用模型，原因在於有關風險會因市況轉變、預期現金流及時間流逝而改變。評估資產組合的信貸風險包括進一步評估發生違約的可能性、相關虧損比率及交易對手的違約相關性。本集團採用違約概率、違約敞口及違約損失率計量信貸風險。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所用方法類似。

(b1) 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概述如下：

- 於初始確認時信貸並無受損的應收貸款分類為「第一階段」，本集團持續監控其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計量。
- 倘初始確認後發現信貸風險(定義見下文)大幅增加，金融工具移至「第二階段」，惟尚不視為信貸受損。預期信貸虧損以整個存續期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b1) 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概述如下(續):

- 倘金融工具信貸受損(定義見下文)，金融工具移至「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以整個存續期計量。
-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利息收入按賬面總值(並無扣除虧損撥備)計量。倘金融資產之後信貸受損(第三階段)，本集團須於之後報告期採用實際利息法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而非賬面總值，計量利息收入。

本集團參考初始確認後信貸質素變動根據「三階段」模型計提應收貸款減值。

本集團在處理標準要求時採用的主要判斷及假設論述如下：

(1)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當達到上限標準時，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倘借款人合約付款逾期超過1天，則根據上限，且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視為大幅增加。

(2) 違約及信貸減值資產的定義

倘借款人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天，則本集團將金融工具定義為違約。此舉適用於本集團所持所有應收貸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b1) 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概述如下(續):

- (3)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 有關輸入數據、假設和估算技術的說明

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計量，惟視乎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或資產是否視為發生信貸減值而定。預期信貸虧損是違約概率、違約敞口及違約損失率的折現產品。

透過預測未來每個月和每個組合的違約概率、違約敞口及違約損失率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上述三個組成部分相乘，並根據存續可能性(即在前一個月並無預付或違約的風險)進行調整。此舉可有效計算未來每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屆時折讓至報告日期並匯總。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使用的折現率為原始實際利率或近似值。

- (4)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涉及前瞻性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涉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進行歷史分析，將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確定為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重要經濟變量。

一如任何經濟預測，預測及發生的可能性亦有很大程度的內在不確定因素，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預測結果大相逕庭。本集團認為該等預測是對可能結果的最佳估計，並分析了本集團不同組合內的非線性及不對稱性，以確定所選情景可恰當反映可能情景的範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b1) 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概述如下(續)：

(5) 按組合基準計量虧損的工具分組

對於按組合基準建模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基於共同風險特徵進行風險分組，使組內風險敞口性質相同。

(b2) 信貸虧損撥備

年內確認的信貸虧損撥備受以下多項因素影響：

- 年內應收貸款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或下降)令第一階段與第二或第三階段間發生轉移，繼而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上升為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反之)；
- 就確認的新金融工具計提額外撥備及解除年內終止確認的應收貸款；
- 終止確認的應收貸款及與年內已撇銷資產相關的撥備撇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b2) 信貸虧損撥備(續)

下表說明由於該等因素年初至年末應收貸款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虧損撥備	124,182	89,550	778,692	992,424
轉移：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289)	7,721	—	7,432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3,979)	—	104,132	100,153
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	(41,179)	48,556	7,377
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敞口 變動	8,649	(202)	30,957	39,404
年內終止確認的應收貸款	(106,984)	(46,807)	(91,878)	(245,669)
發放的新應收貸款	20,850	7,867	20,350	49,067
撇銷	—	—	(154,071)	(154,071)
於2022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	42,429	16,950	736,738	796,1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b2) 信貸虧損撥備(續)

下表說明由於該等因素年初至年末應收貸款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續)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虧損撥備	297,219	302,340	2,209,525	2,809,084
轉移：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538)	11,238	—	10,700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3,486)	—	82,415	78,929
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	(78,835)	89,569	10,734
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敞口 變動	(401)	1	12,092	11,692
年內終止確認的應收貸款	(291,916)	(211,359)	(996,932)	(1,500,207)
發放的新應收貸款	123,304	66,165	136,623	326,092
撇銷	—	—	(754,600)	(754,600)
於2021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	124,182	89,550	778,692	992,424

以下為應收貸款賬面總值重大變動造成虧損撥備變動：

由於本集團致力發展供應鏈保理貸款業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新應收貸款增加49%(2021年：減少50%)。隨著第三階段的賬面總值減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整個存續期計量的虧損撥備減少人民幣41,954,000元(2021年：人民幣1,430,833,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b2) 信貸虧損撥備(續)

應收貸款的賬面總值闡釋了賬面總值對上文所述信貸虧損撥備變動的重要影響：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賬面總值	5,205,525	104,408	791,525	6,101,458
轉移：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10,263)	10,263	—	—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121,024)	—	121,024	—
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	(48,818)	48,818	—
年內終止確認的應收貸款(除撇銷外)	(5,248,666)	(55,758)	(92,314)	(5,396,738)
發放的新應收貸款	8,037,714	11,449	29,245	8,078,408
撇銷	—	—	(157,448)	(157,448)
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7,863,286	21,544	740,850	8,625,680
於2021年1月1日的賬面總值	9,000,485	379,063	2,348,624	11,728,172
轉移：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12,864)	12,864	—	—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85,924)	—	85,924	—
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	(93,282)	93,282	—
年內終止確認的應收貸款(除撇銷外)	(8,881,273)	(271,443)	(1,099,335)	(10,252,051)
發放的新應收貸款	5,185,101	77,206	142,392	5,404,699
撇銷	—	—	(779,362)	(779,362)
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5,205,525	104,408	791,525	6,101,458

本集團年內並無源生信貸已減值的應收貸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b3) 撤銷政策

當本集團竭盡所能收回貸款卻認為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將全部或部分撤銷應收貸款。顯示貸款合理預期無法收回的跡象包括停止採取執法行動。

本集團或會撤銷仍在採取執法行動的應收貸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撤銷應收貸款所欠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57,448,000元(2021年：人民幣779,362,000元)。本集團仍尋求全面收回合法擁有但合理預期無法悉數收回而已撤銷的金額。

(b4) 修訂

為最大可能收回貸款，本集團很少因商業再磋商或不良貸款而修訂向客戶訂明的貸款條款。本集團認為有關修訂的影響並不重大。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不斷變化，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風險，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調整融資安排以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若干借款有貸款承諾條款。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違反該等貸款承諾的情況(2021年：無)。

下表為本集團基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年期將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擔保負債劃分為相關到期組別的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不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2022年12月31日					
借款	2,707,100	537,088	10,341,827	16,107,081	29,693,096
貿易應付款項	53,093,543	—	—	—	53,093,543
其他應付款項	12,901,886	—	—	—	12,901,886
租賃負債	1,072,383	508,876	608,323	414,582	2,604,164
基金投資者負債	—	—	14,053,228	806,000	14,859,228
資產負債表外 擔保負債	322,786	—	—	—	322,786
2021年12月31日					
借款	6,118,187	1,550,750	5,192,677	19,309,820	32,171,434
貿易應付款項	74,643,005	—	—	—	74,643,005
其他應付款項	14,609,004	—	—	—	14,609,004
租賃負債	1,150,605	1,072,857	708,259	495,533	3,427,254
基金投資者負債	—	—	—	14,892,666	14,892,666
資產負債表外 擔保負債	1,030,985	—	—	—	1,030,985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期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定期審查資本架構以監管資本(包括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該項審查的一環，本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利金額、向股東退資、發行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強勁的現金狀況，以低負債水平持續產生經營利潤。因此，本集團的資本風險並不重大，資本管理的計量並非現時用於本集團內部管理報告程序的工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根據在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參數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入賬的主要金融工具。該等輸入參數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除了第一層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的輸入參數(第二層級)；及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參數(即非可觀察輸入參數)(第三層級)。

下表為2022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附註20)	4,547,386	—	51,432,588	55,979,97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附註20)	—	—	9,845,910	9,845,91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				
短期投資(附註20)	449,109	—	—	449,10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應收票據	—	—	40,003	40,003
	4,996,495	—	61,318,501	66,314,9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下表為2021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附註20)	4,296,065	—	45,817,637	50,113,7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附註20)	—	—	29,311,848	29,311,84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 短期投資(附註20)	710,865	—	—	710,86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應收票據	—	—	14,033	14,033
	5,006,930	—	75,143,518	80,150,448

(a) 在第一層級內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列入第一層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層級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773,674,000元(2021年：公允價值虧損淨額人民幣811,247,000元)。

(b) 在第二層級內的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參數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c) 在第三層級內的金融工具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參數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層級。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參數，主要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假設；及
- 可觀察輸入參數及不可觀察輸入參數之整合，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及市場倍數等。

本集團資產的第三層級工具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c) 在第三層級內的金融工具(續)

下表呈列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的第三層級工具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5,817,637	28,838,232
收購附屬公司	—	56,890
添置	7,636,143	12,553,789
處置	(2,091,056)	(1,135,038)
公允價值變動	(1,277,618)	8,248,140
轉撥至使用權益法入賬之長期投資	—	(936,913)
轉撥至第一層級金融工具	(547,574)	(975,148)
轉撥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	—	(411,558)
匯兌收益／(虧損)	1,895,056	(420,757)
年末	51,432,588	45,817,637
年內未實現(虧損)／收益淨額	(1,181,027)	8,115,9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c) 在第三層級內的金融工具(續)

下表呈列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的第三層級工具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9,311,848	22,376,387
收購附屬公司	—	253,322
處置附屬公司	(60,000)	—
添置	72,822,699	169,186,373
處置	(93,045,954)	(163,496,603)
公允價值變動	389,282	695,240
轉撥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	—	411,558
匯兌收益／(虧損)	428,035	(114,429)
年末	9,845,910	29,311,848
年內未實現(虧損)／收益淨額	51,031	87,425

本集團設有團隊管理第三層級工具就財務申報而言的估值。該團隊逐一管理有關投資的估值工作，至少每年一次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第三層級工具的公允價值。必要時會委聘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第三層級工具的估值主要包括於非上市公司及若干特定期間內限制銷售的上市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附註20)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附註20)。由於該等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允價值乃使用多種適用的估值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法或市場法等)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c) 在第三層級內的金融工具(續)

下表概述有關反覆出現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的量化資料。

概述	公允價值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參數	輸入參數範圍		不可觀察 輸入參數與 公允價值 的關係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2021年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之長期投資	45,232,193	43,568,003	預期波幅	26%-99%	34%-77%	預期波幅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 普通股投資及 優先股投資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讓率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 讓率」)	2%-30%	10%-3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無風險利率	0.2%-5%	0.1%-5%	無風險利率 越高，公允 價值越高
— 其他投資 (附註(a))	6,200,395	2,249,6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51,432,588</u>	<u>45,817,637</u>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之短期投資	9,845,910	29,311,848	預期回報率	1%-4%	1%-5%	預期回報率 越高，公允 價值越高

附註：

(a) 本集團根據金融機構提供的有關投資的已呈報資產淨值釐定其長期其他投資於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附註20(v))。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倘本集團所持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5%，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291,294,000元(2021年：人民幣3,971,278,0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的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並無重大轉移，惟若干金融資產由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的第三層級轉至第一層級除外，是由於被投資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解除出售限制後轉換為普通股。

由於短期內到期或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故本集團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銀行存款、長期銀行存款、按攤餘成本計量之短期投資、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長期投資、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會合理發生的預期未來事件)而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運用恰當的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以與金融工具相關的信貸風險、波幅以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假設為基礎，具有不確定性且可能與實際結果不同。詳情載於附註3.3。

(b) 應收貸款的減值

本集團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指引釐定應收貸款何時減值。該釐定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在判斷及估計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應收款項時間、個別債務人的財務穩健狀況及收款歷史及信貸風險預期未來變動，包括考慮一般經濟措施、宏觀經濟指標變化等因素。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c)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在各司法權區均須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存在不確定情況。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計稅務審核項目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等差異將對作出上述釐定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產生影響。

對於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差額，本集團評估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轉回的可能。本集團估計及假設遞延稅項資產將在可預見未來的持續經營所產生的應課稅收入中轉回，並以此估計及假設為基礎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與可實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對未來市場狀況及銷售的估計計提存貨撥備。管理層將於實際可實現淨值高於或低於先前估計值時調整撥備。這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e) 非金融資產及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可收回性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未必能回收賬面值時，我們會審查商譽及其他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減值。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後所得數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本集團在釐定公允價值時使用多種適用估值技術(例如貼現現金流量法或市場法)，並應用預期波幅、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及無風險利率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需對收入水平、經營成本和貼現率作出重大判斷。

識別本集團商譽與其他非金融資產存在的任何減值跡象，就減值審閱目的釐定合適減值方法(即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及就所採用的估值模型(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市場法)選擇適用的關鍵假設均需要作出判斷。改變管理層選用用來評估減值的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並相應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所使用關鍵假設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需要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額外減值。

(f) 保修撥備

保修撥備乃根據確認收入時估計的產品保修費用計算。影響本集團保修責任的因素包括已售且仍處於保修期的產品數量、該等產品過往及預期保修索賠率及為履行保修責任而針對每項索賠所支付的估計費用。估計基準持續檢討並於適當時候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g) 收入

應用與計量及確認收入相關的各項會計原則要求本集團作出判斷及估計。具體而言，重大判斷包括決定本集團是否作為交易的主理人。倘本集團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前控制所售出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則本集團為交易的主理人。若不能確定控制權，於本集團在交易中承擔主要責任、承擔存貨風險、可自由訂立價格及選擇供應商或擁有若干但非全部該等指標時，本集團收入按總額入賬。否則，本集團將所賺取淨額入賬列為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佣金。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報表，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及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由本公司制定策略決策的首席執行官擔任，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經過該評估，本集團確定擁有以下營運分部：

- 智能手機
-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 互聯網服務
- 其他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營運分部的分部收入及毛利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於評估分部表現過程中均未計入銷售及推廣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而相關評估結果被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根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利潤淨額、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淨額、財務收入、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亦均未分配至個別營運分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5 分部資料(續)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自外部客戶取得的收入作為分部收入計量，即各分部來自客戶的收入。智能手機分部的收入來自智能手機銷售。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的收入主要包括銷售(i)本集團的其他自家產品，包括智能電視、筆記本電腦、人工智能音箱及智能路由器；及(ii)本集團生態鏈產品，包括部分IoT及其他智能硬件產品及部分生活消費產品收入。互聯網服務分部的收入來自廣告服務及網絡遊戲與金融科技業務等互聯網增值服務。其他分部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的樓宇銷售、產品硬件維修服務、部分IoT產品安裝服務及物料銷售。

本集團智能手機分部和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自家產品組件採購成本；(ii)自家產品外包夥伴所收組裝費；(iii)自家產品所用若干技術許可費；(iv)以生產成本及利潤分享形式向採購生態鏈產品的夥伴支付的費用；(v)保修開支；及(vi)存貨減值撥備。本集團互聯網服務分部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與帶寬、服務器託管及雲服務相關的費用；及(ii)向遊戲開發商支付的內容費。其他分部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樓宇開發費用、硬件維修費用、安裝成本及物料銷售成本。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其他資料(連同分部資料)的計量方式與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任何獨立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乃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不會使用此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分部間銷售。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自外部客戶取得的收入計量方式與合併損益表所應用者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智能手機	IoT與生活 消費產品	互聯網服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67,217,177	79,794,877	28,321,444	4,710,518	280,044,016
銷售成本	(152,248,415)	(68,296,397)	(7,974,356)	(3,947,658)	(232,466,826)
毛利	14,968,762	11,498,480	20,347,088	762,860	47,577,19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智能手機	IoT與生活 消費產品	互聯網服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208,868,944	84,980,097	28,211,739	6,248,365	328,309,145
銷售成本	(184,007,856)	(73,888,603)	(7,316,598)	(4,835,147)	(270,048,204)
毛利	24,861,088	11,091,494	20,895,141	1,413,218	58,260,941

毛利與除所得稅前利潤的調節載於合併損益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總收入的地區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大陸	142,258,417	50.8	164,717,704	50.2
全球其他地區(附註(a))	137,785,599	49.2	163,591,441	49.8
	280,044,016		328,309,145	

附註：

(a) 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的收入主要來自印度及歐洲。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超過10%總收入的主要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	%
客戶A	13.4	13.7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其他單一外界客戶的所有收入均不足本集團總收入的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6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智能手機	167,217,177	208,868,944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79,794,877	84,980,097
互聯網服務	28,321,444	28,211,739
其他	4,710,518	6,248,365
	280,044,016	328,309,145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604,051	185,915
股利收入	125,299	169,679
增值稅及其他退稅	108,081	165,895
增值稅進項稅的加計扣減	298,129	305,367
	1,135,560	826,8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8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及視作處置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收益(附註12(b))	127,310	2,189,687
匯兌虧損淨額	(998,602)	(483,287)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減值(附註12(b))	(450,948)	(3,868,006)
進一步收購時重新計量聯營公司虧損	—	(409,257)
其他	(46,570)	(8,644)
	(1,368,810)	(2,579,507)

9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及許可費	208,148,924	251,459,641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24)	7,794,470	2,831,529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16,607,997	13,821,526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5、17、18)	2,310,951	1,804,31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1,396,442	1,257,334
宣傳及廣告開支	7,233,932	7,245,809
向遊戲開發商及視頻供應商支付的內容費	3,137,676	2,812,893
信貸虧損撥備	217,971	5,764
諮詢及專業服務費	1,495,318	1,429,688
雲服務、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	2,259,250	1,810,655
保修開支	5,419,526	4,550,168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54,618	56,116
— 非核數服務	29,000	34,9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9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研發產生的開支約為人民幣16,028,132,000元(2021年：人民幣13,167,088,000元)，其中包括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9,639,067,000元(2021年：人民幣7,271,628,000元)。年內，概無重大研發費用予以資本化(2021年：無)。

10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0,548,009	9,396,13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i)及附註29)	2,497,358	2,035,569
退休計劃供款	1,315,876	970,814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2,246,754	1,419,006
	16,607,997	13,821,526

附註：

(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包括授予本集團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開支及小米發展基金(「員工基金」)開支。

(a) 退休金— 一定額供款計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動用沒收供款抵扣本年度供款(2021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本公司董事。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所有該等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前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7,268	13,58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26,448	276,145
退休計劃供款	192	212
酌情花紅	363	3,858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275	311
	344,546	294,111

薪酬介於下列範圍內：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30,500,001港元至31,000,000港元	—	1
31,000,001港元至31,500,000港元	1	—
37,000,001港元至37,500,000港元	—	1
46,500,001港元至47,000,000港元	1	—
52,500,001港元至53,000,000港元	1	—
64,500,001港元至65,000,000港元	—	1
70,500,001港元至71,000,000港元	—	1
72,500,001港元至73,000,000港元	1	—
150,500,001港元至151,000,000港元	—	1
197,500,001港元至198,000,000港元	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c) 董事福利及利益

每名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僱主的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雷軍	—	—	—	—	—	—
林斌	—	—	—	—	—	—
劉德	—	—	—	—	—	—
非執行董事						
劉芹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東升	516	—	—	—	—	516
王舜德(i)	946	—	—	—	—	946
唐偉章(ii)	946	—	—	—	—	9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c)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僱主的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雷軍	—	—	—	—	—	—
林斌	—	—	—	—	—	—
周受資(iii)	—	—	—	—	—	—
劉德	—	—	—	—	—	—
非執行董事						
劉芹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東升	498	—	—	—	—	498
王舜德(i)	913	—	—	—	—	913
唐偉章(ii)	913	—	—	—	—	913

附註：

- (i) 就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舜德先生所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管理本公司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向其支付500,000港元。
- (ii) 就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唐偉章教授所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管理本公司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向其支付500,000港元。
- (iii) 周受資自2021年3月24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d) 董事離職福利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或所有呈報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離職福利。

(e) 就所獲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之代價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或所有呈報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就所獲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f)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之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或所有呈報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以董事、董事控制之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g)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或所有呈報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1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63,941	1,229,826

利息收入主要指銀行存款(包括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基金投資者負債利息(收入)/開支(附註30)	(583,862)	2,057,133
借款(附註34)及租賃負債(附註17)利息開支	1,132,892	804,087
減：資本化金額	(2,547)	(19,763)
	546,483	2,841,45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乎資格的資產的財務成本已資本化，年均利率為4.15%(2021年：4.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a)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實體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受控制結構性實體)：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人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
				於2022年	於2021年	於本報告 日期	
附屬公司							
直接持有：							
Xiaomi H.K.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2010年4月7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智能手機及生態鏈 企業產品批發零售
Fast Pace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公司	2013年1月8日	2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投資活動
Xiaomi Ventur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1日	1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投資活動
Xiaomi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3日	1新加坡元(「新元」) 及641,879,420美元	100%	100%	100%	銷售智能硬件
Xiaomi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td.	香港，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500,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集團內資本監管、 回收、匯款、 信用擔保及 利率風險管理
附屬公司							
間接持有：							
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0年8月25日	320,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銷售智能手機、 銷售生態鏈 企業產品及 提供客戶服務
北京小米電子產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2年1月9日	27,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銷售智能硬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a)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續)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人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2022年	於12月31日 2021年	於本報告 日期	
附屬公司							
間接持有(續)：							
北京小米移動軟件有限公司 (「小米移動」)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2年5月8日	人民幣1,288,000,000元	100%	100%	100%	軟硬件研發及提供 軟件相關服務
珠海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5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100%	智能手機、生態鏈 企業產品及備品 備件採購及銷售、 原材料採購
廣州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2日	人民幣951,000,000元	100%	100%	100%	銷售智能硬件
Xiaomi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Xiaomi India」)	印度，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7日	207,450印度盧比	100%	100%	100%	智能手機及生態鏈 企業產品銷售
廣州小米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
小米之家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7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100%	經營零售店
Red Better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8日	—	100%	100%	100%	投資活動
Green Better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9日	1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活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a)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續)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人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2022年	於12月31日 2021年	於本報告 日期	
附屬公司							
間接持有(續)：							
People Better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2日	1,000,001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活動
小米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0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100%	100%	經營零售店
小米商業保理(天津)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1日	380,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商業保理業務
PT. Xiaomi Technology Indonesia	印尼，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3日	13,000,000,000印尼盾	100%	100%	100%	銷售及生產智能 手機、銷售電視
深圳小米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9日	人民幣591,000,000元	100%	100%	100%	銷售智能硬件及提供 廣告及宣傳服務
Xiaomi Technology Netherlands B.V.	荷蘭，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	1,000,000歐元	100%	100%	100%	銷售智能硬件
深圳小米通訊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20年3月9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100%	銷售智能硬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a)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實體 (續)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人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2022年	於12月31日 2021年	於本報告 日期	
附屬公司							
間接持有(續)：							
上海玄戒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	人民幣850,000,250元	100%	100%	100%	技術服務、集成電路 芯片設計及服務
天星數科科技有限公司 (「天星數科」)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6日	人民幣2,313,630,000元	100%	100%	100%	電子支付技術服務
受控制結構性實體(附註(a))：							
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0年3月3日	人民幣1,850,000,000元	100%	100%	100%	電子商務業務
天津金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6日	人民幣2,476,557,552元	100%	100%	100%	投資活動
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0年2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銷售電子書
北京瓦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日	人民幣2,100,000元	100%	100%	100%	提供互聯網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a)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續)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人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2022年	於12月31日 2021年	於本報告 日期	
受控制結構性實體(附註(a))(續)：							
湖北小米長江產業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大陸，有限合夥	2017年12月7日	人民幣11,729,043,962元	20%	19%	20%	投資活動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8年4月4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100%	電子商務業務
北京小米智造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大陸，有限合夥	2021年9月18日	人民幣1,493,000,000元	46%	100%	46%	投資活動
小米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8日	人民幣646,298,102元	100%	100%	100%	智能電動汽車業務、 技術服務

附註：

- (a) 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該等結構性實體或其附屬公司權益的法定擁有權。然而，根據與該等結構性實體註冊擁有人訂立的若干合約安排，本公司及其他合法擁有的附屬公司透過控制投票權、控制財務及營運決策、任免主管機構的大部分成員，以及於主管機構會議上投大多數票的方式控制該等公司。因此，本集團有權對該等結構性實體行使權力、參與該等結構性實體活動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該等結構性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彼等被呈列為本公司的結構性實體。
- (b) 本公司認為擁有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單獨呈列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 (c) 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註冊名稱的直譯或音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b)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按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投資		
— 上市實體(附註(a))	2,918,299	5,200,905
— 非上市實體	5,013,893	5,029,846
	7,932,192	10,230,75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0,230,751	12,781,995
添置	24,530	2,335,559
收購附屬公司	—	5,082
處置及轉移(附註(b))	(1,575,316)	(1,558,205)
分佔淨(虧損)/利潤	(400,100)	275,013
分佔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57,211	(60,568)
分佔其他儲備變動	122,326	379,814
來自聯營公司之股利	(76,262)	(59,933)
減值撥備(附註(c))	(450,948)	(3,868,006)
年末	7,932,192	10,230,7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b)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附註：

(a) 於2022年12月31日，上市聯營公司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204,010,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2,618,111,000元)。

(b) 於2022年3月、5月、6月及7月，本集團出售九號機器人有限公司合共8,497,027股股份，獲得淨收益總額約人民幣256,809,000元。

於2022年11月12日，本集團因董事會代表辭任而失去重大影響力後終止確認對iQIYI, Inc. (「iQIYI」)的投資，並將該投資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視同處置確認虧損人民幣121,215,000元。

(c)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若干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值計提減值撥備合共約人民幣450,948,000元。本集團對有減值跡象的投資進行減值評估，並參照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後所得數額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釐定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減值撥備主要是由於該等聯營公司的財務／業務前景不佳或相關業務的市場環境發生變化，導致該等聯營公司的價值大幅或持續下降。

就採用使用價值計算的可收回金額而言，貼現現金流量的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所估計的現金流量預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及估計包括收入增長率、銷售利潤率、永續增長率及貼現率。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稅前貼現率為16%，五年期後永續增長率為2%。就採用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計算的可收回金額而言，管理層使用上市聯營公司的市場價格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b)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對若干聯營公司的影響程度，認為儘管部分投資的持股比例低於20%，但本集團透過董事會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實與情況行使重大影響。因此，該等投資分類為聯營公司。

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重大聯營公司如下。下列聯營公司為普通股投資，由本集團直接持有。中國大陸為彼等主要營業地點。所有權權益比例與所持投票權比例一致。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營業務	公允價值報價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四川新網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網銀行」)	中國大陸	29.5	提供互聯網銀行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1,898,174	1,697,417
iQIYI(附註(i))	開曼群島	6.2	提供互聯網視頻播放服務	不適用	1,419,913	不適用	1,419,913

附註：

(i) 於2022年，iQIYI不再為本集團重要聯營公司，本集團將對iQIYI的投資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詳情見附註12(b)(b)。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根據按與本集團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資料以權益法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b)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以下為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新網銀行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流動資產	23,378,065	15,145,064
非流動資產	61,442,073	41,971,293
流動負債	36,753,288	22,660,145
非流動負債	41,632,363	28,702,2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434,487	5,753,957
賬面值調節：		
本集團應佔歸屬聯營公司		
擁有人資產淨額	1,898,174	1,697,417
賬面值	1,898,174	1,697,4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b)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新網銀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概要		
收入	3,644,466	2,641,315
經營利潤	810,681	935,193
稅前利潤	806,738	928,398
利潤淨額	680,530	917,646
綜合收益總額	680,530	917,646

除上文所披露聯營公司權益外，本集團亦擁有多家個別而言不重大的聯營公司權益，以權益法入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末個別而言不重大的聯營公司賬面總值	6,034,018	7,113,421
本集團分佔總額：		
(虧損)／利潤淨額	(647,701)	40,571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57,211	(70,942)
綜合虧損總額	(590,490)	(30,371)

並無與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權益有關的或有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2,267,077	4,135,298
遞延所得稅(附註35)	(835,689)	998,500
所得稅費用	1,431,388	5,133,798

本集團就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多數合併實體適用中國大陸法定稅率25%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3,933,956	24,417,033
按中國大陸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附註(a))	983,489	6,104,258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附註(b)、(c)、(d))	738,249	895,414
—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附註(e))	(344,188)	(1,619,794)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679,419	358,367
— 不可扣減所得稅費用	331,589	241,435
— 使用先前未確認可扣減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9,617)	(38,956)
— 確認先前未確認可扣減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28,656	—
— 研發開支的超額抵扣(附註(f))	(691,793)	(472,742)
— 毋須課稅收入	(155,801)	(334,406)
— 遞延所得稅資產撥回	90,082	14,950
— 其他	(218,697)	(14,728)
所得稅費用	1,431,388	5,133,7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所得稅費用(續)

附註：

(a)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呈列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按稅率25%計提中國大陸業務的所得稅撥備。

(b)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因此，本公司所呈報的經營業績(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9))均毋須繳納所得稅。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成立的本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英屬維京群島所得稅。

(c) 香港所得稅

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應繳納香港利得稅，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稅率為8.25%，超出部分的應課稅利潤稅率為16.5%。然而，兩個或以上的關連實體只有其中一個可以選擇兩級利得稅率。

(d) 印度所得稅

印度實體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呈列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按25%至35%的企業所得稅率計提所得稅撥備。

(e) 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中國大陸部分附屬公司享受10%至15%的優惠稅率。主要附屬公司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如下：

2018年第三季度，小米移動符合「重點軟件企業」資格且每年重續該資格，因此自2017年至2022年可享有10%的優惠所得稅率。本公司董事認為，小米移動於2023年上半年進行年度重續後仍符合資格，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享有10%的優惠所得稅率。

2018年11月，天星數科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21年12月重續該資格，因此自2018年至2023年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所得稅費用(續)

附註(續)：

(f) 研發開支的超額抵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並自200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利潤時，可將所產生研發開支的15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抵扣」)。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進一步宣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2023年12月前可將研發開支的175%列作超額抵扣。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9月宣佈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間將超額抵扣率增加至研發開支的200%。本集團確定期內本集團實體的應課稅利潤時，已就該等實體可要求的超額抵扣作出最佳估計。

(g) 中國大陸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大陸公司向於境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配利潤時，向該外國投資者分配的利潤須按5%或10%(視乎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國家而定)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並無計劃要求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而是打算讓彼等保留相關盈利用於在中國大陸經營及拓展自身業務。因此，於各報告期末，該等附屬公司概無產生與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4 每股盈利

(a) 基本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以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淨額	2,474,030	19,339,32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24,828,316	24,927,461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10	0.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4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就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由於計自可換股債券轉換的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其影響。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本集團每股攤薄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或其攤薄影響不重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淨額	2,474,030	19,339,32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4,828,316	24,927,461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調整(千股)	468,412	569,667
收購Zimi的股份代價調整(千股)	655	12,30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5,297,383	25,509,431
每股攤薄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10	0.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物業及設備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775,713	25,717	3,690,248	1,885,773	1,707,106	9,084,557
累計折舊	(876,772)	(19,356)	(173,072)	(1,050,736)	—	(2,119,936)
賬面淨值	898,941	6,361	3,517,176	835,037	1,707,106	6,964,62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98,941	6,361	3,517,176	835,037	1,707,106	6,964,621
匯兌差額	1,333	163	—	2,262	74	3,832
添置	628,619	9,358	—	348,766	2,237,311	3,224,054
從在建工程轉至投資物業及樓宇	—	—	991,793	—	(1,067,179)	(75,386)
從投資物業轉至樓宇	—	—	74,566	—	—	74,566
處置	(8,408)	(2,039)	—	(52,962)	—	(63,409)
折舊費用(附註9)	(384,379)	(3,358)	(109,040)	(493,280)	—	(990,057)
年末賬面淨值	1,136,106	10,485	4,474,495	639,823	2,877,312	9,138,221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372,125	32,897	4,762,328	2,184,779	2,877,312	12,229,441
累計折舊	(1,236,019)	(22,412)	(287,833)	(1,544,956)	—	(3,091,220)
賬面淨值	1,136,106	10,485	4,474,495	639,823	2,877,312	9,138,2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物業及設備(續)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402,988	24,358	3,633,346	1,033,174	1,675,615	7,769,481
累計折舊	(643,957)	(17,283)	(86,084)	(716,500)	—	(1,463,824)
賬面淨值	759,031	7,075	3,547,262	316,674	1,675,615	6,305,65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59,031	7,075	3,547,262	316,674	1,675,615	6,305,657
匯兌差額	(4,116)	(212)	—	(2,425)	(46)	(6,799)
添置	471,452	1,713	—	901,423	1,120,435	2,495,023
從在建工程轉至投資物業、 樓宇及其他	—	—	33,014	—	(1,088,898)	(1,055,884)
收購附屬公司	954	26	23,890	—	—	24,870
處置	(31,010)	(19)	—	(46,783)	—	(77,812)
折舊費用(附註9)	(297,370)	(2,222)	(86,990)	(333,852)	—	(720,434)
年末賬面淨值	898,941	6,361	3,517,176	835,037	1,707,106	6,964,621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775,713	25,717	3,690,248	1,885,773	1,707,106	9,084,557
累計折舊	(876,772)	(19,356)	(173,072)	(1,050,736)	—	(2,119,936)
賬面淨值	898,941	6,361	3,517,176	835,037	1,707,106	6,964,621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中國大陸在建的新辦公樓及工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物業及設備(續)

折舊開支按如下方式自合併損益表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147,520	165,892
銷售及推廣開支	454,414	291,287
研發開支	264,223	201,678
銷售成本	123,900	61,577
	990,057	720,4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無形資產

	商譽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商標、專利 及域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696,639	4,566,090	2,185,896	465,941	8,914,566
累計攤銷	—	(2,258,648)	(775,872)	(300,887)	(3,335,407)
賬面淨值	1,696,639	2,307,442	1,410,024	165,054	5,579,15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96,639	2,307,442	1,410,024	165,054	5,579,159
匯兌差額	—	1,524	7,587	4,830	13,941
添置	—	33,390	31,227	378,198	442,815
處置	—	(6,607)	—	(3,190)	(9,797)
攤銷費用(附註9)	—	(1,035,493)	(233,592)	(127,357)	(1,396,442)
年末賬面淨值	1,696,639	1,300,256	1,215,246	417,535	4,629,676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696,639	4,592,900	2,239,030	857,031	9,385,600
累計攤銷	—	(3,292,644)	(1,023,784)	(439,496)	(4,755,924)
賬面淨值	1,696,639	1,300,256	1,215,246	417,535	4,629,6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無形資產(續)

	商譽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商標、專利 及域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253,251	4,549,537	1,150,844	389,491	6,343,123
累計攤銷	—	(1,232,529)	(615,839)	(229,136)	(2,077,504)
賬面淨值	253,251	3,317,008	535,005	160,355	4,265,61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53,251	3,317,008	535,005	160,355	4,265,619
匯兌差額	—	(40)	(2,104)	(2,112)	(4,256)
添置	—	16,633	42,264	96,422	155,319
收購附屬公司	1,443,388	—	999,291	41	2,442,720
處置	—	—	(941)	(21,968)	(22,909)
攤銷費用(附註9)	—	(1,026,159)	(163,491)	(67,684)	(1,257,334)
年末賬面淨值	1,696,639	2,307,442	1,410,024	165,054	5,579,159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696,639	4,566,090	2,185,896	465,941	8,914,566
累計攤銷	—	(2,258,648)	(775,872)	(300,887)	(3,335,407)
賬面淨值	1,696,639	2,307,442	1,410,024	165,054	5,579,159

附註：

(a) 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為本集團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層次。

管理層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減值檢討。為進行減值檢討，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a) 商譽減值測試(續)

(i) Zimi商譽減值測試

2021年7月5日，本集團完成對Zimi(主要從事移動電源及相關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的收購，並確認商譽人民幣1,382,143,000元。該商譽由Zimi的管理層監控，故分配至Zimi，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對其進行減值評估。於2022年完成的集團內部重組中，本集團已將Zimi與本集團旗下與Zimi有類似業務的業務單位整合，以最大限度發揮收購Zimi的協同效應。因此，收購Zimi所產生的商譽被重新分配給上述業務單位，該業務單位為管理層為內部目的監控相關商譽所識別的最低級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管理層採用使用價值法對Zimi的商譽進行減值評估。使用價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計算釐定，來自五年財務預測加上使用估計永續增長率推算的有關預測期間(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的終值。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減值測試，管理層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關鍵假設包括：

- (1) 業務五年期間收入年增長率為9%至11%(2021年：5%至28%)，毛利年增長率為17%至19%(2021年：17%至18%)，由管理層根據過往業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
- (2) 稅前貼現率為22%(2021年：20%)，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法估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參考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率、可資比較公司的β系數等公開市場數據，以及業務的特定風險計算；
- (3) 參考中國長期通漲率後，計算預測期間後期間使用價值所採用的估計永續增長率為2%(2021年：2.5%)。

於2022年12月31日，基於使用價值計算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價值的差值達人民幣202,736,000元(2021年：人民幣196,358,000元)。如五年期的收入年增長率低5%或稅前貼現率高1%，餘下差值將分別減少至人民幣81,133,000元及人民幣56,531,000元(2021年：人民幣91,632,000元及人民幣62,596,000元)。

商譽減值測試時使用的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引致於2022年12月31日出現商譽減值虧損。

(ii) 其他商譽減值測試

其他商譽主要來自2015年前收購Duok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及Wali International。管理層預測五年期平均年收入增長率為5%，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採用估計年增長率2%(2021年：2.5%)推算。採用20%的稅前貼現率旨在反映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特定風險。

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並認為該等商譽未減值。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引致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出現商譽減值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無形資產(續)

攤銷費用從合併損益表以下類別支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146,744	88,735
銷售及推廣開支	6,511	4,352
研發開支	1,243,187	1,164,247
	1,396,442	1,257,334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有否任何減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譽或其他可識別無形資產概無減值。

17 租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i>(i) 合併資產負債表包括下列與租賃相關的款項：</i>		
使用權資產(附註(a))		
土地使用權	8,118,481	6,078,568
服務器及其他設備	488,430	1,244,915
物業	1,757,332	1,965,161
其他資產	741	2,796
	10,364,984	9,291,440
租賃負債(附註(b))		
流動	(947,392)	(1,532,625)
非流動	(1,464,736)	(1,748,529)
	(2,412,128)	(3,281,154)

附註：

(a) 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非流動資產」項目。

(b) 流動租賃負債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項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租賃(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i>(iii) 合併損益表包括下列與租賃相關的款項：</i>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248,886	1,055,170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101,484	91,954
與短期租賃(不計入租賃負債)相關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及開支)	463,732	453,836
與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相關的開支(計入經營開支)	255,966	183,806
	2,070,068	1,784,766

除土地使用權外，本集團租賃辦公室、倉庫、零售店及服務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1,281,785,000元(2021年：人民幣1,115,859,000元)，包括租賃付款本金部分約人民幣1,180,301,000元(2021年：人民幣1,023,905,000元)及相關已付利息約人民幣101,484,000元(2021年：人民幣91,954,000元)。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附註17)	10,364,984	9,291,440
投資物業(附註(a))	2,863,867	2,890,635
付予供應商的長期按金	1,256,373	1,144,352
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的預付款項	258,567	1,558,906
其他	1,196,670	1,058,175
	15,940,461	15,943,5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附註：

(a) 投資物業

	樓宇及設施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616,858	1,493,759	3,110,617
添置	44,420	—	44,420
轉撥自物業及設備	75,386	—	75,386
轉撥至物業及設備	(80,286)	—	(80,286)
於2022年12月31日	1,656,378	1,493,759	3,150,137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40,866)	(179,116)	(219,982)
年度費用(附註9)	(42,114)	(29,894)	(72,008)
轉撥至物業及設備	5,720	—	5,720
於2022年12月31日	(77,260)	(209,010)	(286,270)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579,118	1,284,749	2,863,8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附註(續)：

(a) 投資物業(續)

	樓宇及設施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787,189	499,453	1,286,642
轉撥自物業及設備	829,669	—	829,669
轉撥自土地使用權	—	994,306	994,306
於2021年12月31日	1,616,858	1,493,759	3,110,617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22,170)	(51,225)	(73,395)
年度費用(附註9)	(18,696)	(10,012)	(28,708)
轉撥自土地使用權	—	(117,879)	(117,879)
於2021年12月31日	(40,866)	(179,116)	(219,982)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575,992	1,314,643	2,890,6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附註(續)：

(a) 投資物業(續)

(i) 本集團主要投資物業詳情及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主要投資物業	2,784,676	3,477,280	2,880,990	3,557,98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由獨立合格估值師亞太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對其於2022年12月31日位於北京市海澱區及亦莊區以及廣州市海珠區的投資物業進行估值。估值乃以淨租金收入資本化為基礎，並計及相關物業於2022年12月31日的潛在復歸收入作出適當的考慮而釐定。關鍵輸入數據為租期收益及復歸收益介乎3%至6%(2021年：介乎3%至7%)。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約人民幣104,505,000元(2021年：人民幣95,730,000元)。投資物業未來3至11年已有訂約租戶(2021年：4至12年)。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收入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122,731	108,652
超過1年但不超過11年	358,363	433,933
	481,094	542,585

(i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008,000元的折舊開支已自損益扣除(2021年：人民幣28,708,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附註20)	55,979,974	50,113,702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附註20)	9,845,910	29,311,848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短期投資(附註20)	449,109	710,865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應收票據	40,003	14,033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2)	11,795,074	17,985,503
— 應收貸款(附註21)	7,829,563	5,109,034
— 其他應收款項	11,265,671	12,335,927
—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長期投資(附註20)	405,371	351,362
—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短期投資(附註20)	—	1,597,919
— 長期銀行存款(附註25(c))	16,788,346	16,195,419
—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25(c))	29,874,707	31,041,129
— 受限制現金(附註25(b))	3,956,786	4,319,66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5(a))	27,607,261	23,511,579
	175,837,775	192,597,981
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 基金投資者負債(附註30)	806,000	—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31)	53,093,543	74,643,005
— 其他應付款項	11,149,880	12,946,691
— 借款(附註34)	23,644,002	26,246,840
— 基金投資者負債(附註30)	14,053,228	14,892,666
— 租賃負債(附註17)	2,412,128	3,281,154
	105,158,781	132,010,3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投資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短期投資		
— 攤餘成本	—	1,597,919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i)	449,109	710,865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ii)	9,845,910	29,311,848
	10,295,019	31,620,632
非流動資產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長期投資(i)	405,371	351,3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		
— 普通股投資(iii)	18,726,499	22,755,228
— 優先股投資(iv)	31,053,080	25,108,840
— 其他投資(v)	6,200,395	2,249,634
	56,385,345	50,465,0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投資(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0,113,702	35,215,319
收購附屬公司	—	56,890
添置及轉移	8,615,245	12,939,130
處置	(2,898,750)	(2,450,289)
公允價值變動	(2,046,690)	7,277,977
轉撥至使用權益法入賬之長期投資	—	(2,003,688)
轉撥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	—	(411,558)
匯兌收益／(虧損)	2,196,467	(510,079)
年末	55,979,974	50,113,702

(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短期投資及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長期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短期投資及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長期投資主要為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債券，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證券主要由企業及銀行發行，該等債券的公允價值按債券市場的報價釐定。該等投資概無逾期。

僅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債券按攤餘成本計量。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而持有的債券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投資(續)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為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理財產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年收益率介乎1.25%至3.50%(2021年：1.17%至5.40%)。該等投資概無逾期。

(iii) 普通股投資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	10,283,622	12,312,622
非上市	8,442,877	10,442,606
	18,726,499	22,755,228

上市證券公允價值基於活躍市場所報收市價(第一級：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釐定。於特定時期限制出售的若干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報價及不可觀察輸入參數(即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釐定，因此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以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計量，因此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評估於私人公司的投資時使用的主要假設見附註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投資(續)

(iv) 優先股投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優先股投資總額為人民幣4,253,445,000元(2021年：人民幣6,866,153,000元)。相關投資對象主要從事銷售貨品、提供互聯網服務以及銷售及開發集成電路。

於投資對象的優先股投資均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或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本集團有權要求投資對象在發生不受發行人控制的贖回事件時，以預先釐定的保證固定金額贖回本集團持有的全部股份。因此，該等投資入賬作債務工具，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方式計量。評估於私人公司的投資時使用的主要假設請參閱附註3.3。

(v)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主要指若干信譽良好的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由於該等投資的收益不合資格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公允價值基於金融機構所提供各項投資的報告資產淨值計算。

(v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4,341,258)	4,423,582
優先股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2,265,456	3,000,8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24,510	695,240
其他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389,282	12,501
	(1,662,010)	8,132,1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1 應收貸款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貸款	8,625,680	5,945,909
有抵押貸款	—	155,549
減：信貸虧損撥備	(796,117)	(992,424)
	7,829,563	5,109,034

應收貸款指自本集團從事金融科技業務的附屬公司取得的貸款。該等款項按本金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本集團向個人及廠商發放的貸款期限一般不超過十二個月。應收貸款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應收貸款信貸風險評估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1。

22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11,704,830	17,855,759
關聯方	295,584	293,721
	12,000,414	18,149,480
減：信貸虧損撥備	(205,340)	(163,977)
	11,795,074	17,985,5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2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040,345	9,301,766
印度盧比	501,725	1,602,814
美元	2,253,596	5,092,025
歐元	1,384,041	1,561,632
其他	615,367	427,266
	11,795,074	17,985,503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63,977)	(200,760)
(已確認信貸虧損撥備)/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44,745)	11,861
年內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撇銷的應收款項	3,382	24,922
年末	(205,340)	(163,977)

(a) 本集團通常給予客戶不超過180天的信用期。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三個月內	9,325,061	15,740,356
三至六個月內	1,946,964	1,477,059
六個月至一年	469,147	652,701
一至兩年	150,685	184,058
兩年以上	108,557	95,306
	12,000,414	18,149,4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2 貿易應收款項(續)

- (b)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易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用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本集團預期虧損率主要根據相應的歷史信用虧損率釐定，並就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考慮宏觀經濟因素(例如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國內生產總值、商業景氣指數)的預期變化，並根據所識別的所有因素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確定如下：

	即期	逾期3個月內	逾期3至6個月	逾期6個月以上	總計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71%	2.24%	9.05%	60.32%	
賬面總值(千元)	9,773,192	1,862,431	245,330	119,461	12,000,414
虧損撥備(千元)	69,353	41,734	22,192	72,061	205,340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41%	2.34%	3.91%	59.20%	
賬面總值(千元)	16,808,171	1,061,691	172,302	107,316	18,149,480
虧損撥備(千元)	68,816	24,892	6,741	63,528	163,977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結餘多數為應收中國大陸、印度及歐洲若干渠道分銷商及客戶的款項，彼等通常於180天內結清所欠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就供應原材料應收外包夥伴款項及為第三方支付款項	8,887,658	10,271,165
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4,641,951	5,064,593
向供應商預付款	1,567,950	1,044,032
向供應商支付按金	321,879	440,784
應收市場發展基金款項	153,919	181,217
預付專利費及其他預付開支	1,102,919	1,407,332
應收僱員員工基金相關款項(附註(a))	95,850	100,250
與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應收款項	159,302	180,915
應收處置投資款項	251,733	—
應收租金	136,358	89,049
其他	1,258,972	1,072,547
	18,578,491	19,851,884

附註：

(a) 應收僱員員工基金相關款項須計息，於僱員自本集團離職時償還。詳情載於附註29。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與其於各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相若。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供應原材料應收外包夥伴款項及為第三方支付款項、應收市場發展基金款項、應收僱員員工基金相關款項、與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應收款項、應收處置投資款項、應收租金及其他，均被視為信用風險低的款項，因此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撥備限於12個月的預期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4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7,122,900	19,314,001
製成品	28,650,303	23,934,395
在製品	3,068,508	4,627,210
備品備件	4,410,902	3,896,430
其他	655,638	1,957,057
	53,908,251	53,729,093
減：減值撥備(附註(a))	(3,470,360)	(1,331,147)
	50,437,891	52,397,946

附註：

(a) 減值撥備按存貨賬面值超出可實現淨值的金額確認，並於合併損益表的「銷售成本」中列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減值費用撥備為人民幣7,794,470,000元(2021年：人民幣2,831,529,000元)。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331,147)	(1,225,712)
減值撥備	(7,794,470)	(2,831,529)
出售後轉撥至銷售成本	5,655,257	2,726,094
年末	(3,470,360)	(1,331,1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2,156,628	16,024,499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內的短期銀行存款	5,450,633	7,487,080
	27,607,261	23,511,5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3,247,547	10,544,501
美元	9,971,440	7,485,980
印度盧比	844,278	2,237,912
歐元	1,165,271	1,196,449
其他	2,378,725	2,046,737
	27,607,261	23,511,57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始期限為三個月內的短期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33% (2021年：1.47%)。

(b) 受限制現金

於2022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主要為本公司於中國人民銀行持有的人民幣363,479,000元以符合支付機構的規定。由於附註37所述調查仍在進行，印度稅務局限制了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26,484,682,000印度盧比(相當於人民幣2,229,481,000元)短期銀行存款及於花旗銀行11,003,750,000印度盧比(相當於人民幣926,296,000元)初始期限為三個月內的短期銀行存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c) 定期銀行存款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定期銀行存款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短期銀行存款：		
人民幣	8,709,906	4,702,000
印度盧比	37	1,027,600
美元	21,164,764	25,311,529
	29,874,707	31,041,129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長期銀行存款：		
人民幣	15,392,410	16,195,407
印度盧比	141	12
美元	1,395,795	—
	16,788,346	16,195,419

短期銀行存款為原到期時間為三個月以上、十二個月以下且可於到期時贖回的銀行存款。長期銀行存款為原到期時間為十二個月以上且可於到期時贖回的銀行存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及長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1.65%至5.87%及3.20%至7.25% (2021年：分別為0.35%至7.40%及3.10%至7.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股本及庫存股份

(a) 股本

法定：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法定普通股總數為270,000,000,000股，面值為每股0.0000025美元。

已發行：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普通股 等額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5,187,308	62	409	64,655,891
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71,119	—	3	649,543
購回及註銷股份		(323,305)	—	(5)	(6,699,313)
向股份計劃信託發行普通股	(a)	39,236	—	—	—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a)	—	—	—	698,434
為收購Zimi而發行股份		18,091	—	—	413,071
於2021年12月31日		24,992,449	62	407	59,717,626
於2022年1月1日		24,992,449	62	407	59,717,626
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88,385	—	3	890,469
購回及註銷股份		(239,462)	—	(4)	(2,539,074)
向股份計劃信託發行普通股	(a)	102,907	—	—	—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a)	—	—	—	1,315,868
為收購Zimi(於2021年完成) 而發行股份		7,055	—	—	98,399
於2022年12月31日		24,951,334	62	406	59,483,288

附註：

(a) 本公司就若干承授人行使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向信託發行普通股，該信託乃為代表承授人持有股份而成立(「股份計劃信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股本及庫存股份(續)

(b) 庫存股份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4,289	36,224
購回股份	343,519	7,006,824
註銷股份	(323,305)	(6,699,318)
於2021年12月31日	24,503	343,730
於2022年1月1日	24,503	343,730
購回股份	235,248	2,386,143
註銷股份	(239,462)	(2,539,078)
於2022年12月31日	20,289	190,79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身普通股如下：

年／月	股份數目 千股	所付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所付 每股最低價 港元	所付總價 港元
2022年1月	14,295	18.64	17.70	261,322,614
2022年3月	35,209	14.60	13.46	498,281,463
2022年4月	37,744	13.82	12.26	498,768,037
2022年8月	26,500	11.50	10.90	297,458,009
2022年9月	77,900	11.38	8.74	783,888,205
2022年10月	27,600	9.46	8.32	243,760,413
2022年12月	16,000	11.16	10.46	173,039,910
	235,248			2,756,518,6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法定		資本儲備	轉換權	其他	總計
	薪酬儲備	匯兌差額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694,157	(3,218,845)	2,269,502	54,123	815,986	1,764,799	156,926	8,536,648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a))	—	—	384,506	—	—	—	—	384,506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1,898)	—	—	—	(1,898)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c)及附註29)	2,821,775	—	—	—	—	—	—	2,821,775
— 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793,005)	—	—	—	—	—	—	(793,005)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其他綜合 收益(附註12(b))	—	—	—	—	—	—	57,211	57,211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其他儲備 (附註12(b))	—	—	—	—	122,326	—	—	122,326
匯兌差額(附註(b))	—	3,599,871	—	—	—	—	—	3,599,871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附註26(a)(a))	(1,307,612)	—	—	—	—	—	—	(1,307,612)
處置及視同處置按權益法入賬之 投資後分佔其他儲備轉至損益	—	—	—	—	(419,795)	—	—	(419,795)
處置及視同處置按權益法入賬之 投資後分佔其他綜合虧損轉至損益	—	—	—	—	—	—	93,311	93,31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淨額	—	—	—	—	—	—	(22,754)	(22,754)
於2021年完成之收購Zimi的股份代價	—	—	—	—	(98,399)	—	—	(98,399)
其他	—	—	(21,174)	—	—	—	(3)	(21,177)
於2022年12月31日	7,415,315	381,026	2,632,834	52,225	420,118	1,764,799	284,691	12,951,0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其他儲備(續)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法定		資本儲備	轉換權	其他	總計
	薪酬儲備	匯兌差額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6,152,351	(1,883,731)	1,340,353	32,947	522,674	1,764,799	229,268	8,158,661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a))	—	—	929,149	—	—	—	—	929,149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21,176	—	—	—	21,176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c)及附註29)	1,792,841	—	—	—	—	—	—	1,792,841
— 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568,233)	—	—	—	—	—	—	(568,233)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其他綜合 虧損(附註12(b))	—	—	—	—	—	—	(60,568)	(60,568)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其他儲備 (附註12(b))	—	—	—	—	379,814	—	—	379,814
匯兌差額(附註(b))	—	(1,335,114)	—	—	—	—	—	(1,335,114)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附註26(a)(a))	(682,802)	—	—	—	—	—	—	(682,80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淨額	—	—	—	—	—	—	(2,649)	(2,649)
收購Zimi的股份代價	—	—	—	—	(86,502)	—	—	(86,502)
其他	—	—	—	—	—	—	(9,125)	(9,125)
於2021年12月31日	6,694,157	(3,218,845)	2,269,502	54,123	815,986	1,764,799	156,926	8,536,6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其他儲備(續)

附註：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國大陸附屬有限責任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條文，於扣除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後的淨利潤，須由該等公司先行撥款予各自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其後方可分配予擁有人。分配予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百分比為10%。撥入任意公積金的數額由該等公司的權益擁有人決定。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時即毋須撥款。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可撥作企業的資本，惟剩餘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國大陸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條文，扣除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後的淨利潤，應由該等公司撥款予各公積金。分配予公積金的淨利潤百分比不少於10%。當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後則毋須撥款。待取得該等公司各自董事會的批准後，公積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

- (b) 匯兌儲備指換算使用不同於本公司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列報貨幣人民幣之功能貨幣的本集團成員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差額。

大部分匯兌差額源自本公司於財務報表將功能貨幣美元換算為呈列貨幣人民幣。

- (c)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來自授予本集團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詳情見附註29。

28 股利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11年5月5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小米集團2011年僱員購股權計劃」(「2011年計劃」)，旨在吸引、激勵、留任及獎勵部分僱員及董事。2011年計劃自董事會批准日期起10年內有效及生效。根據2011年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5,905,172股B類普通股(2014年3月14日每股股份分拆為4股，2018年6月17日每股股份再拆細為10股後，調整為1,436,206,880股)。2011年計劃允許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其後於2012年8月，2011年計劃全面替換為「2012年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目的與2011年計劃相同。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將自董事會批准日期起10年內有效及生效。本公司可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初始授出涉及不超過45,905,172股B類普通股(2014年3月14日每股股份分拆為4股並於2018年6月17日每股股份再拆細為10股後，調整為1,836,206,880股)的股權激勵。已獲批的預留B類普通股總數為2,512,694,900股。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允許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2018年6月17日，本公司董事會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的機會，並鼓勵選定參與者努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B類普通股總數為1,568,094,311股B類普通股。

2018年6月17日，本公司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股份獎勵計劃旨在(1)透過B類普通股擁有權、股利及有關股份之其他已付分派及／或B類普通股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及(2)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協力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於未取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B類普通股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118,806,541股股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購股權已劃分不同級別的歸屬期限，自授出日期起一年、兩年、四年、五年及十年內基於不同安排歸屬，條件是僱員繼續留任服務而無任何表現規定。就一年歸屬安排而言，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均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當日歸屬。就兩年歸屬安排而言，已授出購股權總數50%於授出日期起滿一週年當日歸屬，餘下已授出購股權於未來12個月內每月等額分批歸屬。就四年歸屬安排而言，已授出購股權50%於授出日期起滿兩週年當日歸屬，已授出購股權25%於授出日期起滿三週年當日歸屬，餘下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滿四週年當日歸屬。就五年歸屬安排而言，已授出購股權40%於授出日期起滿兩週年當日歸屬，已授出購股權每20%分別於授出日期起滿三、四及五週年當日歸屬。就十年歸屬安排而言，已授出購股權於十年內歸屬，每年歸屬所涉股份6%至15%不等。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亦向若干僱員授出以工作表現為基礎的購股權，一般在十年內歸屬。表現目標由董事會釐定。對於該等獎勵，每個報告期會評估會否達到工作表現的準則，然後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以反映原有估計的修改。

購股權僅可於合資格公開發售完成後或董事會批准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購股權後隨時及不時行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續)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數目及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美元)
於2022年1月1日尚未行使	466,216,237	0.08
年內沒收	(28,049,666)	0.21
轉撥至股份計劃信託(附註26(a)(a))	(12,883,200)	0.10
年內行使	(79,409,578)	0.18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345,873,793	0.05
於2022年12月31日可行使	252,266,503	0.23
於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605,831,870	0.10
年內沒收	(45,532,133)	0.16
轉撥至股份計劃信託(附註26(a)(a))	(22,965,090)	0.10
年內行使	(71,118,410)	0.18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466,216,237	0.08
於2021年12月31日可行使	284,064,415	0.2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3.39年(2021年：4.46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續)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於2018年7月9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本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相關股權公允價值及採納權益分配模式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等主要假設須根據本集團最佳估計釐定。

基於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本集團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授予雷軍的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2018年6月17日，根據Xiaomi Finance Inc. (「小米金融」)採納的第一項購股權計劃，雷軍獲授小米金融42,07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即時歸屬，雷軍可於2018年6月17日起後續20年內按每份購股權人民幣3.8325元的行使價行使該等購股權。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股份獎勵計劃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授出以績效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服務開始之日起特定服務期內基於不同安排歸屬，條件是僱員繼續留任服務且達致特定績效標準。表現目標由董事會釐定。每個報告期會評估會否達致績效標準，然後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以反映原有估計的修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本公司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各自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每個受限制股份 單位於授出 日期的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美元)
於2022年1月1日尚未行使	359,723,827	2.74
年內授出	366,319,134	1.63
年內沒收	(74,782,454)	2.18
轉撥至股份計劃信託(附註26(a)(a))及其他	(81,670,743)	2.43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569,589,764	2.15
於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75,401,118	1.65
年內授出	266,536,527	3.22
年內沒收	(28,319,505)	2.65
轉撥至股份計劃信託(附註26(a)(a))	(53,894,313)	1.65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359,723,827	2.74

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8.83年(2021年：8.99年)。

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基於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市價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以績效為基礎的購股權。購股權已劃分不同級別的歸屬期限，自服務開始之日起四年、五年及十年內基於不同安排歸屬，條件是僱員繼續留任服務且達致特定績效標準。就四年歸屬安排而言，已授出的購股權於四年內自服務開始之日起滿兩週年、三週年及四週年當日不均勻歸屬25%至50%。就五年歸屬安排而言，已授出的購股權每20%於服務開始之日起滿一週年、兩週年、三週年、四週年及五週年當日歸屬。就十年歸屬安排而言，已授出的購股權的50%於服務開始之日起滿五週年當日歸屬，每10%於餘下歸屬期內自服務開始之日起每滿一週年歸屬。表現目標由董事會釐定。每個報告期會評估會否達致績效標準，然後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以反映原有估計的修改。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數目及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21,900,000	24.53
年內沒收	(1,200,000)	24.50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20,700,000	24.53
於2022年12月31日可行使	5,862,500	20.79
於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227,250,000	24.26
年內授出	6,250,000	33.90
年內沒收	(111,600,000)	24.50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21,900,000	24.53
於2021年12月31日可行使	2,350,000	21.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7.69年(2021年：8.53年)。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每股公允價值	33.90港元
行使價	33.90港元
無風險利率	0.78%
股利率	—
預期波幅	43.03%
預計年期	10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股15.07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根據所有股份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總開支為人民幣2,821,900,000元(2021年：人民幣1,792,986,000元)。

員工基金

於2014年8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員工基金，旨在投資本集團業務生態鏈內的公司。本公司邀請部分僱員參與，條件是倘僱員決定於設立日期起五年內(「鎖定期」)自本集團離職，則僅能收取初始投資本息。鎖定期結束後，相關持有人將成為員工基金權益持有人。根據員工基金安排，倘員工基金的權益持有者於鎖定期後離職，可要求本公司按公允價值購回股份或繼續持有股份。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與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的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員工基金於合併損益表撥回及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24,542,000元及人民幣242,583,000元。

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基金投資者的負債(附註(a))	14,859,228	14,892,666
租賃負債(附註17)	1,464,736	1,748,529
其他	210,867	272,454
	16,534,831	16,913,649

附註：

- (a) 指湖北小米長江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北基金」)及北京小米智造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基金」)的第三方投資者籌集的資金。由於本集團因參與湖北基金及北京基金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並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湖北基金及北京基金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故本集團控制湖北基金及北京基金。

對於自湖北基金有限合夥人籌集的金額，本集團有合約責任結清與有限合夥人的負債，故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該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對於自北京基金有限合夥人籌集的金額，本集團有合約責任結清與有限合夥人的負債，管理層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存貨應付款項。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印度盧比計值。

貿易應付款項及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7,999,500	70,187,231
三至六個月	1,820,555	2,526,217
六個月至一年	2,172,721	1,343,318
一至兩年	855,854	490,484
兩年以上	244,913	95,755
	53,093,543	74,643,0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為第三方收收款項	842,068	1,407,164
應付工資及福利	2,535,922	3,020,943
應付按金	4,335,731	4,358,177
員工基金(附註29)	811,018	1,174,494
應計開支	1,752,006	1,540,780
應付建設成本	1,748,373	1,466,372
投資應付款項	93,866	117,733
其他應付稅項	886,005	1,061,927
租賃負債(附註17)	947,392	1,532,625
與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應付款項	55,133	234,185
客戶存款	1,607,408	1,801,142
信用證應付款項	271,630	1,152,417
遞延政府補助	1,169,511	121,533
其他	1,384,653	1,235,007
	18,440,716	20,224,499

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公允價值相若。

33 客戶預付款

客戶預付款主要包括本集團於交付產品或履行服務前收取的客戶預付款。

合同負債計入客戶預付款，指本集團向已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收取)的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同負債總額為人民幣8,756,344,000元(2021年：人民幣8,490,742,000元)，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借款(附註(a))	102,325	1,576,761
無抵押借款(附註(b))	16,656,195	15,004,487
可轉換債券(附註(c))	4,734,741	4,138,542
	21,493,261	20,719,790
計入流動負債		
有抵押借款(附註(a))	3,283	507,217
無抵押借款(附註(b))	2,147,458	5,019,833
	2,150,741	5,527,050

附註：

- (a) 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05,608,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083,978,000元)的借款由約人民幣1,595,297,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8,468,767,000元)的樓宇、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擔保。該等借款年利率為4.05%至4.41%(2021年12月31日：4.05%至4.66%)。
- (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189,466,000土耳其里拉(「土耳其里拉」)(相當於人民幣70,538,000元)(2021年12月31日：24,403,000土耳其里拉(相當於人民幣11,768,000元))的無抵押借款利率為14.30%(2021年12月31日：17.65%至26.00%)外，其餘無抵押借款年利率為2.10%至4.10%(2021年12月31日：0.48%至6.00%)。
- (c) 於2020年12月17日，本集團完成向第三方專業投資者(「債券持有人」)發行855,000,000美元於2027年12月17日到期的七年期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持有人有權於2021年1月27日或之後至到期日前10天期間，隨時按換股價每股36.74港元(可予調整)將債券的部分或全部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本集團將於2027年12月17日債券到期後贖回先前未獲贖回、轉換或購回或註銷的未償還債券本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借款(續)

附註(續)：

(c) (續)：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債券之負債部分計算結果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負債部分	4,044,014
應計利息	189,271
外幣折算的影響	[94,743]
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負債部分	4,138,542
於2022年1月1日的負債部分	4,138,542
應計利息	206,933
外幣折算的影響	389,266
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負債部分	4,734,741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債券的權益部分人民幣1,764,799,000元計入「儲備」(附註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5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就暫時差額按負債法以預期於撥回暫時差額時適用的稅率全數計算。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抵銷金額為人民幣282,887,000元(2021年：人民幣191,971,000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未抵銷)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719,953	539,524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1,841,109	1,314,394
	2,561,062	1,853,9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結算	(1,231,328)	(1,359,808)
— 將於12個月內結算	(34,815)	(34,880)
	(1,266,143)	(1,394,688)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總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853,918	2,077,468
計入／(扣除自)合併損益表	707,144	(237,317)
收購附屬公司	—	13,767
年末	2,561,062	1,853,918

合并财务报表附註

(除另有说明外，以人民币列示)

35 递延所得税(續)

递延所得税負債的總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394,688)	(366,952)
計入/(扣除自)合并損益表	128,545	(761,183)
收購附屬公司	—	(266,553)
年末	(1,266,143)	(1,394,6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5 遞延所得稅(續)

年內，在不計及於同一稅收司法權區抵銷結餘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物業及設備				金融資產		集團內			總計
	應計負債 及撥備	存貨減值 撥備	無形資產 攤銷	稅務虧損	公允價值 變動	信貸虧損 撥備	公司間交易 的未實現 收益	業務合併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32,232	237,069	45,146	318,964	82,770	171,181	473,912	—	92,644	1,853,918
計入/(扣除自)合併損益表	253,869	254,476	(1,970)	133,862	7,076	(129,742)	148,112	—	41,461	707,144
於2022年12月31日	686,101	491,545	43,176	452,826	89,846	41,439	622,024	—	134,105	2,561,062
於2021年1月1日	521,008	226,726	51,133	430,977	68,872	483,518	253,861	—	41,373	2,077,468
(扣除自)/計入合併損益表	(88,776)	10,343	(5,987)	(112,013)	13,898	(312,337)	220,051	(13,767)	51,271	(237,31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13,767	—	13,767
於2021年12月31日	432,232	237,069	45,146	318,964	82,770	171,181	473,912	—	92,644	1,853,918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供相關稅項優惠變現，則會就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及累積稅務虧損人民幣6,855,803,000元(2021年：人民幣3,389,642,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1,365,921,000元(2021年：人民幣700,498,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可無限結轉的稅務虧損人民幣1,838,100,000元(2021年：人民幣1,133,506,000元)及剩餘金額人民幣4,018,848,000元(2021年：人民幣1,767,648,000元)將於12年內到期(2021年：10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5 遞延所得稅(續)

年內，在不計及於同一稅收司法權區抵銷結餘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 設備折舊 及無形 資產攤銷 人民幣千元	未實現 匯兌收益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105,849)	(62,594)	—	(223,353)	(2,892)	(1,394,688)
計入/(扣除自)合併損益表	332,107	(85,350)	(140,282)	34,880	(12,810)	128,545
於2022年12月31日	(773,742)	(147,944)	(140,282)	(188,473)	(15,702)	(1,266,143)
於2021年1月1日	(325,333)	(39,108)	—	(2,511)	—	(366,952)
(扣除自)/計入合併損益表	(780,516)	(23,486)	—	45,711	(2,892)	(761,183)
收購附屬公司	—	—	—	(266,553)	—	(266,553)
於2021年12月31日	(1,105,849)	(62,594)	—	(223,353)	(2,892)	(1,394,6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6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3,933,956	24,417,033
經調整：		
—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折舊	2,310,951	1,804,312
— 無形資產攤銷	1,396,442	1,257,334
—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6,887)	(4,336)
— 信貸虧損撥備	217,971	5,764
— 存貨減值撥備	7,794,470	2,831,529
—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減值撥備(附註8)	450,948	3,868,006
— 利息收入	(1,663,941)	(1,229,826)
— 利息開支	546,483	2,841,457
— 股利收入	(125,299)	(169,679)
—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利潤)淨額	400,100	(275,013)
— 處置及視同處置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收益	(127,310)	(2,189,687)
— 處置附屬公司之虧損	(458)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662,010	(8,132,133)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497,358	2,035,569
— 匯兌虧損淨額	998,602	483,287
— 進一步收購時重新計量聯營公司虧損	—	409,25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存貨增加	(5,448,990)	(13,746,697)
—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346,873	(7,548,686)
—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2,545,224)	3,706,922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444,782	(4,370,414)
— 受限制現金減少	350,688	1,007,208
—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0,514,286)	2,456,421
— 客戶預付款增加/(減少)	298,782	(2,713,524)
— 保修撥備增加	1,311,348	1,328,67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540,598)	4,068,696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1,776	86,306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969,453)	12,227,7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6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非現金投融資交易

除附註17所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增加、附註12(b)所述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攤薄收益確認、附註12(b)及附註20所述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轉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8和附註32所述確認付予供應商的長期按金和信用證應付款項及發行股份作為收購Zimi的代價外，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的非現金投融資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6 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調節

	融資活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的借款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到期的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基金投資者的負債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 融資活動負債	5,527,050	20,719,790	146,651	14,892,666	3,281,154	44,567,311
現金流量	(2,214,278)	(577,060)	(1,020,229)	550,424	(1,281,785)	(4,542,928)
應計利息開支	—	—	1,031,408	(583,862)	101,484	549,030
匯兌調整	(4,221)	1,742,283	—	—	—	1,738,062
其他非現金變動(附註(a))	(1,157,810)	(391,752)	—	—	311,275	(1,238,287)
於2022年12月31日的 融資活動負債	2,150,741	21,493,261	157,830	14,859,228	2,412,128	41,073,188
於2021年1月1日的 融資活動負債	6,961,937	10,634,806	94,505	9,364,533	879,879	27,935,660
現金流量	(1,918,308)	11,145,650	(659,987)	3,471,000	(1,115,859)	10,922,496
應計利息開支	—	—	712,133	2,057,133	91,954	2,861,220
匯兌調整	86,687	(416,359)	—	—	—	(329,672)
其他非現金變動(附註(a))	396,734	(644,307)	—	—	3,425,180	3,177,607
於2021年12月31日的 融資活動負債	5,527,050	20,719,790	146,651	14,892,666	3,281,154	44,567,311

附註：

(a) 主要是由於從非流動借款重新分類至流動借款、租賃增加及已貼現商業承兌匯票到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7 或有事項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各類申索、訴訟及法律程式。自2021年12月起，包括所得稅部門、稅務情報局及執法局等印度有關部門就遵守相關所得稅法規、關稅法規以及外匯法規發起對小米印度的調查及通知。

就上述其中一項調查而言，小米印度收到指令，指控小米印度於計算其應課稅收入時不恰當地扣除了若干成本及開支，包括購置手機的款項和支付給第三方及本集團旗下公司的特許權使用費；因此，確認部分銀行存款繼續受到限制。

管理層考慮專業顧問的意見後對上述與小米印度有關的事項進行評估，並認為小米印度有正當理由向印度有關部門作出回應。因此，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事項作出撥備。

法律訴訟、調查和指控的結案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本集團可能收到判決或達成和解而對其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現階段難以預估相關財務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8 承擔

(a) 資本承擔

年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2,366,080	808,342
無形資產	1,165,439	1,312,398
投資	882,374	717,909
	4,413,893	2,838,649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倉庫、零售店及服務器。本集團已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下表所列若干短期租賃、可變租賃付款及已訂約但於開始日期前的租賃除外，詳情請參閱附註17。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289,127	256,27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81,126	8,308
超過五年	855,925	36,132
	1,826,178	300,7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9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即視為有關聯。倘所涉各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視為相互關聯。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近親家庭成員亦視為關聯方。

下列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呈列年度曾進行的重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i) 銷售商品及服務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1,413,135	2,135,603
雷軍的聯營公司	2,251	5,814
	1,415,386	2,141,417
(ii) 購買商品及服務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37,142,979	46,244,157
雷軍的聯營公司	2,741	8,890
	37,145,720	46,253,0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9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年末結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i) 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292,583	283,520
雷軍的聯營公司	3,001	10,201
	295,584	293,721
(ii) 應付關聯方貿易款項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7,171,035	9,962,713
雷軍的聯營公司	1,767	164
	7,172,802	9,962,877
(iii)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294,097	497,770
雷軍的聯營公司	71,783	43,662
	365,880	541,432
(iv)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85,431	351,001
雷軍的聯營公司	86,461	85,193
	171,892	436,194
(v) 預付款項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160,699	150,553
(vi) 客戶預付款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37,838	28,643
雷軍的聯營公司	80	4,956
	37,918	33,599

以上與關聯方的結餘均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9 關聯方交易(續)

(c) 向關聯方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向聯營公司貸款：		
年初	1,682	11,197
貸款	80,940	4,213
已償還貸款	(47,393)	(17,576)
利息費用	(182)	—
減：信貸虧損撥備	(43,616)	4,126
匯兌差額	10,505	(278)
年末	1,936	1,682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	32,831	31,871
酌情花紅	2,477	9,20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399,465	387,791
僱主的退休計劃供款	1,576	1,575
	436,349	430,445

40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23年1月1日至董事會於2023年3月24日批准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日，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45	46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7,524,599	29,543,762
其他資產	78	71
	37,524,922	29,544,29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768,288	27,435,8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538	272,458
	25,996,826	27,708,287
資產總額	63,521,748	57,252,585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06	407
儲備(附註41(b))	60,673,864	56,918,512
權益總額	60,674,270	56,918,919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47,478	333,666
	2,847,478	333,666
負債總額	2,847,478	333,666
權益及負債總額	63,521,748	57,252,585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已於2023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雷軍

林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轉換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43,730)	59,717,626	6,797,476	(1,566,437)	367,725	(9,725,539)	1,764,799	(93,408)	56,918,512
購回本身股份	(2,386,143)	—	—	—	—	—	—	—	(2,386,143)
註銷股份	2,539,078	(2,539,074)	—	—	—	—	—	—	4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	1,315,868	(1,307,612)	—	—	—	—	—	8,256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29)	—	—	2,794,273	—	—	—	—	—	2,794,273
— 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單位(附註29)	—	890,469	(793,005)	—	—	—	—	—	97,464
匯兌差額(附註(a))	—	—	—	3,721,116	—	—	—	—	3,721,116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84,199	84,199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 其他儲備	—	—	—	—	49,457	—	—	—	49,457
於2021年完成之收購Zimi的 股份代價	—	98,399	—	—	(98,399)	—	—	—	—
年度虧損	—	—	—	—	—	(613,274)	—	—	(613,274)
於2022年12月31日	(190,795)	59,483,288	7,491,132	2,154,679	318,783	(10,338,813)	1,764,799	(9,209)	60,673,8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續)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轉換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6,224]	64,655,891	6,255,525	[538,591]	362,509	[9,764,214]	1,764,799	[38,882]	62,660,813
購回本身股份	[7,006,824]	—	—	—	—	—	—	—	[7,006,824]
註銷股份	6,699,318	[6,699,313]	—	—	—	—	—	—	5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	698,434	[682,802]	—	—	—	—	—	15,632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29)	—	—	1,792,986	—	—	—	—	—	1,792,986
— 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單位(附註29)	—	649,543	[568,233]	—	—	—	—	—	81,310
匯兌差額(附註(a))	—	—	—	[1,027,846]	—	—	—	—	[1,027,846]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 其他綜合虧損	—	—	—	—	—	—	—	[54,526]	[54,526]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 其他儲備	—	—	—	—	91,718	—	—	—	91,718
收購Zimi的股份代價	—	413,071	—	—	[86,502]	—	—	—	326,569
年度利潤	—	—	—	—	—	38,675	—	—	38,675
於2021年12月31日	[343,730]	59,717,626	6,797,476	[1,566,437]	367,725	[9,725,539]	1,764,799	[93,408]	56,918,512

附註：

(a) 匯兌儲備指因本公司功能貨幣美元有別於列報貨幣人民幣導致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差額。

釋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7日所採納自上市起有效並於2022年6月2日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北京小米數碼科技」	指	北京小米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多看」	指	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於2010年2月10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北京小米電子軟件」	指	北京小米電子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1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北京瓦力文化」	指	北京瓦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2014年5月8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北京瓦力網絡」	指	北京瓦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09年6月1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北京文米」	指	北京文米文化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首席執行官」	指	首席執行官
「首席財務官」	指	首席財務官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附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A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惟就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使B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聯合創始人」	指	洪鋒、黎萬強、林斌、劉德、王川、黃江吉及周光平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小米集團(前稱精銳有限公司)，於2010年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本公司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釋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指	由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控股公司就本集團於中國開展限制類業務而訂立的系列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雷軍及雷軍透過其擁有本公司權益的直接與間接持有公司（即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及Smart Player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合併及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列賬）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6日，即本年報大量印刷及刊發前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B類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7月9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貨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境內控股公司」	指	(i)北京瓦力文化；(ii)美卓軟件設計；(iii)小米科技；(iv)北京多看；(v)北京瓦力網絡；(vi)小米影業；(vii)北京小米電子軟件及(viii)有品資訊科技
「Pinecone International」	指	Pinec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2014年11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inecone購股權計劃一」	指	Pinecone International於2015年7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不時修訂)
「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	指	Pinecone International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不時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君合律師事務所

釋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5月5日採納並於2012年8月24日更替及不時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指	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
「報告期」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股股份可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一票的決議案，即：(i)修訂大綱或細則，包括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任或撤換本公司核數師；及(iv)本公司主動清盤或解散
「美卓軟件設計」	指	美卓軟件設計(北京)有限公司，於2012年4月24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人民幣」	指	中國大陸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A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視乎文義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津小米商業保理」	指	小米商業保理(天津)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3月21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北京拜恩、小米移動軟件、北京文米、北京小米數碼科技、天津小米商業保理、北京瓦力、小米通訊及小米有品科技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小米通訊」	指	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於2010年8月25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Xiaomi EV」	指	Xiaomi EV, Inc.，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Xiaomi EV購股權計劃」	指	Xiaomi EV於2021年10月2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釋義

「小米金融」	指	Xiaomi Finance Inc.，於2018年2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小米金融集團」	指	小米金融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以及合併聯屬實體
「小米科技」	指	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3月3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小米影業」	指	小米影業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6月7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小米有品科技」	指	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8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	指	小米金融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首項購股權計劃(不時修訂)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	指	小米金融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第二項購股權計劃
「小米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小米金融集團
「有品信息科技」	指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4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	指	百分比

